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上海粵東中學一覽

林炳炎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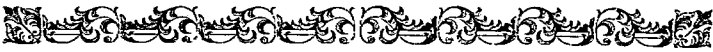
MG
G639.29
222

上海市私立粵東中學
原名廣肇中學
一覽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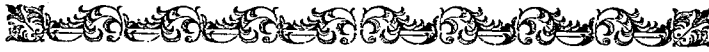
一、弁言	
二、上海市教育局訓令	
三、校旗	
四、校歌	
五、校舍平面圖	
六、本校全景	
七、校史	甲一
八、校董台銜	甲二
九、校董會章程	甲三
十、現任教職員一覽	甲四
十一、行政組織概況	
1 組織大綱	甲九
2 組織系統圖	甲十
3 教職員服務規程	甲一三





4 訓育部規程	甲一四
5 教務部規程	甲一六
6 事務部規程	甲一九
7 體育部規程	甲二二
8 圖書館規程	甲二五
9 校務會議規程	甲二六
10 訓育會議規程	甲二七
11 教務會議規程	甲二八
12 事務會議規程	甲二九
13 體育會議規程	甲二九
14 圖書館會議規程	甲三〇
15 學科會議規程	甲三一
16 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規程	甲三一
17 軍事教育委員會規程	甲三二
18 招生委員會規程	甲三二
19 出版委員會規程	甲三三
20 推廣教育委員會規程	甲三四
21 經濟稽核委員會	甲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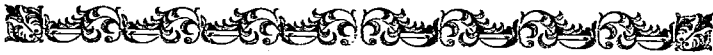




十二、訓育概況

1 綱領	乙一
2 原則	乙一
3 職員及其任務	乙二
4 目標	乙二
5 方式	乙三
6 實施要目	乙三
7 普通規則	乙四
8 禮堂規則	乙六
9 禮貌訓練實施提要	乙七
10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乙八
11 軍事管理暫行辦法	乙九
12 舍務股組織大綱	乙一七
13 寄宿生入舍須知	乙二一
14 寄宿生請假辦法	乙二一
15 早操及自修	乙二二
16 寄宿舍規則	乙二三
17 入舍證	乙二四





18 入舍報告單.....	乙二四
19 告假名冊.....	乙二四
20 出校證.....	乙二四
21 整潔檢查表.....	乙二五
22 操行報告表.....	乙二五
23 疾病報告表.....	乙二五
24 寄宿生的生活.....	乙二六
25 學生級自治會章程.....	乙二九
26 學生自治聯合會章程.....	乙三二
27 獎勵登記簿.....	乙三五
28 懲戒登記簿.....	乙三五
29 告訴登記簿.....	乙三六
30 集會考查表.....	乙三六
31 個別談話記錄.....	乙三七
32 操行記錄片.....	乙三七
33 操行考查記錄.....	乙三八
34 操行報告單.....	乙三八
35 性行成績調查表.....	乙三八





十三、教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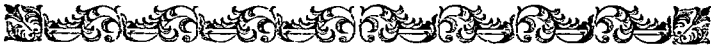
36 性行成績調查總表	乙四〇
37 服裝調查表	乙四一
38 遺物登記簿	乙四二
39 交存遺物報告單	乙四二
1 教員職責	丙一
2 學制及課程	丙二
3 教室規則	丙三
4 值日生職責	丙四
5 選科	丙五
6 入學與退學	丙六
7 新生入學考試規則	丙七
8 學業考查辦法	丙八
9 考場規則	丙九
10 升級留級標準	丙一〇
11 成績徵集及揭示辦法	丙一一
12 自修指導	丙一二
13 學科競賽辦法	丙一三





14 徵文競賽辦法	丙一三
15 暑期學校簡章	丙一四
16 假期作業辦法	丙一四
17 領取轉學證書辦法暨登記表	丙一五
18 新生報名單	丙一七
19 暑假報名單	丙一九
20 缺席及遲到登記表	丙一八
21 成績紀錄表	丙一九
22 教室日記	丙二〇
23 自修報告	丙二一
24 成績報告	丙二二
25 學籍表	丙二三
26 教務日誌	丙二五
27 家長印鑑片	丙二五
28 出校證	丙二五
29 公民科教學大綱	丙二六
30 體育科教學大綱	丙二七
31 國文科教學大綱	丙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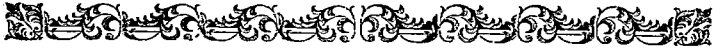




十四、事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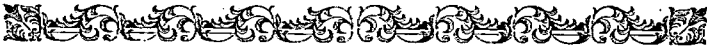
32 英語科教學大綱	丙三四
33 算學科教學大綱	丙三五
34 自然科教學大綱	丙三七
35 衛生科教學大綱	丙三九
36 歷史科教學大綱	丙四〇
37 地理科教學大綱	丙四一
38 音樂科教學大綱	丙四三
39 圖畫科教學大綱	丙四四
40 修學旅行辦法	丙四五
41 修學旅行計劃報告表	丙四六
42 修學旅行點名單	丙四七
1 事務處理原則及方法	
2 校工服務規程	丁一
3 廚司服務規程	丁二
4 學生繳費表	丁三
5 建築物統計	丁四
6 校具統計	丁五
	丁六
	丁七





7 自然科學設備統計.....	丁九
8 簿記組織系統圖.....	丁一一
9 簿記格式.....	丁一三
10 納費收費通知書及收據.....	丁一四
11 報名費收據.....	丁一五
12 膳宿保證金收據.....	丁一五
13 午膳費收據.....	丁一六
14 制服用品收費憑單.....	丁一六
15 各費結算通知單.....	丁一八
16 各費結餘收據.....	丁一九
17 各費結差收據.....	丁一九
18 薪金收據.....	丁一九
19 薪金結算清單.....	丁一九
20 工資收據.....	丁二〇
21 支款收據.....	丁二〇
22 收付明細表.....	丁二〇
23 膳食報告表.....	丁二〇
24 收入傳票.....	丁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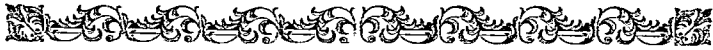




十五、體育概況

25 付出傳票	丁二一
26 現金收付表	丁二二
27 日記帳	丁二三
28 總帳	丁二四
29 銀行錢莊往來帳	丁二五
30 學生各費收付帳	丁二六
31 領取書具簽單	丁二七
32 資產負債表	丁二八
33 收支表	丁二九
1 體育目標	戊一
2 體育設備	戊二
3 體育學程及實施辦法	戊三
4 課外運動規則	戊四
5 級際運動比賽章程	戊五
6 學生借用運動場規則	戊六
7 運動器具借用規則	戊七
8 年齡身高體重分組表	戊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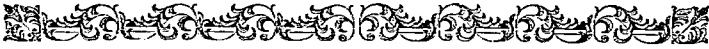




十六、圖書館概況

9 體育成績報告表	戊一三
10 體育成績存查表	戊一三
11 體育標準測驗成績分數對照表	戊一四
12 健康檢查表	戊一六
13 體格測量	戊一七
14 課外運動遲到及缺席登記表	戊一八
15 體育科上課日記	戊一九
16 體育課努力及精神記分表	戊一九
17 體育成績記錄表	戊二〇
18 按週點名表	戊二一
19 早操點名表	戊二一
20 學生年歲調查表	戊二二
21 請假單	戊二二
22 運動器具借用證	戊二二
1 沿革	己一
2 組織	己一
3 經費	己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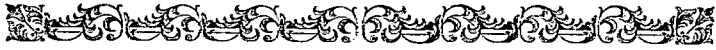




十七、童子軍概况

4 設備.....	己三
5 活動事業.....	己五
6 章程摘要.....	己六
1 沿革.....	庚一
2 我們訓練的目標.....	庚二
3 我們的活動.....	庚三
4 我們的希望.....	庚五
5 組織系統表.....	庚六
6 團部組織規程.....	庚七
7 團部辦事細則.....	庚九
8 團部會議規則.....	庚一一
9 團務委員會會議規則.....	庚一一
10 團部各股之職責.....	庚一二
11 本團獎懲辦法.....	庚一五
12 團員調查表.....	庚一七
13 團員登記表.....	庚一八
14 初級證書.....	庚一九
15 中級證書.....	庚一九
16 高級證書.....	庚二〇
17 幼童軍證書.....	庚二〇
18 三級課程.....	庚二一





十九、優待教職員子女入學辦法……………辛二一

二十、大事記……………辛二

廿一、各項統計

 1. 教職員籍貫統計……………辛三六

 2. 教職員學歷統計……………辛三六

 3. 教職員年齡統計……………辛三七

 4. 教職員任期統計……………辛三七

 5. 各級學生人數統計……………辛三八

 6. 學生家長職業統計……………辛三八

 7. 學生年齡統計……………辛三八

 8. 學生籍貫統計……………辛三九

 19 幼童軍課程……………庚二一

 20 初級訓練及格標準……………庚二一

 21 中級訓練及格標準……………庚二三

 22 高級訓練及格標準……………庚二四

 23 幼童軍訓練及格標準……………庚二六

 24 本團童子軍及幼童軍服裝……………庚二八

 25 本團之設備……………庚二九

十八、贈送捐款者免費學額辦法……………辛一



弁言

欲造就優美之人才，須講求完善之教育，樹人大計，期以百年，經緯雖有萬端，而進行方針，固當熟籌而先定者也。本校訓育、教務、事務、體育、童子軍、圖書館、各部概況，已迭載於本校各刊物及新校舍落成紀念冊；惟是零篇短帙，散紀分刊，未能使閱者一目了然，尚為憾事。况年來規模拓展，校務繁增，細目宏綱，齊張並舉，自應將整個計畫，報告於社會各界人士之前，於是有粵東中學一覽之編輯。凡建設之規為，組織之體要，行政之設施，教學管理之方法，綜括條析，備載靡遺。（新校舍建築經過及各種照片已詳載新校舍落成紀念冊茲特從略）是編既成，校內同人咸得依據既定之方針，盡其職責，努力工作。此復仍力圖擴張，百端待舉，尤切望邦人君子，匡其不逮，示以周行，俾本校同人益自奮勵，完成育才救國大業，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盧 頌 虞

上海市教育局訓令

教字第

35551

號

令私立粵東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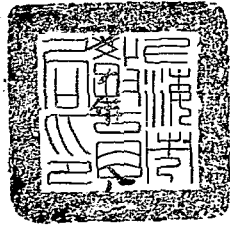
據本局廿三年度視察報告，該校校舍新建寬敞，合用，設備良好，行政有條不紊，教學合法，訓導有方，學生生活嚴守秩序，成績斐然。成績列入甲等，應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月

貳拾玖

日



局長 潘之展

上海市社會局

訓令

海字第一四五號

令致立粵東中學

案查接管卷內據前教育局廿四年度私立中等學校規

察報告該校地廣袤二百餘畝校舍建築設計圖

詳校務規劃極有條理洵教育實施亦著成績堪資他校法法成

列入甲等應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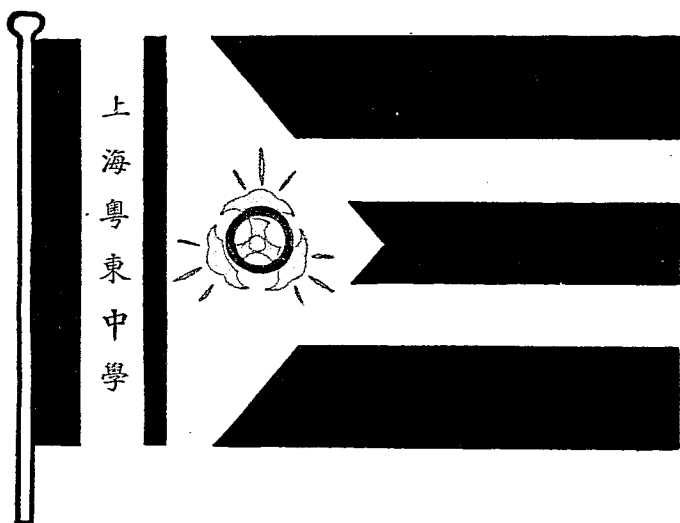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月 號 日

局長潘多展

校 旗



校旗說明

本校校徽、爲赤色英雄花三朵、罩以綠環、其意義如下：

英雄花，卽木棉花，爲吾粵特產。

其樹，木本，高數丈。植之林中必高出他木之上，有超然特立之概。每歲春夏之交則開花，堅厚碩大，色深赤如火，照耀林表，數里外望之有挺然獨出者，咸知其爲英雄花也。

本校取此以爲校徽，一則以其爲吾粵之特產，二則有希望造就人才爲社會領導之意。三花者，以表德智體三育，連綴則表羣育，花爲美好之表示，美育之意亦卽寓於其中。赤色所以表熱誠。綠環者，其形表完全人格，其色則表和平博愛。花外之三角形，象徵本校之中小三校一體。（卽廣公一小廣公二小及粵東中學）白色兩橫線象徵本校之高中初中兩級，其色白，表光明坦白。底色藍，表發奮努力也。

上海粵東中學校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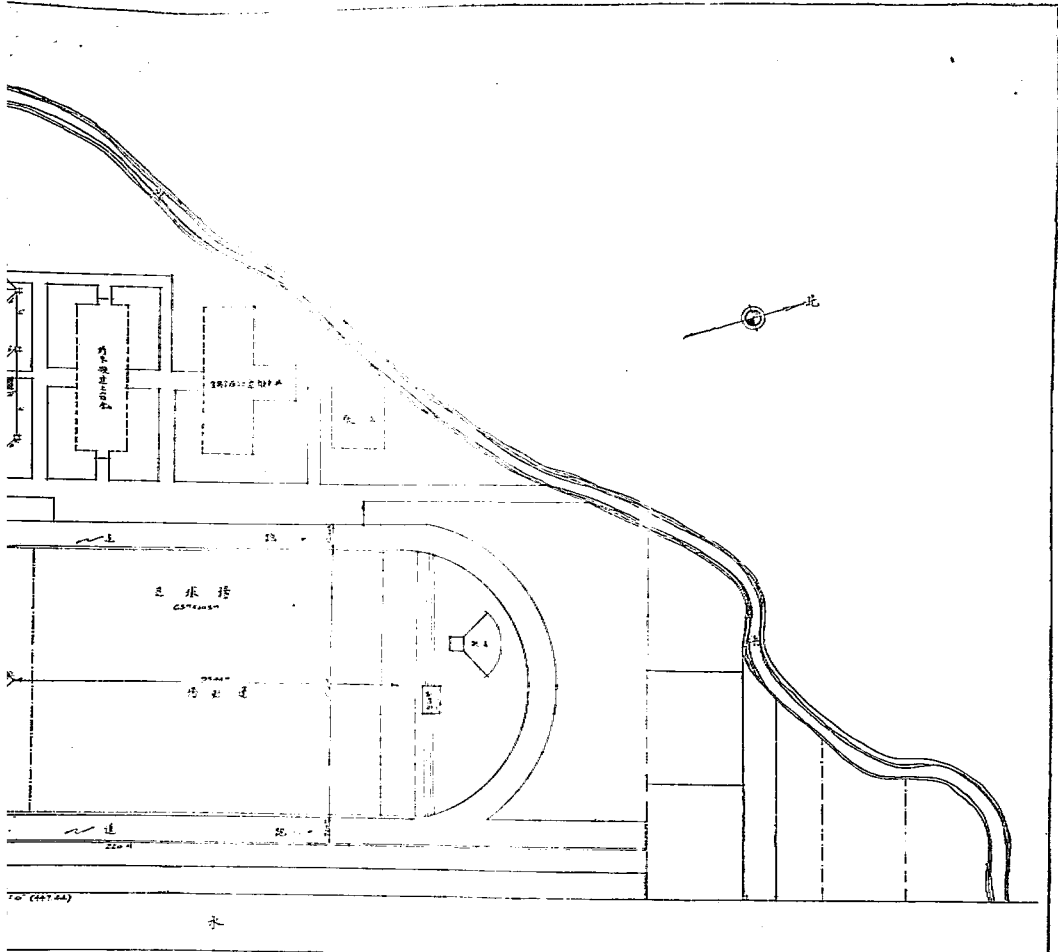
雄壯

張亦恭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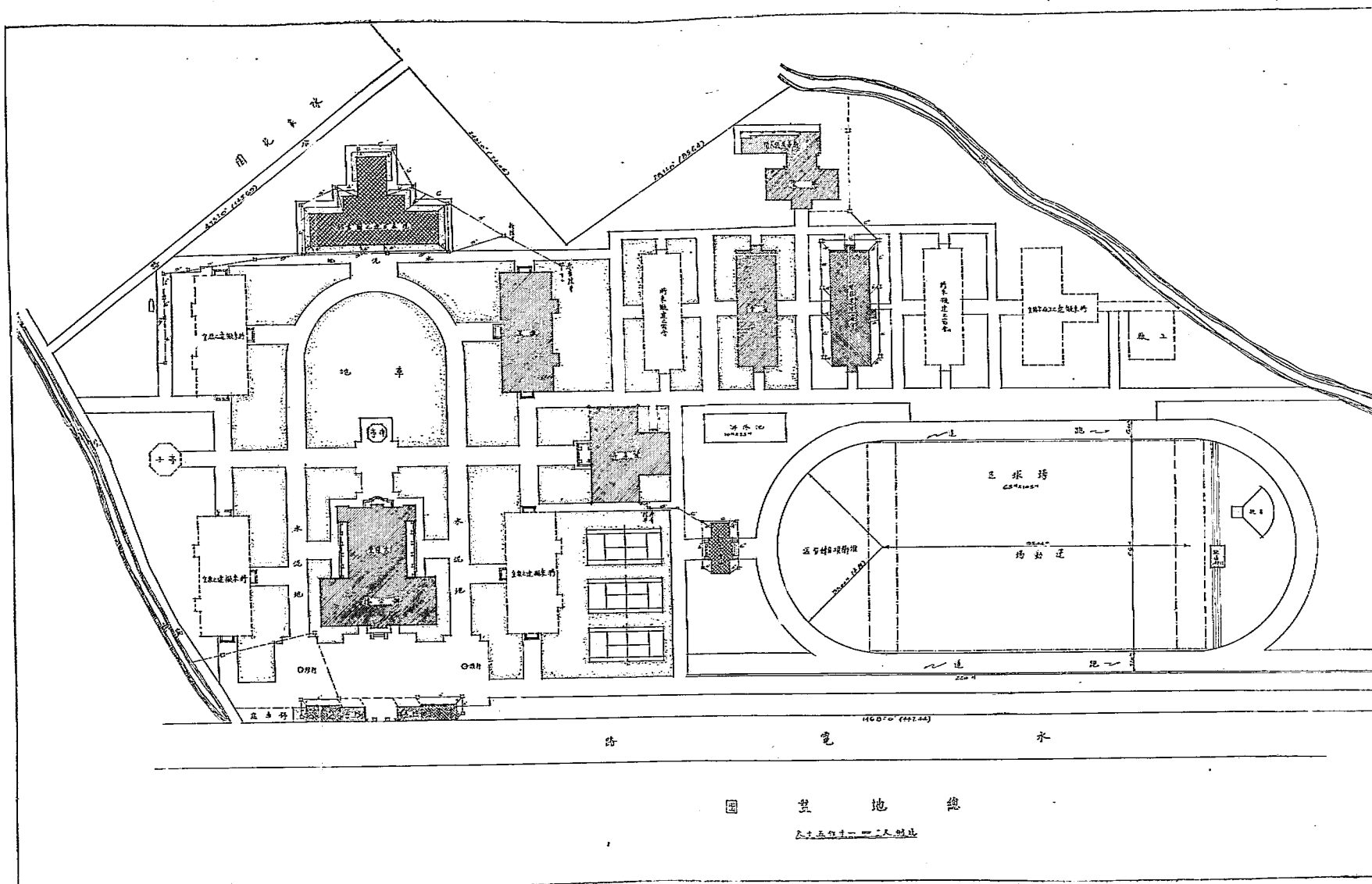
東亞之東，南國之雄，北來萬里，飲水吳淞。
莽莽神州，狂流洶湧，誰為砥柱，首扼其衝？
欲成喬木，根株培壅，將降大任，磨折其躬。
唯我學校，如煦春風，肇始培德，廣為粵東。
育我成材，為仁為勇，德群體智，四育兼攻。
珠江之流，滔滔不息，紅棉之花，吐豔熊熊。

校舍平面圖



總
圖

修改表	上海粵東中學	327	1
	總地盤圖		李錫河建築師
日期	校對者	比例尺	上海四川路10號
	簽署者	1:500	



總地盤圖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五日

上海東粵中學全景圖



校史

本校成立於民國二年一月，爲現任校長盧頌虔先生所創辦。其時祇設小學部，賃北四川路清雲里普通民房爲校舍，名曰培德學校。六年八月先後呈准上海縣署及滬海道尹公署立案。八年二月添設中學部暨幼稚園。十年一月因經費支絀，暫行停辦中學部。

十一年一月起，改歸上海廣肇公所設立，並改校名爲上海廣肇公學。十二年九月遷入北四川路橫浜橋福德里自建之校舍內，除小學部繼續擴充外，同時并恢復中學部舉辦初級中學。十七年二月呈准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立案。十八年八月遵市教育局令改稱上海特別市私立廣肇中小學，十九年三月復遵令改稱上海市私立廣肇初級中學，而將小學部改爲附屬小學，（即現在之廣公第一小學）二十年六月奉准國民政府教育部備案。

廿一年因一二八之役，學生家屬多移居滬西，本校爲免礙學生學業起見，卽於特區西摩路新聞路口賃屋開學，事平遷回原校上課。同時因近年學生激增，小學部尤爲擁擠，爰將西摩路之臨時校舍，增設第二附屬小學，（即現在之廣公第二小學）

廿一年七月籌建中學部新校舍，組織募捐委員會主持其事，廿二年八月呈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在閘北水電路圍購民地二百畝爲校址。廿三年七月興工建築。同年十二月呈准市教育局添辦高級中學。廿四年一月經本校建築校舍募捐委員會之決議，改稱上海粵東中學，並於同年二月呈請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批准備案，改稱今名。同年二月中旬新校舍第一期工程完竣卽遷入新校舍上課。

所有原有北四川路福德里之舊校舍，卽完全作爲廣肇公學第一小學暨幼稚園之用。

本校董事台銜

名

譽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以姓氏筆畫為序)

- 王雲五先生
- 吳鐵城先生
- 李大超先生
- 林炳炎先生
- 唐寶書先生
- 郭樂先生
- 郭順先生
- 陳炳謙先生
- 馮少山先生
- 張榮溥先生
- 梅哲之先生
- 黃少岩先生
- 勞敬修先生
- 楊梅南先生
- 蔡昌先生

校董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市私立粵東中學校董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據上海市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為本校設立者之代表，並負經營本校之全責。
- 第三條 本會以發展教育，鞏固校基為目的。
- 第四條 本會由董事若干人組織之，設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公推之。必要時得聘請名譽董事若干人贊助會務。
- 第五條 本會董事長主持本會會務，常務董事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 第六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甲、籌畫本校經常費及基金，基產。
 - 乙、審核本校預算決算。
 - 丙、保管本校財產。
 - 丁、選任校長。
- 戊、議決本校重大興革事項。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暫以三年為一期。
- 第九條 本會事務所設在水電路本校。
- 第十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并呈報社會局備案。

教 職 員

本校現任教職員一覽

民國廿五年十月調製

姓名	職別	性別	年齡	籍貫	履歷	歷任	擔任	兼任	到校	備註
盧頌慶	校長	男	四十五	廣東中山	本校創辦人曾任上海市教育局教育討論委員會委員	專任	兼任	專任	二年一月	
戴玉衡	訓育部主任	男	四十七	江西大庾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歷任暨海大夏高中江西法專商專上海江西高職等校教職員	專任	兼任	專任	十三年八月	
張亦庵	主務部主任	男	四十三	廣東新會	中國公學肄業前文華月刊編輯	專任	兼任	專任	九年二月	
吳佩章	主務部主任	男	四十五	廣東中山	香港皇仁書院畢業曾任宜昌會計漢口致忠中學教務主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十六年二月	
譚天沛	體育部主任	男	三十四	廣東惠陽	上海華東體育學校畢業曾任廣州青年會體育幹事浙江省立高中體育教員	專任	兼任	專任	十五年八月	
黎維岳	圖書館主任	男	三十八	廣東南海	曾任復旦大學大夏大學教授東亞同文書院講師	專任	兼任	專任	七年二月	
張訓方	童子軍團長	男	三十八	廣東東莞	南洋米加立中學畢業上海市童子軍理事會理事	專任	兼任	專任	十二年八月	
劉偉山	教員	男	三十四	廣東中山	上海特別市檢定中學黨義教員師會任上海市第四區教育會幹事	專任	兼任	專任	十四年二月	下列各教員先後到校

賴陽光	孫誠生	孔懷	郭琴舫	陳起予	郭星白	曹彝環	郭大同	薛沛韶	黃彝弼	何瑞雲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九	三十三	三十	二十五	三十二	二十七	五十五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九	三十
台山	崑山	廣東	廣東	廣西	廣東	福建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立一中華大學附屬商科學院主任	曾任江西體育專門學校教員	曾任佛山中學暨季華小學體育主任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無錫國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廣西省立四二女師等校教員	滬江大學肄業曾任瓊州瓊海中學英語教員	日本弘文書院肄業曾任廣東省視學廣州中學公立師範等校教員	復旦大學商學士曾任南京國民及首都大戲院兩院會計主任	天津新學書院畢業	聖約翰大學文學士曾任香港聖保羅書院英語教員	中國國民黨軍司令部軍官訓練班畢業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兼任
算學	體育	體育	美術	國文	英語	生物	英語	物理	英語	軍
高中二下級	高中二上級	高中二上級	高中二上級	高中二上級	高中二上級	高中二上級	高中二上級	高中二上級	高中二上級	高中二上級
二十三年	廿二年八月	廿二年八月	廿二年八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十九年二月	十六年四月	十六年二月	十五年五月

員	職	教	
林嶽威	教員	男	五十八
吳川東	廣東	清廩貢生曾任進步廣文兩書局編輯大夏大學暑校國學教授正風文學院教授	專任 國文 長文書股
陳鼎詠	教員	男	三十三
恩平	廣東	上海英華書館畢業聖約翰大學肄業曾任廣西省立第三師範第一中學教員	專任 英語 算學
鄧志遠	教員	男	二十五
中山	廣東	復旦大學畢業	專任 算學
馬文甫	教員	男	三十一
開平	廣東	上海中國體育學校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畢業曾任廣東開平縣黨部主辦童子軍	專任 童軍 訓委會書
吳烈	教員	男	二十九
梅縣	廣東	國立暨南大學文學士曾任暨南大學文學院助教附中主任室佐理兼教員	兼任 國文 初中三上級任 籍務部學
陳醒民	教員	男	二十七
清遠	廣東	國立浙江大學教育學士	專任 地理 籍務部學
李濯清	教員	男	二十九
中山	廣東	國立暨南大學畢業	專任 國文 初中一下(一)級任
張石	教員	男	二十八
清遠	廣東	大夏大學法學士	兼任 公物
袁松年	教員	男	四十一
番禺	廣東	上海聖約翰大學美國林肯法學院肄業曾任香港大學預科廣州中山大學教授	兼任 歷史 地理
何霖生	教員	男	二十八
藤縣	廣西	國立暨南大學理學士曾任廣西省立第五中學數理化教員蒼梧縣立職業中學教導主任兼理化教員	專任 算學 化學
何樂清	教員	男	五十七
中山	廣東	美國加利福利亞大學畢業曾任交通大學復旦大學南洋中學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教員	兼任 英文 算學

程君達	梁勉儂	薛沛琳	黃詩富	朱南英	王安素	譚振源	鄭兆鏗	陳作梅	鄧嶺達	譚柔文
出納員	庶務員	會計員	會計員	教務部書記	校長室書記	軍事教官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一	三十四	二十一	三十八	二十九	三十七	三十	三十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四
廣東 中山	廣東 順德	廣東 番禺	廣東 番禺	廣東 潮陽	江蘇 六合	湖南 未陽	廣東 中山	廣東 台山	廣東 東莞	廣東 南海
漢口致忠中學畢業曾任上海神州國光社門市部主任	曾任交通部駐滬電池廠機械管理員	中華職業學校高中商科肄業	曾任中華興業銀公司會計員	復旦中學畢業	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畢業	湖南廣湘中學校畢業中央軍長參謀教官等職	廣東始興縣立中學教員中山縣鄭氏族立育賢中學校校長	國立暨南大學經濟學士曾任	國立暨南大學歷史地理系學士	國立上海商學院商學士現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兼任
						軍事訓練	國民公論	國文	地理	英文簿記
						訓育員	初中一上 二級任	初中二下	初中二下	
廿四年二月	十六年八月	廿二年八月	廿四年二月	廿三年八月	十五年八月	廿五年十月	廿五年八月	廿五年八月	廿五年八月	廿五年八月

8 (甲)

教 職 員

鮑劍民	盧展雲	葛興本	朱福勝	李銘慈	簡以仁
事務員	圖書館管理員	科學館管理員	體育館管理員	校醫	校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二	三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四十	三十七
廣東	廣東	浙江	廣東	廣東	廣東
香港育才書社畢業曾任上海美昌洋行進出口部主任	東方園學暑期講習班畢業	中華職業學校高級機械科畢業曾任重慶民生機械廠職員	本校初中肄業	國立同濟大學醫科畢業曾任寶隆醫院內外科主任	中山大學醫學院士與國維也納大學醫廣九鐵路主任醫師兼任上海市政府特約醫官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兼任	兼任
廿四年二月	十二年八月	廿四年九月	廿五年三月	廿一年八月	廿四年二月

行政組織概況

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上海市私立粵東中學校。
- 第二條 本校分高、初兩級，修業期限各三年。
- 第三條 本校設校董會，代表設立者負經營本校之責。
-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一切事宜。
- 第五條 本校設訓育主任一人，秉承校長確定全校訓育方針，實施軍事管理，及掌理學生生活指導，宿舍管理與課外活動等事宜。
- 第六條 本校設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課程，支配考核教員服務狀況，處理總務，課務，學籍等事宜。
- 第七條 本校設事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預算，決算、款項、文書、衛生，以及校舍之支配整理，校具之購置，保管等事宜。
- 第八條 本校設體育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體育，運動指導、體格檢查、器械管理等事宜。
- 第九條 本校設圖書館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圖書及編目、出納等事宜。
-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議決並執行全校重要事宜，除學期始學期中及學期末各舉行全體會議一次外，平日得以常務會議代之。常務會議議員為校長、各部主任、教務部及訓育部各股股長，及各科首席教員。

第十一條 本校設訓育會議，由校長、訓育主任、各部主任及各級級任組織之，議決並執行關於訓育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教務主任、各科教員及教務部職員組織之，議決並執行關於教務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設事務會議，由校長、事務主任、各部主任及事務部職員組織之，議決並執行關於事務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設體育會議，由校長、體育主任、各部主任及體育部職員組織之，議決並執行關於體育事宜。

第十五條 本校設圖書會議，由校長、圖書館主任、各部主任各科首席教員及圖書館職員組織之，議決並執行關於圖書館事宜。

第十六條 各學科設學科會議，由各學科教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各會議規程及職務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由校務會議議決設立左列各委員會：

(1) 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

(2) 童子軍團務委員會

(3) 軍事訓練委員會

(4) 出版委員會

(5) 招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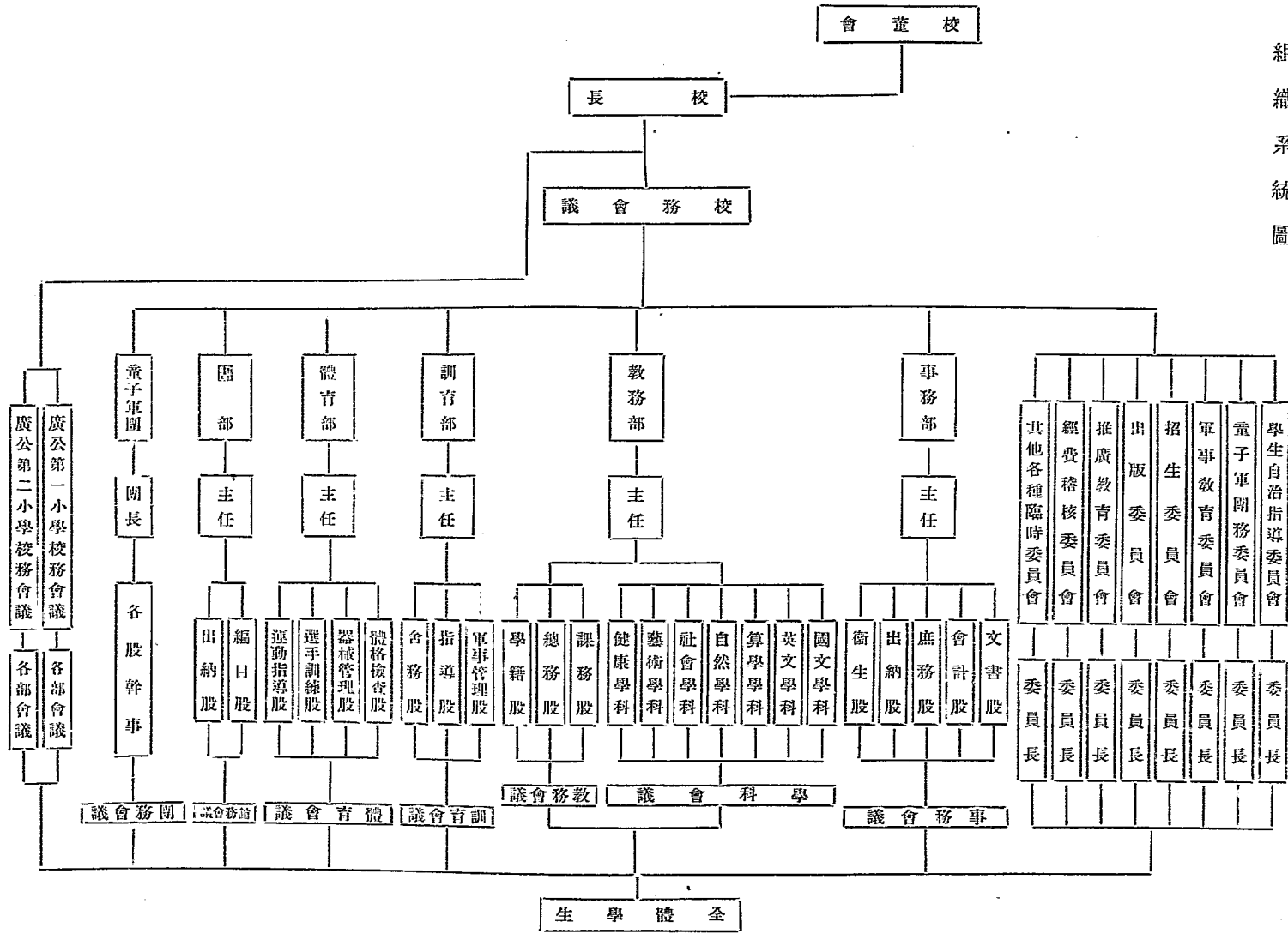
(6) 推廣教育委員會

(7) 經費稽核委員會

(8) 各種臨時委員會

第十九條 各委員會規則及職務另訂之

組織系統圖



教職員服務規程

- 一、凡本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應忠誠服務，盡心於本職，以謀學校之發展。
- 二、本校教員除担任教導事項外，均須分任一部份校務，職員遇必要時，亦須分任一部份課務。
- 三、專任教職員兼任校外有給職者，須先得校長之同意。
- 四、各部辦公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如有特別規定或特殊情形者，得酌量變更之。
- 五、星期日及例假日停止辦公，但由各部職員輪值服務，輪值表另定之。
- 六、寒暑假內各部職員以照常到校辦公為原則，如有事故不能常駐校內者，得輪流替代處理各部職務。
- 七、教員如因不得已事而缺課，應與他教員商酌對調，或於事後補授。請假在二日以上者，須商得校長之同意，請人代理。除婚喪疾病外，請假逾一月以上者，得由校長另聘人接充。
- 八、職員因事離校，必須向校長或各該部主任請假，其職務請相當人代理。代理者須經校長同意。
- 九、教職員對應出席之紀念週紀念會及各種會議，須按時出席，如因事故不能到會者，須先期請假。
- 十、教職員須接受校長及各部主任之委託，辦理校務。
- 十一、教職員中途辭職者，其薪俸於停止職務時為止。
-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訓育部規程

- (一)本部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 (二)本部暫設軍事管理、訓導、舍務三股。

(三)本部主任之職務如左。

- (1) 綜理全校訓育事宜。
- (2) 商承校長擬定訓育進行計畫及其實施方案。
- (3) 指導學生日常生活。
- (4)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
- (5)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 (6) 商承校長處理訓育上偶發事項。
- (7) 召集訓育會議。
- (8) 召集學生談話。
- (9) 處理關於學生獎懲事項。
- (10) 報告並建議本部進行事項於校務會議或校長。
- (11) 接受教職員及學生關於訓育上建議事項。
- (12) 佈告學生關於本部進行之事務。

(四)本部各股之職務如左：

甲、軍事管理股

- (1) 承軍訓隊長之命令，辦理關於軍事管理諸事宜。
- (2) 全校軍風紀之維持。
- (3) 升降旗典禮之掌理，會場秩序之維持。
- (4) 監督學生遵守教室規則。

(5) 監督學生履行食堂規則。

(6) 協助舍務股辦理舍務部諸事宜。

(7) 監導學生實踐新生活。

(8) 監導學生實行勞動服務。

(9) 商承隊長及協同訓育部處理關於學生獎懲事項。

(10) 協同事務部辦理關於工役訓練事宜。

乙、訓導股

(1) 協助訓育主任指導學生日常生活。

(2) 協助訓育主任指導學生課外活動。

(3) 協助訓育主任處理學生偶發事項。

(4) 紀念週及全體集會時注意學生儀表。

(5) 製定及保管訓育上各種表格。

(6) 處理學生遺失物品。

(7) 考查學生自修情形。

丙、舍務股

(1) 支配宿舍及編定臥榻號數。

(2) 攷查宿舍整潔。

(3) 維持宿舍秩序。

(4) 監導學生晚上自修。

- (5) 每晚就寢後稽攷學生人數。
- (6) 核奪學生告假。
- (7) 注意學生疾病並調節其起居飲食。
- (8) 會同時務部及校醫注意各處衛生事宜。

(五) 附則

- (1) 各股辦事細則，由各股另定，經訓育會議通過實施之。
- (2) 本規則如有未妥處，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教務部規程

- (一) 本部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 (二) 本部暫設課務、總務、學籍、三股。
- (三) 本部主任之職務如左：
 - (一) 總理全校教務事宜。
 - (二) 商承校長協同各科首席教員擬定教務進行計畫，及其實施方案。
 - (三) 編訂課程。
 - (四) 攷查教室內教學情形。
 - (五) 教學指導。
 - (六) 指導學生課外研究。
 - (七) 審查學生學業成績。

- (八) 核奪學生請假事宜。
 - (九) 商承校長處理教務上偶發事項。
 - (十) 召集教務會議。
 - (十一) 報告并建議本部進行事項於校務會議或校長。
 - (十二) 與各部主任接洽相關之事務。
 - (十三) 接受教員及學生關於教務上之提議。
 - (十四) 佈告學生關於本部進行之事務。
 - (十五) 會同招生委員會辦理招收新生及審查轉學生事宜。
- (四) 本部各股之職務如左：
- 甲、課務股
- (1) 編製教學時間表。
 - (2) 協同各科首席教師擬定各該科教學綱要。
 - (3) 辦理各項教育測驗。
 - (4) 辦理各科學業競賽。
 - (5) 製定教務表格。
 - (6) 致核學生缺席及遲到。
 - (7) 佈告及統計教員請假缺課。
 - (8) 辦理教員補課事項。
 - (9) 調查並改進各級學生作業情形。

乙、總務股

- (10) 徵集并揭貼學生優良成績。
 - (11) 收集及保管教員之成績報告。
- (1) 分配教室。
 - (2) 排定學生坐次。
 - (3) 登載教務日誌。
 - (4) 保管及設置各科教本及參考書。
 - (5) 考查各級值日生工作。
 - (6) 分配教具及調查教具損失。
 - (7) 保管學生成績表冊。
 - (8) 登記及保管各科試題試卷。
 - (9) 辦理學生參觀旅行事宜。
 - (10) 調查及彙存各校章則及一切有關教務之新聞記載。
 - (11) 掌理各種教務表冊之印刷及啓用。

丙、學籍股

- (1) 辦理學生註冊。
- (2) 整理及保管學生註冊表格。
- (3) 編列全校學生學號。
- (4) 調製學生各項統計。

- (5) 編製各種圖表。
 - (6) 辦理呈報新生事項。
 - (7) 調查歷屆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
 - (8) 填寫及整理各項教務證明文件。
 - (9) 編製教員與學生名冊。
 - (10) 填製各級學生成績總冊。
 - (11) 辦理並審查學生休學，退學，補考及畢業事項。
- (五) 附則

- (1) 本部另設書記一人，專司繕寫及保管文件等事項。
- (2) 各股辦事細則，由各股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之。
- (3) 本規則如有未妥處，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事務部規程

- (一) 本部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 (二) 本部暫設文書會計庶務出納衛生五股
- (三) 本部主任之職務如左：
 - (1) 商承校長規劃並綜理全校關於事務方面一切事宜。
 - (2) 分配本部各股職務。
 - (3) 指導並考查本部職員處理事務。

(4) 會同本部職員計劃事務之進行。

(5) 建議或報告本部進行事項於校長或校務會議。

(6) 執行校務會議關於本部事務之決議。

(7) 商承校長簽訂關於銀錢購置及營繕之契約。

(8) 商承校長擬訂每學期全校預算。

(9) 與各部主任接洽相關之事項。

(10) 召集事務會議。

(11) 商承校長負責指導並查附設廣公一小及二小關於會計方面一切事務。

(四) 本部各股之職務如左：

甲、文書股

(1) 公文函札之收發及保管。

(2) 公文函札之擬撰及繕校。

(3) 計劃並校閱各種刊物。

(4) 學校大事之記錄。

(5) 校務會議或其他會議之記錄。

(6) 校印之保管及鈐用。

(7) 辦理校長指定或各部委託關於文書之事項。

乙、會計股

(1) 編製預算決算。

(2) 登記賬簿表冊。

(3) 編製各種關於經常費之統計與報告。

(4) 保管本股賬冊、單據、支票、存摺及其他文件。

(5) 覆核出納股之現金收支。

(6) 兼辦附設廣公一小及二小會計事務。

丙、庶務股

(1) 購置應用物品並登記之。

(2) 分發學生書具用品。

(3) 登記校用書具品物。

(4) 分配及保管校具。

(5) 辦理修繕事項。

(6) 管理膳食水電。

(7) 佈置校景。

(8) 管理及訓練校工並考查其工作成績。

丁、出納股

(1) 處理及登記現金之收入支出。

(2) 編製各種關於現金收支之報告及表冊。

(3) 結算學生取用書具物品之賬目。

(4) 保管本股表冊單據及當日結存之現金。

(5) 商承事務主任將庫存現金酌量存入銀行。
 戊、衛生股

- (1) 計劃全校衛生設施。
- (2) 督促校工辦理清潔事項並致查其勤惰。
- (3) 襄助校醫檢查學生體格並記錄其結果。
- (4) 登記校醫療治疾病事項。
- (5) 保管治療器械及醫藥用品。

(五) 附則

- (1) 各股辦事細則由各股另定經事務會議通過實施之。
- (2) 本規則如有未妥處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體育部規程

- (一) 本部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 (二) 本部暫設運動指導，體格檢查，器具管理，選手訓練四股。
- (三) 本部主任之職務如下：
 - (1) 綜理全校體育事宜。
 - (2) 商承校長擬定體育進行計畫及實施方案。
 - (3) 指導並致查本部各職員工作。
 - (4) 報告并建議本部進行事項於校務會議或校長。

(5) 召集體育會議。

(6) 與各部主任接洽相關之事項。

(7) 佈告學生關於本部進行之事務。

(四) 本部各股之職務如左：

甲、運動指導股

(1) 標準運動之計畫及實施。

(2) 課外運動之分配及指導。

(3) 體育成績之放查及統計。

(4) 舉辦校內各項體育競賽。

(5) 訂定各項運動規則。

(6) 訂製各項運動記分表。

(7) 計畫各項運動設備。

乙、體格檢查股

(1) 協助校醫舉行醫學檢查。

(2) 主持體育檢查。

(3) 籌設特別班施行醫療操。

(4) 注意矯正學生不正確之姿勢。

(5) 協助辦理學校衛生事宜。

丙、器具管理股

- (1) 登記及保管本部一切器具。
 - (2) 處理學生借用運動器具。
 - (3) 執行領用器具規則。
 - (4) 注意器具使用之效率。
 - (5) 注意器具之修理及整潔。
 - (6) 支配及指導本部校工之工作。
- 丁、選手訓練股

- (1) 遴選各種運動選手。
- (2) 組織及訓練各種選手隊。
- (3) 接洽聘請義務指導員。
- (4) 測驗選手隊成績。
- (5) 規定選手隊比賽日程。
- (6) 辦理對外比賽事項。

(五) 附則

- 1 各股辦事細則由各股另定，經體育會議通過實施之。
- 2 本規程如有未妥處，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圖書館規程

- (一) 本館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 (二)本館暫設編目、出納、二股。
- (三)本館主任之職務如左：
 - (1)商承校長綜理及規畫圖書館事宜。
 - (2)指導學生課外閱讀。
 - (3)編製圖書費預算。
 - (4)訂購圖書雜誌日報。
 - (5)擬訂本館各項規程及各種表冊。
 - (6)報告並建議本館進行事項於校務會議或校長。
 - (7)召集圖書會議。
 - (8)主管館內各項佈置。
 - (9)佈告學生關於本館進行之事務。
- (四)本館各股之職務如左：
 - 甲、編目股
 - (1)辦理圖書登記。
 - (2)審定圖書編目。
 - (3)排列卡片。
 - 乙、出納股
 - (1)管理借書及還書事項。
 - (2)整理及保管書籍。

(五) 附則

- (1) 各股辦事細則，由各股另定，經圖書會議通過實施之。
- (2) 本規程如有未妥處，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校務會議規程

- (一) 本會議根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條組織之。
- (二) 本會議由校長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 (三) 本會議得審查議決左列事項：
 - (1) 擬定學校具體方針。
 - (2) 審議預算決算。
 - (3) 審議校舍建築。
 - (4) 審查學校經濟。
 - (5) 審核各部各委員會議決重要事項。
 - (6) 審議擴充設備事項。
 - (7) 審議學生獎懲事項。
 - (8) 其他一切重要事項。
- (四) 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
- (五) 本會議於學期始，學期中學，期末，各開全體大會一次。平日得以常務會議代之，常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六)本會會員如有提議或報告事項，應於開會前一日交主席列入議事程序。
- (七)本會議開會時依照議事程序逐項進行，但會員遇必要時亦得臨時動議。
- (八)本會議非有過半數會員出席不得議決事件。
- (九)本會議議決事件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
- (十)本會議會議時間以二小時為準，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 (十一)本會議議決事件，由書記記錄，散會時交主席核閱簽名。
- (十二)本會議議決事件，由主席摘要公佈之。
- (十三)本會議規程除以上規定外，得照普通會議規則辦理。

訓育會議規程

- (一)本會議由校長、訓育主任、各部主任、各級級任及訓育部職員組織之。
- (二)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訓育主任充任，書記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 (三)本會議之職務如左：
 - (1)擬定訓育進行計畫及其實施方案。
 - (2)審議關於訓導方面各項規程及表冊。
 - (3)整頓學校風紀。
 - (4)指導學生生活。
 - (5)處置學生之重大偶發事項。
- (六)討論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請議事項。

(7) 其他關於訓育事項。

(四) 本會會員如有提議或報告事項，須於開會前一日交主席列入議事程序。

(五)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由訓育主任臨時召集之。

教務會議規程

(一) 本會議由校長、各部主任、各學科首席教員及教務部職員組織之。

(二)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教務主任充任，書記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三) 本會議之職務如左：

(1) 擬定教務進行計畫及其實施方案。

(2) 審議關於教務方面各項規則及表冊。

(3) 編定課程。

(4) 研究教材。

(5) 討論教學方法。

(6) 審議學生學業成績。

(7) 討論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請議之事項。

(8) 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四) 本會會員如有提議或報告事項，應於開會前一日交主席列入議事程序。

(五)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由教務主任臨時召集之。

事務會議規程

- (一)本會議由校長，各部主任及事務部職員組織之。
- (二)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事務部主任充任，紀錄一人，臨時推定之。
- (三)本會議職務如左：

- (1)擬訂本部進行計劃大綱及其實施方案。
- (2)審議本部各股進行事項及各項表格。
- (3)討論校長及其他會議交議事項。
- (4)建議事務部進行事項於校務會議。
- (5)計劃校舍支配事項。
- (6)審核校工服務成績。
- (四)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項，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校務會議修訂之。

體育會議規程

- (一)本會議由校長、體育主任、各部主任及體育部職員組織之。
- (二)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體育主任充任，書記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 (三)本會議之職務如左：
 - (1)擬定體育進行計畫及其實施方案。

- (2) 審議關於體育方面各項規程及表冊。
- (3) 審訂運動標準。
- (4) 研究體育教材。
- (5) 討論體育教學方法。
- (6) 審查學生體育成績。
- (7) 決定各種比賽及活動。
- (8) 支配體育用費。
- (9) 決定體育設備及修建事宜。
- (10) 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請議之事項。
- (11) 其他關於體育事項。
- (四) 本會會員如有提議或報告事項，應於開會前一日交主席列入議事程序。
- (五)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由體育主任臨時召集之。

圖書會議規程

- (一) 本會議由校長、圖書館主任、各部主任、各學科首席教員及圖書館職員組織之。
- (二)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圖書館主任充任，書記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 (三) 本會議之職務如左：
 - (1) 擬定圖書館進行計畫及其實施方案。
 - (2) 審議關於圖書館各項規程及表冊。

- (3) 審定應購之圖書及應置之設備。
- (4) 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請議之事項。
- (5) 其他關於圖書館事宜。
- (四) 本會員如有提議或報告事項，應於開會前一日交主席列入議事程序。
- (五)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學科會議規程

- (一) 本會議由各該學科教員組織之。
- (二)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各該學科首席教員充任，書記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 (三) 本會議之職務如左：
 - (1) 討論本學科教學方針。
 - (2) 籌畫本學科之發展。
 - (3) 研究本學科教學方法。
 - (4) 討論或編輯本學科教材。
- (四)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常會二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五) 本會議議決事項，交教務部執行之。

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規程

- (一) 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舉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

- (二)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1) 指導學生自治會一切活動事宜。
- (2) 列席學生自治會各種集會。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開臨時會議。
- (五) 本委員會遇有重大問題，得提交校務會議解決之。

軍事教育委員會規程

-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訓育主任、軍事教官及各部主任組織之。
- (二)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 (三)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1) 審議軍事管理辦法，軍事訓練大綱，及軍事訓練項目。
- (2) 決定每學期軍事訓練課外活動事業。
- (3) 審核學生軍事訓練成績。
- (4) 討論學生獎懲事項。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特殊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 (五) 本委員會遇有重大問題，得提交校務會議解決之。

招生委員會規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各部主任、各學科首席教員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編訂招生簡章。

(2)擬定招生廣告及關於招生之文件。

(3)辦理關於考試新生之一切手續。

(4)辦理關於轉學生之一切手續。

(四)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於招生前後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五)本委員會遇有重大問題，得提交校務會議解決之。

出版委員會規程

(一)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舉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編輯本校各種出版物。

(2)審核本校各處及本校學生團體之出版物。

(3)本校各種出版物發行及與其他團體交換事宜。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遇有重大問題，得提交校務會議解決之。

推廣教育委員會規程

- (一) 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舉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
- (二)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1) 設法推廣學校教育。
 - (2) 謀本校與學生家庭之聯絡。
 - (3) 謀本校與社會之聯絡。
 - (4) 畢業生升學指導與職業介紹。
 - (5) 辦理其他一切推廣事宜。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 (五) 本委員會遇有重大事項，得提交校務會議解決之。

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

- (一) 本委員會由全體教職員互選五人組織之。(但會計員出納員庶務員不得當選)
- (二)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 本委員會負責稽核校內一切收支賬目及單據，遇有疑義，得請負責人說明倘說明。不能滿意，得呈請校董會解決之。
- (四)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 (五) 本委員會開會時，會計員除造具收支對照表外，並攜帶簿據出席說明。

訓育概況

綱領

本校對於訓育上之設施，以依據 總理遺教，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為綱領；尤注意於國民道德之陶冶，民族精神之發揚，自立能力之培成及健全人格之鍛鍊。

原則

- (1) 實行分工合作 破除教學與訓育分離之積習，規定全體教職員均須負訓育之責任，以期通力合作，增高訓育效率。並各就訓育與教學間之關聯方向，先行擬定整個計劃，以便實施而收分工合作之效。
- (2) 厲行共同生活 教職員與學生間，實行共同生活，教師尤須隨時以身作則，以期潛移默化。
- (3) 注重精神訓練 以積極訓練為主，以消極管理為輔，注重精神訓練，以培成健全之人格。
- (4) 實現精誠親愛 遇事開誠布公，並施行愛的教育，使師生間消除隔膜，增進感情，養成和樂之校風。
- (5) 增強民族意識 隨時提示國難之經過及國家民族現在所處之情形，使澈底了解國民所負之責任，而增強其愛國愛民族之觀念。
- (6) 趨重實際生活 本「教育即生活」之意旨，對於訓育上之設施，均以切合實際生活為出發點。
- (7) 聯絡學生家庭 為使家庭學校間免除隔閡，而收協作之效起見，遇事隨時與學生家庭密切聯絡。

職員及其任務

- (1) 設訓育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全校訓育事務。
- (2) 設訓育常務委員會，由訓育，教務，事務，體育各部主任，軍事教官，黨軍團長，舍務股長，及若干主要專任教員共同組織之，討論並決定一切訓育事宜。
- (3) 軍事教官一人，主持軍事訓練事宜。
- (4) 各級設級任教員一人，負指導各該級自治事宜。
- (5) 設書記員一人，辦理部會之紀錄及保管事宜。

目 標

- (1) 養成有強健剛毅之身心。
- (2) 養成有勇敢奮發之精神。
- (3) 養成有刻苦耐勞之習慣。
- (4) 養成有審辨明敏之思考。
- (5) 養成有優美高尚之情緒。
- (6) 養成有精誠團結之意志。
- (7) 養成有忠實純正之思想。
- (8) 養成有符合軌則之行爲。
- (9) 養成有整齊樸素之生活。
- (10) 養成有遵守規律之態度。
- (11) 養成有服務社會之熱誠。

- (12) 養成有自立生存之知識。
- (13) 養成有好學愛美之興趣。
- (14) 養成有雪恥圖強之決心。
- (15) 養成有自治自律之能力。
- (16) 養成有愛國愛羣之觀念。

方式

甲、積極方面

- (1) 擬定訓練德目，分期實施，以期對於思想行為均有充分之改正。
- (2) 舉行個人訓話及團體訓話，以期認識處世立身之大道。
- (3) 指導組織自治會，及勞働服務，以期增進生活之一般知能。

乙、消極方面

- (1) 訂定各項規則，以期卷成有共同生活於一團體中所必備之習慣。
- (2) 規定獎懲辦法，以期有避惡遷美之標準。

實施要目

- (1) 關於體育之訓練
 - (一) 強健
 - (二) 勤勞
 - (三) 活潑
 - (四) 整齊
 - (五) 敏捷
 - (六) 勇敢
 - (七) 衛生
- (2) 關於德育之訓練
 - (一) 忠孝
 - (二) 仁愛
 - (三) 信義(誠實勇敢)
 - (四) 和平(謙恭有禮)
 - (五) 廉恥
 - (六) 儉樸

- (3) 關於羣育之訓練
 - (一) 紀律(秩序) (二) 互助(合作) (三) 精誠服務 (四) 愛族愛羣
- (4) 關於智育之訓練
 - (一) 好學 (二) 慎思 (三) 明辨 (四) 篤行 (五) 勤勉
- (5) 關於美育之訓練
 - (一) 整潔 (二) 快樂 (三) 興趣
- (6) 關於政育之訓練
 - (一) 服從 (二) 公正 (三) 慎密 (四) 奉公守法 (五) 忠誠

普通規則

- (1) 學校所頒布之一切規章及通告學生均須遵守。
- (2) 無論在校內或在校外，一切行動均須保持秩序，遵守紀律。
- (3) 上課均須穿着制服並戴制帽。並須清潔整齊。
- (4) 舉止須端莊凝重，非運動場所或浴室宿舍，不得穿着運動衣或浴衣，更不得有袒胸裸體等褻慢行爲。
- (5) 凡學校揭示之文件，佈告，表冊，證單等，不得任意塗改或撕毀。
- (6) 對師長須尊敬有禮，對同學須親愛精誠，對校工須和平寬厚，不得有傲慢傾軋侮辱等之舉動。
- (7) 遇師長或來賓時，須行相當敬禮。
- (8) 一切公物花木，均須愛護，不得任意毀壞，對於他人物品，亦須一律愛惜。
- (9) 不得隨地吐痰，拋擲棄物，污損黑板牆壁等。

- (10) 語言須和藹有禮，態度須誠懇和平。
- (11) 不得有吸煙、賭博、酗酒等不良嗜好。
- (12) 不得閱看不正常之書籍圖畫，更不得有反動或其他不正常之言行。
- (13) 無論校內之集會，或參加校外之組織，均須將意旨及內容陳報，請准校長或訓育主任之允許。但屬合法組織，或由教職員領導者，不在此限。
- (14) 學校或教職員所指派與及同學所推舉之一切任務，均不得藉端推諉，或敷衍塞責。
- (15) 隨時隨地均須有自治自重之精神，無他人在場，亦不得有不正常之言行。
- (16) 須隨時隨地誠意接受教職員之指導或糾正，不得反抗。
- (17) 遇有過失時，須自動悔改，或誠實自承，不得文過飾非。
- (18) 不論上課或任何集會，均須依時出席。
- (19) 無論何時何地不得有危險舉動，或傷害他人之行為。
- (20) 拾得他人遺物時，須交由訓育部保管處理，不得隱匿不報，更不得有不廉潔之行為。
- (21) 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 (22) 對校事有意見時，須正式建議或報告於校長或各該有關係之主管人員。
- (23) 在室內不得有打球，踢毬，打鼓吹號，或其他運動之行為。
- (24) 在室內或集會場所，舉步均須輕靜。
- (25) 有益身心之一切活動，均不得藉故不參加。
- (26) 華麗衣服，奢侈飾品等，均不得穿用，或攜帶到校。
- (27) 飲食須有節制，以保衛生。

- (28) 運動時須注意道德及秩序，不得有詐欺或暴燥之舉動。
- (29) 親友來校時，須引入接待室或其他相當地方接見，如欲參觀校內各處，須報請學校派人引導。
- (30) 對學校不得有誹謗之舉動，對同學不得有誘惑之行爲。
- (31) 對教職員或同學，無論在校內校外，不得有毀壞名譽之言行。
- (32) 揭貼通告或文字圖畫等，均須商准訓育部指定地方揭貼。
- (33) 號鐘爲全校視聽所集，不得任意搖動。
- (34) 其他一切應守之通則，均須一律遵守。

禮堂規則

- (1) 舉行總理紀念週或其他儀式時，不得無故缺席。
- (2) 開預備鈴聲時，即須用快步齊集禮堂前，依照編定之次序排隊。
- (3) 聞入禮堂口令時，即須魚貫入禮堂，行抵禮堂門前須一律脫帽。
- (4) 入禮堂後，須肅靜整齊，不得談話，或擾亂秩序。
- (5)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須循聲默讀。靜默時，須莊嚴鄭重，表示誠敬至意。
- (6) 舉行開會儀式時，一切動作，均須聽司儀員之口令。
- (7) 訓話、報告或演講時，均須靜聽，不得喧嘩，或交頭接耳，更須端坐，不得有斜倚臥伏等不規則之姿勢。
- (8) 開會時，不得閱覽書報，或作其他嬉戲之舉動。
- (9) 集會未畢時，不得早退，如因特別事故如疾病等，不得已時，須請准在禮堂內教職員之許可，方得離開禮堂。
- (10) 聞散會口號時，須依次輕步退出。

禮貌訓練實施提要

- (1) 敬重黨國旗。
- (2) 唱黨歌、國歌、校歌、一定立正致敬。
- (3) 聽見國旗升落的信號，一定起立致敬。
- (4) 孝敬父母。
- (5) 尊重校徽。
- (6) 入室或在路上遇見師長，必須行禮致敬，(穿軍服或制服，戴軍帽或制帽時，行舉手禮。穿制服而未戴制帽時，行鞠躬禮。戴常帽時，須脫帽行禮，行禮的距離在六步內。)
- (7) 遇師長陪同來賓參觀時，須行禮致敬；若在教室內上課，經師長命令時須全體起立致敬。(由自治會紀律組組長司儀。)
- (8) 上課下課須向教師起立致敬，(由自治會紀律組組長司儀。起立動作須敏捷靜整齊。)
- (9) 上課遇到時須向教師鞠躬致敬，報明位號及說明理由，俟教師允可方得就坐。
- (10) 在公共場所出入，步履要輕，並須靠左邊走，不要爭先恐後。
- (11) 到別人房間去，要先輕輕叩門。
- (12) 別人對我說話時須要靜聽，如有答話，須等對方說話告一段落方可插嘴。
- (13) 不要私自開看他人的信札、包裹或抽屜。
- (14) 每天第一次遇見熟人一定招呼。若在早上應說：「早晨」等見面語。
- (15) 對待同學要親愛如同兄弟一樣。

(16) 對待傭人要尊重其職責，不得隨意呵叱。

(17) 在公共閱書報場所要嚴守靜肅，看完的書報一定歸還原處。

(18) 不要在路上吃東西。

(19) 不要隨意放聲喀痰及隨地涕吐。

(20) 不要將果殼紙屑等物隨地拋棄。

(21) 在人前不要張口剔牙及作搔首挖耳等舉動。

(22) 不要喧嘩不要口出惡言。

(23) 衣服要穿得整齊，(衣鈕，領扣都要扣好，襯衫下能不要拖出褲外；穿着制服時更要留心。)

(24) 對任何外國人都要有自尊尊人的態度。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一、本校考查學生操行成績，以訓育目標及各項規則為標準。

二、學生操行成績由校長，訓育主任及教務主任參考各教職員之記載評定之。

三、學生操行分甲、乙、丙、丁、戊五等，丙等以上及格，丁等不及格，戊等最劣。

四、學生操行成績於學期結束前由校務會議決定獎懲，並報告其家長。

五、獎勵：學生有善良行為者，酌記優點或記功。積三優點為一小功，積三小功為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予以重大

之獎勵。獎勵之種類：(1)獎品(2)獎狀(3)獎額(4)留影紀念(5)獎金(6)免納學費

六、懲戒：學生有不良行為者，酌記缺點或記過。積三缺點為一小過，積三小過為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予以重大

之懲罰。懲罰之種類：(1)扣除操行分數(2)禁假(3)停學(4)開除學籍

軍事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爲養成學生生活軍隊化，行動紀律化，與集團化起見，特進行軍事管理；並訂定本辦法以利執行。
- 第二條 本辦法以養成學生有振作精神，敏捷行動，集團生活，服從命令，遵守紀律，愛護秩序及整齊簡樸等良好習慣爲目標。
- 第三條 學生日常生活及行動，概依本辦法施行之。但初中生得視其體力學力酌予變通。
- 第四條 通學生除宿舍食堂兩部分外，其他應遵守之規則與住校生同。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校設軍事管理委員會，由校長，爲部主任，軍事教官，童軍團長，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等共同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訓育主任爲副主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討論並決定關於軍事管理之一切事宜。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關於高中生之軍事訓練，由軍事教官主持之，關於初中生之童軍訓練，由童軍團長主持之。
- 第八條 所有上述兩種訓練，由軍事教官童軍團長於學期開始時，分別依照頒發之各該訓練綱目，擬具實施方案，分期實施，同時並報告通知本委員會備查。
- 第九條 所有關於軍事管理之文告，以委員會或委員會主席之名義行之。

第三章 編制

第十條 本校全體學生編制爲一總隊，於總隊下分爲兩大隊，每大隊分爲二中隊，每中隊分爲三區隊，每區隊分爲三分隊，每分隊以學生八人至十二人組成之。

第十一條 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總隊附三人，分由訓育主任，軍事教官，董軍團長兼任之。每一大隊設大隊長隊附各一人，每中隊設中隊長隊附各一人，每區隊設區隊長一人，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必要時得各設隊附一人。

第十二條 所有各級幹部均選由成績優良，能力充足，勇於服務之學生充任之，尤以曾受集中訓練者儘先選用。其任免均以總隊長隊附署名行之。

第十三條 總隊長設隊本部，主持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之實施事宜。

第十四條 隊本部於需要時，得設文書長一人，服務員若干人，助理本部之事務。

第十五條 所有各級幹部應秉承總隊長隊附之命令，執行各該幹部應負之任務。其服務考查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各大隊設總值日士官一人，領導全體幹部處理公共事務，並督促同學注意禮貌，風紀，整潔等事項。各區隊設值星官一人，襄理上述之一切事務。其輪值表由隊本部編定公布之。

第十七條 各級幹部應按級服從各盡職守，以爲全體同學之模範，對於軍事管理有改進意見時，得建議於軍事管理委員會或總隊長隊附。

第四章 服裝

第十八條 所有學生之服裝(包括制帽，衣褲，皮帶，綁腿，鞋襪，帽徽，領章以及董軍之肩章，隊色等)均應以整

整樣素爲主。所有衣褲夏季用布，冬季用呢，均以採用國貨爲原則。

第十九條 高中生規定以軍訓裝，初中生以童軍裝爲制服，但中學生制服得於必要時暫代用之。

第二十條 所有軍訓生服裝及童軍服裝之式樣及顏色，均以主管機關頒定者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校時，除體育課式特殊情形外，均須穿着制服。天氣極熱極冷時，得臨時公告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穿着制服時，須整齊端正，不得有萎靡不振，或其他不適當之態度。

附學生服裝式樣如后

甲、軍訓生服裝

1. 衣褲爲中山裝(不用肩帶)
2. 帽爲新式學生軟胎帽
3. 皮帶一律用黃色
4. 綁腿應與軍服同色
5. 鞋襪均須用黑色
6. 帽徽用青天白日黨徽
7. 領章爲銅質紫黑色鑄空字左刊校名右刊號數

乙、童子軍服裝(見童子軍概況28頁)

第五章 請假

第廿三條 凡學生請假不論爲特假，事假或病假，均須依照請假手續辦理，先將事由繕具報告，交由值日生按級轉呈總隊長或軍事管理委員會核奪。

第廿四條 病假在一年以上者須先經校醫(或其他醫生)出具檢驗證明書附繳呈驗。但經家長親自出具簽蓋請假信亦得代用之。

第廿五條 學生因故離校時，須將所領用各公物，點交分隊長妥爲保管。如未依手續以致遺失者須負賠償之責。

第廿六條 病假分半休全休二種，全休者可免一切操課及勤務，半休者仍須參加早晚點名及上課。

第廿七條 凡經准假之缺席爲缺課，未經准假而缺席爲曠課，曠課一次作缺課二次計算。

第廿八條 因患小病而不能操作者，可先報告請求見習，見習三次作缺課一次，但見習者亦須參加集隊至解散時方

得離開場所，否則仍作缺課論。

第廿九條 凡經准假者，須依時銷假，不得逾限。

第三十條 請假外出之學生，須整齊服裝，端正儀容，在路上時，尤須保持軍人應有之精神。

第卅一條 行進時不得食物，吸菸及攜帶不雅觀之物品。

第六章 敬禮

第卅二條 每日早晚全體學生須參加舉行 國旗升降典禮。其儀式由校長主席，升（降）旗時，學生應先向 國旗所

在地列隊，於奏樂時，同時舉行敬禮。所有奏樂須待 國旗升上或降下完畢爲止。

第卅三條 學生對校長各師長及各職員無論校內校外，于遇見時概須行禮，高中生行軍禮，初中生得行童軍禮（戴

帽時在室外行立正舉手禮，在室內行脫帽鞠躬禮，未戴帽時概行立正注目禮）

第卅四條 學生兩人以上在行進時，遇見師長，即由先見者發「敬禮」口令，禮畢再行前進。

第卅五條 同學相遇時，應相互行敬禮，以示親愛。但以先見者先行之。

第卅六條 在途中遇見師長時，右手攜有物品，應先換由左手執持，再行敬禮，兩手均攜有物品時，行立正注目

禮。

第七章 食堂

第卅七條 學生開飯號音時，即須到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官發令，依次入食堂，不得爭先及喧擾。

第卅八條 進食堂後，應按照排定座位就坐，不得紊亂秩序。

第卅九條 會食時，不得談話爭鬧。

第四〇條 飯菜如有不適當時，應告由值日官報告委員會或事務部處理之，各學生不得直接處理。

第四一條 學生不得自備私菜。

第四二條 長官到食堂時，由值日官發「立正」口令，全體即應肅立，俟長官答禮後，再由值日官發「坐下」口令。開「開動」之口令時，方可就食。

第四三條 用膳完畢，或到達規定時間時，由值日官發立正口令，全體即須一致起立，俟長官答禮後，再依次出食堂解散。

第八章 寢室

第四四條 寢室內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於新生活之要求。

第四五條 起床就寢，均須以號音或鈴聲為準，起床後，即須各自整理臥具，收拾衣物，摺疊整齊。

第四六條 寢室內外，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擲零星物品，尤不得污損牆壁，任意敲釘掛物，及在露台上置晒衣物等。

第四七條 不用物品，不雅觀或不潔淨之雜物，應隨時收藏或拋棄，不得隨便放置。

第四八條 在寢室內須養成軍紀風紀之習慣，不得任意唱歌吹嘴或喧擾。

第四九條 室內值日生須按規定時間展開室戶，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第五〇條 如有學生臨時患病不能起床時，須於點名前，由值日生報告長官請假。

第五一條 如遇檢查或除附以上長官蒞臨時，須由值日生或先見者呼立正口令，各就原地立正。長官出室時，再由

值日生呼口令敬禮。

第八章 操場

第五二條 聞上操預備號音或鈴聲時，須即穿着規定之服裝，帶備應用之物件到達操場，聽候上操。

第五三條 上操時未經陳明原因而不依照上條辦法者以缺課論，但事經陳明原因，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四條 凡學生在已整頓隊伍後方至操場者，作遲到論。

第五五條 上操時，如有不守紀律或不聽命令者，除由教官懲罰外，並報請總隊長處分。

第五六條 聞上操或集隊號音或鈴聲時，各生即應迅速集合指定地點，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將不到人名，註入點名冊內，待教官或最高級蒞場時，值日生即報告人數，如全體會集會操或進教練時，須由值日區隊長，綜合報告。

第五七條 聞集合號音或鐘聲時，即須立即集合整隊。

第五八條 下達課目或訓話時，各隊員須立正聽受，非有命令，不得稍息，或隨便動作。

第五九條 稍息時，不准談笑或移動地位，及有叉腰背手等姿勢。

第六〇條 操作時，不得藉故離開隊伍，如有不得已事故時，須俟稍息先呼「報告」，再申明理由，得教官許可後，始准離場。

第六一條 如教官指派學生充當指揮或其他勤務時，須勉力以赴，不得違拗及藉故推諉。

第六二條 教練完畢，聞「解散」口令後，應由值日生或區隊長呼「敬禮」，俟教官答禮後，始得解散。

第六三條 解散離場時，不得喧嘩，仍須保持嚴肅，徐步離場。

第九章 野外

第六四條 野外演習時，不得中途落伍逃歸。

第六五條 野外演習時，須嚴守軍紀風紀。

第六六條 未經許可，不得購買食物，並嚴禁吸菸。

第六七條 聞集合號音時，應即迅速集合。

第六八條 野外規則除上述各條外，其餘參照操場規則辦理。

第十章 緊急集合

第六九條 為養成機警敏捷沉着應變等習慣起見，除平時注意各種集合之訓練，力求整齊敏捷外，每月至少舉行緊急集合一次。

第七〇條 緊急集合分日間夜間兩種，事前應秘密部署，不得公布。

第七一條 各種緊急集合均以警鐘為準則，全體學生應於警鐘三分鐘內，依照紅綠燈或其他目標集合齊整，過時後至者，以失機論，須登記扣除操行分數。

第七二條 各種緊急集合，均以軍時事教官，童軍教練，體育教師，舍務股職員為領隊，並於集合時留心觀察學生之舉動，不合即當場糾正。

第十一章 值日勤務

第七三條 為養成學生服務之經驗及練習勤務起見，由各學生輪流充任之。

第七四條 值日生應照以上各章所規定之職績，切實執行。

第七五條 值日生日常服務要項，略定如左：

1. 操課時應檢查本分隊人數，向教官報告。
 2. 本分隊行動時，担任統率指揮。
 3. 保管本分隊所有公用物品。
 4. 傳達長官一切命令。
 5. 教練時指導本分隊對教官敬禮及報告。
 6. 受長官之指揮，分配學生擔任教練用之兵器，材料，保管，擦拭。
- 第七六條 已輪派之值日生，如因事不能執行其任務時，須先請同學代理，並報告長官。
- 第七七條 將屆輪派之值日生，如因故不能充任時，須至長官處報告，請求改派。

第十二章 風紀衛兵

第七八條 凡遇臨時集會，為維持會場秩序，應由學生輪流派充風紀衛兵，以優良學生為衛兵司令，其守則除照本

規定外，得參照風紀衛兵守則行之。

第七九條 風紀衛兵為維持軍隊之軍紀風紀，執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學生一切不遵循規矩不嚴守紀律者，均應隨時糾正之。

第八〇條 出入會場之學生，如有服裝不整，及有礙軍隊紀律時，即予以糾正，然後放行。

第八一條 衛兵一律着軍裝，並其他應用之物件，亦均須佩帶。

第八二條 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拒離崗位。

第八三條 學生外出無值日官准假條者，得阻止之。

第八四條 衛兵對外來賓客，須和顏悅色，詢問事由，按照會客手續，請其暫候。但會官長者，須經官長本人之許可，會學生者，須按規定時間，方得進入。否則得一律阻止之。

第八五條 衛兵經驅逐會外間雜人等於適當距離以外，對於清潔須極力負責保持。

第八六條 巡查會內外附近有無危險事件發生，如遇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須迅速報告長官。

第八七條 衛兵所持之鎗，無論晝夜，不得離手，並須振作精神，端正姿勢，尤不得有坐臥及吸菸唱歌等情事。

第八八條 衛兵對於禮節，須極端注重，凡長官出入或隊伍出入，外來長官出入，部隊經過，均一律須持鎗立正敬禮。

第八九條 衛兵換班時，須由衛兵長監督互相敬禮。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九十條 學生對於軍事管理服務努力，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學生如有違反軍訓精神，或軍事管理辦法者，應予懲戒，其細則另定之。

第九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施行。

舍務股概況

(一)舍務股組織大綱

- 一、本股屬訓育部轄下之一股，秉承校長及訓育主任辦理舍務一切事宜。
- 二、本股設股長一人，書記一人，股員若干人，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 三、本股股長之職權如左：
 - 1 訂定全學期本股進行大綱。
 - 2 辦理寄宿生入舍各項手續。
 - 3 計劃宿舍之支配及管理等等事宜。
 - 4 編定寄宿生之房號及床位。
 - 5 支配寄宿生之洗浴時間及次第。
 - 6 編排寄宿生之晚上自修時間及教室座位。
 - 7 辦理寄宿生請假事宜。
 - 8 計劃宿舍一切興革事宜。
 - 9 辦理校長及訓育主任交辦事項及出席訓育會議。
 - 10 執行宿舍規則及股務會議議決案。
 - 11 召開舍務會議並任主席。

四、本股書記之職權如左：

- 1 保管本股之來往函札文件。
- 2 撰擬及繕寫本股之一切文件及通告。
- 3 編輯本股大事記。
- 4 辦理本股股長交辦事項。
- 5 出席本股股務會議並任紀錄。

五、本股股員之職權如左

- 1 分任宿舍各區指導。
- 2 輪值辦理本股日常事務。
- 3 檢查各該區學生房間之整潔。
- 4 維持宿舍秩序。
- 5 監導寄宿生晚上自修。
- 6 辦理本股股長交辦事項。
- 7 寢息鈴搖過之後巡視各寢室之肅靜。
- 8 執行宿舍規則及股務會議議決案。
- 9 計劃各該區進行事宜。
- 10 出席本股股務會議。

六、本股每月舉行股務會議一次，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舍務股股長為主席。

- 1 舍務股長。

2 舍務股各股員。

3 舍務股書記。

七、本股股務會議得議決及審查左列各事：

1 審訂本股進行大綱。

2 支配各舍務股員分任各區指導。

3 討論舍務一切興革事宜。

4 擬訂修訂宿舍規則。

5 決議校長及訓育主任交議事項。

6 計劃並主持寄宿生避災練習。

7 討論其他一切關於舍務事宜。

八、如因特別事故本股得由股長召開臨時股務會議。

九、本股將全部宿舍，劃分六區管理之，每區由本股派股員一人，負責指導。另由學生中互選一人，為各該區區長會同計劃各該區進行事宜。

十、各區區長之職權如左：

1 商承各該區指導先生辦理各該區事宜。

2 負責召集各該區同學商討各該區一切事宜。

3 代表各該區同學。

4 督促各該區同學遵守宿舍規則。

(二) 寄宿生入舍須知

- 一、寄宿生照章繳清各費後，憑本校正式收據，到舍務股領取入舍證。
- 二、寄宿生入舍以前，須向舍務股報到由舍務股分別指定房號及床位，不得私自選調。
- 三、寄宿生入舍，須到舍務股填寫入舍報名單。
- 四、寄宿生須依照入舍證上所編定之床位及室號，分別遷入。
- 五、入舍寄宿生每人行李以兩件為限。
- 六、寄宿生攜入宿舍衣箱以長二尺半，高一尺，闊一尺五寸為度，勿帶高大箱籠。
- 七、寄宿生所用被單墊褥枕套等，俱要白色，並必須自備白被單兩張，以為蓋床調換之用。

(三) 寄宿生請假辦法

- 一、本校寄宿生請假辦法，分左列數種，任由各家長或保護人選定：
 - (甲)無論何時均須家長或保護人前來接領，始得告假回家。
 - (乙)無論何時均須家長或保護人來信或派人前來接領，始得告假回家。
 - (丙)每兩星期及放假日，可准其自行告假回家一次。
 - (丁)每一星期及放假日，可准其自行告假回家一次。
- 二、上項各種告假辦法，除放假日外，告假回家，祇限於星期六下午四時半起，至星期日下午七時止。
- 三、除第二條所規定時間外，須由家長或保護人來信或親自來領方得准假。
- 四、本股於每學期開始即通函各寄宿生家長或保護人，徵求選定何種告假辦法，本股即依照家長或保護人之意見辦

理。

- 五、寄宿生假期完止，即須依時返校，聽候點名銷假。
- 六、寄宿生請假時，須先到本股在請假名冊上簽名，註明請假事由及返校時間，領取出校證後方得離校。
- 七、寄宿生請假如須攜帶行李或衣物時，須向本股聲明，由本股在出校證上註明，方得帶出。
- 八、出校證須交本校門警收存，以備本股隨時考查。

(四) 早操及自修

- 一、除星期日外，寄宿生每日晨早六時五十分須一律到操場柔軟操十五分鐘。
- 二、早操位置，由體育部編定公佈，不得更調。
- 三、如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上操，須事前請假，未經請假而不上操者，作缺課論。
- 四、早操不得穿大衣或長袍，亦不得穿拖鞋或木屐。
- 五、除星期六外，寄宿生每晚七時一刻至八時三刻，須一律上晚上自修課，不得遲到或早退。
- 六、自修課教室及座位，俱由本股編定公佈，不得私自遷調。
- 七、寄宿生上自修課須遵守本校一切教室規則。
- 八、自修課除課本及參考書外，不得攜帶或閱覽小說報紙及其他課外書籍。
- 九、寄宿生如非因事或因病請假者，須依時上自修課，無故不到自修課者，作曠課論。
- 十、上自修課時如因事要暫時離開教室者，須請准監課教師允許，方可離室。

(五) 寄宿舍規則

- 一、晨興夜寢，均有定時，晚間熄燈後及晨號前，須格外肅靜。

- 二、寢室內無論何時，須保持清潔，廢物宜投入字紙簍，不得向窗外拋擲。
- 三、起床後須即將被帳等物整理妥當，以備檢查。
- 四、本校教室均設有書箱，各生一切應用書籍，不必攜返宿舍。
- 五、寢室啓閉，均有定時，無故不得逗留宿舍。
- 六、各生不得擅入他人寢室，非得舍務股許可，不得帶引同學或戚友到宿舍參觀及留宿。
- 七、宿舍內裝有電燈光度均經規定，不得私自製置及調換，並絕對禁用一切引火或危險之物品。
- 八、各生不得在宿舍內烹飪及食飯或粥麵等物。
- 九、各生須依規定時間入浴，不得爭先恐後。
- 十、非入浴時，不得穿木屐及裸體。居住樓上者，須舉步安靜，免礙他人安寧。
- 十一、宿舍內絕對禁止角力，追逐，拍球，喧嘩等。
- 十二、盥具須依指定處所安放，不得攜入寢室。
- 十三、帶有國幣一元以上者，須交會計處代為存購，取回存摺，以便隨時支用，不得存放宿舍。
- 十四、貴重物件，違禁物品及一切有礙衛生之物，不得帶入宿舍。
- 十五、各生招待來賓須在會客室晤談，不得帶入寢室。
- 十六、各生如患病，須即報告舍務股，請校醫診治，本校另設病房，以備各生調養之用。
- 十七、各生因事告假外出，須依照家長所指定辦法向舍務股請假，非得許可，不得出校。
- 十八、宿舍內一切用具，應加意保護，如有毀壞，須照價賠償。
- 十九、凡其他一切應守之規則，寄宿生須一律遵守。
- 廿、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佈執行。

(三) 寄宿生告假名冊

級別									
姓名									
事由									
由									
告假日期	月	日	午	時	月	日	午	時	
銷假日期	月	日	午	時	月	日	午	時	
備註									

(四)

上海 粵 東 中 學

年 月 日	寄宿生出校證	級別 姓名
舍務股 發		

(一)

上海 粵 東 中 學

寄 宿 生 入 舍 證

姓名 _____ 級 別 _____

房 號 _____ 床 號 _____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寄宿生入舍證底面印有寄宿生
入舍須知

(二)

單 名 報 舍 入 生 宿 寄

房號	床號	電話號數 租界 華界 (此項須填寫清楚)	本埠家長或保護人通訊處：	本學期級別： 家長或保護人姓名： 姓名：

(此項須填寫清楚)

(此項不用填寫)

(六) 舍務應用各種表格

日 月 年 五 廿

(六)

寄宿生操行報告表

年 月 日 報告者	備註	事實	地點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年級學生

(七)

寄宿生疾病報告表

年 月 日 報告	級別	姓名	房號	病狀	備註

(五)

寄宿舍整潔檢查表

年 月 日 區報告人 先生

房號				
姓名				
床鋪				
衣箱				
衣物				
書籍				
窗架				
鞋屐				
其他				

1. 各區指導先生請利用此表每日檢查各該區一次
2. 學生宿舍有不整潔地方請在該項格內記一「×」並請指令即時整理
3. 此表記錄後請擲交本股統計以定徵獎

(七) 寄宿生的生活

學生鄭永譜

這個年頭兒各處都鬧着不景氣，而我們的粵東卻反而熱鬧起來，不但通學生增加了一大批，即寄宿生的人數也突破歷年來的紀錄，一百十六名！盛況空前，可想而知；所以頓把整個永安樓擠得水洩不通。不但沒有一個空房間，就是想再增加半個同學的牀位，也沒有了；所以累得那些後至的同學只有望樓興嘆。這為甚麼？也許我們粵東有些什麼長處令人欽仰罷，我想。

我們雖然人多，但我們的行動卻像一個人似的，動作的敏捷，精神的飽滿。你看罷！在吃飯時，肅靜的依次入了飯堂後，只待值星官下了一句「開動」的口號，一個個都像虎狼似的同時大嚼起來。在這時，就算是蔬菜淡飯，也夠你吃得津津有味了，何況我們還有魚有肉呢。所以你三碗，我四碗的食得不亦樂乎。好了，十五分鐘到了，個個都不約而同的剛剛吃完，不遲不早，不先不後。等到值星官下了「解散」令後，便又依次的退出飯堂。在早操時，預備鈴響後，不到三兩分鐘，各人都已站在固定的位置上；動作的整齊，直叫人見了當做是機械人似的。在早起時，各人不到十數分鐘便把一切盥洗，梳整的事情辦好了，敏捷得像行軍的時候一樣，絕對沒有一個感覺到時間的不夠，尤其是在晚上，搖過睡覺預備鈴後不到十分鐘，各個人都已睡在牀上了，等到睡覺鐘一搖，整個宿舍便靜得像空屋一般，雅雀無聲。記得有一次罷！搖過睡覺及熄燈鈴之後，有一位自治會紀律科長想巡視一週，看看有沒有同學還在細談甚至動作，但他走遍了偌大的永安樓，竟發覺不到一些雜聲，更無所謂動作，有的只是一只小蚊在東邊角落上嗡嗡的嚷着罷了。

無線電在宿舍裏算是流行極了。二十世紀的青年對電學應要有相當的認識，所以天地線便把整個永安樓密佈得像防空網一樣，每個房間都有，害得戴上眼鏡的老先生，還以為宿舍有很多蜘蛛網呢。「喂！我收到華僑了，你收到那裏？」豈有此理！又是卜，卜，卜，不知誰要聽和尪念經！「啊！Rose Marie又來了，真好聽。」總之，一

切幾乎都是無線電上的對話，好音樂是人的天性，何況是時代的青年，無怪幾乎人手一座哪。你看，他們又來了，不知又是幾燈機？每個房間幾乎都有上一兩只，興來時，一人一架，經濟些，四人合一架，八人有聽，皆大歡喜，無怪學校特地替他們選辦了「無線電研究班」哪。

這兒樹木多，草地多，隨時隨地都可以給你游息，假如你飯後無事罷，儘可以來坐一會，臥一會，哼哼「一代藝人」，開開大自然的眼界，看看那富有詩意的雲，假如你有興趣的話！大可以拉幾位知己來研究學術上的一切，或者下棋，就是談談心也好。更由你與級之所及，就是在草地上翻個跟斗滾兩滾也不妨，絕無人來騷擾你。這些：你可放心，不是我誇海口，粵東的同學都是從小就自治慣的，涵養的工夫很夠，絕對沒有一些大驚小怪的脾氣！

我們對運動簡直看作第二生命似的，「喂！你手臂幾吋？」「啊！我百米又進步了！」這些都可想見我們對運動的一班。兩旁運動場上隨時擠滿了健兒，體育館更不必說。好在我們設備好，場地夠，所以樣樣你都可以玩到。於是新記錄也就層出不窮。同時，柔軟體操也很行時，你鍊胸肌，我鍊大腿，不論早起睡前隨時都有人玩着，無怪寄宿的同學，個個都面紅，發育得神速哪。但是，運動不忘讀書，每晚個半鐘頭的自修課不夠，隨時可以在假山旁大樹下發現出不少所謂「迷書公」的在下着苦功。你看，天纔亮罷，那邊老馮又不是在楓樹邊念着書嗎？好用功的孩子，新中國靠着你們呢！

我們每天都要參加升旗禮，那時全體師生皆集合在照南堂前，對着在上升的國旗行着最敬禮。各個人心中都感覺着無限的愉快，好像中國是前途無限的。我們期待着罷似的。

我們有一個特長，假如有些什麼特殊的事情發生，學校需要到全體集合的，使用敲鐘聲表明集合的地點後，不到三兩分鐘，便全體四百多人即時整隊集合在指定的地點了。沒有一些雜聲，這些，都不是任何一間學校或任何學生可一朝一夕辦到的。你須知道這都是經過教師們一番苦心訓練出來的。他們的精神真令人欽敬，粵東廿幾年來的一切光榮歷史，那裏不是他們精血所結成的。固然，一方面由於同學們的苦幹，但是飲水思源，我們能不十二分的

感謝我們的盧校長和列位先生的殷殷教導。

廣東人的子孫不是隨便可以嚇縮的，你看這次上海的水兵血案發生後，一時滿城風雨，我們附近的學校都不是停課而稍避風頭嗎？尤其是我校首當其衝，但我們並不停課，雖然直接間接都免不了他們的騷擾，但是每天仍有極大部分同學照常上課，最低限度也到全體五分以上，至於寄宿生方面固然有一部分的新同學由住讀暫時改為通學，但仍有大部份同學留在校內。甚至最緊急的兩晚，他們仍不離校，家裏的人喚他們回去，他們也不理會，師長問他們爲什麼，甚至說到真的職事發生時，校舍尚且難保，學生也不能說是有絕對保障的，他們仍不肯離校，不顧一切，甘與學校共存亡。雖然後來沒有什麼事情發生，但是他們愛校的精神，真是值得敬愛啊！由這裏我們可以表現出我們堅定的意志，愛國愛校的精神，和廣東的民族性。

完了，我不敢對本校有些什麼批評，不過我覺着滿意，我希望學校當局盡力在可能範圍內擴充宿舍和教室，一方面希望社會人士樂意捐助，使目前旅居客地的同鄉子弟求學得所，新中國的青年受到良好的訓練和教育。

上海粵東中學級自治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粵東中學○○級自治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發展自治能力，養成合作精神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一切行動，以依據中央頒布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及其大綱為標準。
- 第四條 本會以級為單位，凡本級在校同學均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並有享受級內一切設備，參加級內一切有益身心之組織之權利。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均有服務本會，遵守規章，服從決議，繳納會費及担任被推派職務之義務。
- 第七條 本會最高權屬於全體大會，全體大會由全級同學共同組織之。
- 第八條 本會設職員會，受大會之委託，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 第九條 職員會分設：(1)總務，(2)紀律，(3)衛生，(4)休閒，(5)住校五組，每組設正副組長一人，由全體大會選出，分任各該組之事務。所有職員之改選，於開學一星期內舉行之。
- 第十條 本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職員會之總務組正副組長分別兼任之。
- 第十一條 職員會之各職員，以一學期為一任期，連選得連任。
- 第十二條 職員會之職員，中途因故去職時，由大會補選繼任，至原任者之任期滿足為止。

第十三條 本會設指導一人聘請本級級任教師担任之。

第二章 會議

第十四條 全體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人數之三分二。

第十五條 全體大會每學期開會兩次於開學後放學前分舉行之。但必要時經職員會之決議或三分一以上會員之聯合請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全體大會之任務為：(1)訂定或修訂本會一切章則，(2)選舉或彈劾本會職員，(3)決定本會進行事宜，(4)複決職員會之決議案及本會所屬各組織之決議案，(5)審議職員會或會員之建議，(6)審核本會之預算決算。

第十七條 職員會由第九條所列各組之正副組長共同組織之。

第十八條 職員開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職員之三分二。

第十九條 職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或過半數組長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職員會之職權為：(1)執行大會之決議案，(2)決定職員會之執行事項，(3)建議重大事宜於全體大會，(4)編製本會之預算決算，(5)辦理學校或各部會本級級任委辦之事件，(6)執行本會之日常事務。

第二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其他有益會員全體身心之各項組織。

第四章 職員任務

第二二條 總務正副組長：(1)兼任大會及職員會主席，(2)綜理本會對內對外之一切事宜，(3)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宜，(4)督促協助各組辦理各該組事宜。

第二三條 總務組掌理本會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第二四條 紀律組掌理本級風紀秩序等事宜。

第二五條 衛生組掌理本級衛生，清潔，健康等事宜。

第二六條 休閒組掌理本級有關學術之研究，比賽，出版，游藝及體育等事宜。

第二七條 住校組掌理本級寄宿同學之一切自治生活事宜。

第二八條 各組遇必要時得酌設組員襄助正副組長辦理各該組之事務。

第五章 經費

第二九條 本會經費由下列二項徵集之。

(1) 每會員每學期納會費國幣兩角。

(2) 遇特別事故經全體大會之決議募集之。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之動用須經全體大會之決議及級任教師之同意。

第三一條 支取經費時須經由該組組長請准級任教師之鑒證據。

第三二條 所有本會之收支概況，須經大會之審核並依時公告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三條 本會會議規程及各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大會決議修訂之。

第三五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

上海粵東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央頒布學生自治會(團體)組織原則及其大綱，由校內各級自治會聯合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粵東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
- 第三條 本會本三民主義之精神，分工合作之原則，發展自治能力，促進德智體羣四育，以期養成良好之公民，為社會國家服務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上海閘北水電路粵東中學，並設辦事處於伯昭樓八號。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本校各級自治會會員均為本會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均有(一)選舉，(二)罷免，(三)創制，(四)複決等權。並享受會由一切設備，參加各種組織之權利。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均有(一)遵守會章，(二)服從決議，(三)服務本會，(四)繳納會費及担任被推派職務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八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共同組織之。本會最高權屬於會員大會。

第九條 本會設職員會由各級自治會之職員共同組織之。受大會之委託，辦理本會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會職員會分設(1)總務，(2)紀律，(3)衛生，(4)休閒，(5)住校五組各組由各級自治會之各該組長組成之。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會每組設正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組員若干人。正副組長由各級自治會各該組之組長互選充任之。組員由各級各該組之組長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正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自聯會總務組正副組長分別兼任之。負督促各組組長進行工作之責。

第十三條 職員會各職員以一學期為一任期，連選得連任。每學期於各級自治會改選後一星期內改選之。

第十四條 職員會之職員，因故去職時，由大會補選繼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總務組掌理本會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及其他不屬任何組之事宜。

第十六條 紀律組掌理全校同學風紀秩序等事宜。

第十七條 衛生組掌理全校同學衛生清潔健康等事宜。

第十八條 休閒組掌理全校同學研究、競賽、出版、游藝及體育等事宜。

第十九條 住校組掌理全校寄宿同學之一切自治事宜。

第二十條 自聯會各該組正副組長指導督促各級自治會各該組執行工作事宜。

第二一條 本會職員除現設者外，必要時，經大會或職員會之決議得增減之。

第二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其他有益之組織。

第二三條 本會為謀獲得學校訓育委員會之指導起見，舉行各種會議前，先行報請訓委會出席指導。各組並分別聘請數師担任顧問。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四條

本會會議分(一)會員全體大會，(二)職員會，(三)各組會議三種。會員全體大會每學期舉行二次，於學期始學期末分別舉行之。職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各組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上述各種會議於必要時，經三分一各該會議會員之提議，或過半數學級自治會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五條

本會各種會議，均須全體人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表決議案。

第二六條

本會全體大會或職員會所通過之一切議案，各有關係者，無論為個人或學級，均有遵照執行之義務。

第二七條

凡經決議之議案非經複議之決議，不得變更之。所有提請複議之手續，須遵照民權初步或中央頒布之法則辦理之。

第二八條

全體大會之職權為(一)訂定或修訂本會一切章程(二)選舉或彈劾本會職員(三)決定本會進行事項(四)複決職員會之決議及所屬各組織之決議(五)審議職員會或會員之建議(六)審核本會之預算決算。

第二九條

職員會之職權為(一)執行大會之決議，(二)決定職員會之執行事項，(三)建議於全體大會，(四)編製本會預算決算，(五)辦理學校或各部會委辦之事件，(六)執行本會之日常事務。

第四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以所屬各級自治會所收得會費之十分一充之，不另徵收會費。

第三一條

有特別需要時，經職員三分一人數之提議，或過半數各級自治會之請求，得召集大會討論募集之。

第三二條

本會之經常費用，須由職員會編定預算，提請全體大會審定之。特別用費之支出，除經由大會決定外，並須將收支概況公佈並送請大會查核。

第三三條

支取經常費用時須由職員會主席請准學校訓委會主席之簽證。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四條

本會各種會議之規程及各組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第三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職員三分一或全體會員五分一之提議，經全體大會過半數之決議修訂之。

第三六條

本章程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個別談話紀錄

級任教師
記
年
月
日

級 別	姓 名		個人志願
	個人感想		所遇困難
	解決意見		對校建議
	答復辦法		談話要點
	指示要點		應對該生注意事項
	備 註		

操 行 紀 錄 片

姓名 R. H.		(貼照片處)	操行成績		
年 歲			年	期	等
何校轉來					
入校年月					
是否寄宿					
家長：	關係：				
保人：	關係：				
通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起	
			操行紀錄第	號	

操 行 檢 查 記 錄

學生姓名：_____

號數：_____

年 月 日	事 實	報 告 者	報告單號數

操 行 報 告 單 第 _____ 號

學生姓名：_____ 年級：_____		年 月 日 報 告 者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地點		
事實		
意見		
處置		
備註		
說明	1. 教師隨時地發覺本校學生之操行不論其為優為劣或不可以優劣分之特殊情形，均請記錄此單內，如教師曾加以處置或有意見發表，亦請隨筆記入。 2. 此單記就，請即掣交各級任教師彙交訓育委員會，以為研究及施訓之根據。	

學生性行成績調查表

中第 年級 期() 報告者 _____ 年 月 日

號 數	1	2	3	4	5	6	7	34	35	36	37	38	39	40
姓 名														
性行等第														
評 語														
平日性行紀錄														
備 註														
說 明	<p>1. 學生性行分甲、乙、丙、丁、戊、五等批評，填寫時用分數：甲5分，乙4分，丙3分，丁2分，戊1分；丙以上及格，丁以下不及格。</p> <p>2. 平日操行記錄欄，由訓育部根據各教師平日報告填上，已報告者不必再填，以免重複。</p> <p>3. 性行批評，請力求準確，切忌隨便。級任先生以普通批評為原則，科任先生亦請盡量批評。如有認識不甚清楚者，可從略。</p> <p>4. 學生號數及姓名務請依照最近點名簿填寫。</p>													

共 頁 ()

服 裝 調 查 表

初 中 年 期() 年 月 日 報 告 者

號 數	1	2	3	4	5	6	7	8	34	35	36	37	38	39	40
姓 名															
項 目															
帽															
制服															
領扣															
衫鈕															
褲鈕															
徽章															
鞋															
襪															
其他															
說 明	<p>1. 調查服裝時，請依照上列各項逐項檢查，以符號記錄之。</p> <p>2. 記錄符號——1.不整『/』 2.不潔『×』 3.不全『△』 4.無『○』，整潔無缺者不必記錄。</p> <p>3. 如有發覺不屬於上列各項，不適用符號者，可請記錄於其他項內。</p>														

遺 物 登 記 簿

號 數									
物 名									
件 數									
拾 得 者	學 級								
	姓 名								
日 期									
拾 得 處									
失 主 領 回	姓 名								
	日 期								
備 註									

交 存 遺 物 報 告 單

物 名					
拾 得 者	姓 名				
	年 級				
拾 得 處					
日 期	民 國 廿	年	月	日	

教務概況

教員職責

- (1) 對於學生之學業及操行負教授、指導、管理之責，並隨時將其情形報告教務部或訓育部，轉陳校長。
- (2) 商同教務主任及各該科首席教師，審擇教授用及參考用之圖書儀器。
- (3) 計畫所任學科每學期之教程。
- (4) 測驗學生之成績並批改之。
- (5) 檢查學生出席、缺席、遲到、早退。
- (6) 關於所任之學科與他科之聯絡。
- (7) 關於所任學科之調查及學生課外研究指導。
- (8) 提議改善學校之各種計畫進行。
- (9) 參加學校一切公共事業。
- (10) 遇不得已時請假至二日以上者須商承校長及教務主任自行(或由學校)請人代課。
- (11) 因事請假須先通知教務部，所缺之課，應酌量補授。
- (12) 將學生之優良成績交教務部揭貼。
- (13) 將試卷及選留成績隨時交教務部保存。
- (14) 其他關於教員應辦事項。

初中各學期每週科學教學時數表

說明	各科合計	三		二		一		學 年	學 科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2.1. 本表除教學時數外所有課外活動實習等均未列入 3. 本表遵照部頒標準添添職業科目	6	1	1	1	1	1	1	民	公
	18	3	3	3	3	3	3	育	體
	9		1	2	2	2	2	軍	童
	34	6	6	6	6	5	5	文	國
	37	7	6	6	6	6	6	語	英
	10					5	5	術	算
	14		2	6	6			數	代
	10	5	5					何	幾
	2	2						角	三
	2					1	1	生	自
	4					2	2	衛	然
	4					2	2	理	科
	8			4	4			物	化
	8	4	4					學	物
	6					2	2	理	本
	6	2	2	2				史	國
	6					2	2	史	外
	6					2	2	理	本
	6	2	2	2				地	國
	4			1	1	1	1	理	外
4			1	1	1	1	地	地	
4			1	1	1	1	畫	圖	
2					1	1	樂	音	
6	3	3					藝	書	
2					1	1	音	國	
6	3	3					目	科	
210	35	35	35	35	35	35	數	時	
							總	週	
							每		

(一) 本校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學法，用三三編制，分初中高中兩級，修業年限各三年。

(二) 初級高級中學均分為春季始業及秋季始業兩種；以某年上期或下期分別之，在該年之第一學期者為「上期」，第二學期者為「下期」。

(三) 本校初中修業期滿之學生得升入本校高級中學。

學 制 及 課 程

表數時學教科學各週每期學各中高

明 說	合時各科		三		二		一		學 科	
	乙組	甲組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學 科	
									年	學 科
2. 1. 本表除教學時數外所有課外活動等未列入 遵照部頒新章分甲乙兩組並於第二學年添設選修科目	7	7		1	1	1	2	2	民	公
	18	18	3	3	3	3	3	3	育	體
	6	6					3	3	訓	軍
	33	30	5	5	5	8 5 乙甲	5	5	文	國
	3				3	乙			理	論
	42	36	9 6 乙甲	9 6 乙甲	6	6	6	6	語	英
	6	6					3	3	角 三	算
	6	9				3	3	3	何 幾	
	6	11		2	3 6 甲乙	3 3 甲乙			數 代	學
	6	10	3 6 乙甲	3 4 乙甲					何幾析解	
	8	8					4	4	學 物	生
	12	12			6	6			學	化
	12	12	6	6					理	物
	6	6					2	2	史 歷	國 本
	6	6	2	2	2				史 歷	國 外
	6	6					2	2	理 地	國 本
	6	6	2	2	2				理 地	國 外
	19	19	5	4	4	4	2	2	目 科	修 選
	208	208	35	35	35	35	35	35	數 時 總	週 每

教室規則

第一條 須依照規定時間上課。

第二條 須依照排定座位就坐，不得任意變動。

第三條 教師蒞堂時，應全體起立致敬。

第四條 教師因事未到或告假時，應在教室守候或自修，不得喧嘩，未經教務人員之允許，不得擅離教室。

第五條 上課時須潛心肅靜聽講。

第六條 凡有發問應先舉手示意，俟教師允許後，方得起立發言。

第七條 上課遲到或早退，須向教師或教務人員聲明理由，否則作曠課論。

第八條 上課時不得喧嘩或私相談話。

第九條 上課時不得閱覽課外書籍或習作其他功課。

第十條 上課時應挺腰正坐，不得斜倚伏案。

第十一條 不得塗污或損毀黑板牆壁、椅桌、及教具。

第十二條 上課時如有來賓入室參觀，經教職員命令時，應全體起立致敬。

第十三條 上課時應絕對服從教師之指導。

第十四條 其他應守之校規在教室時亦應遵守之。

值日生職責

一、值日生應負當日該級所在之教室及其附近整潔之責：

1 每堂下課時須將黑板上不需保留之字迹拭抹乾淨。

2 隨時維持地上之清潔。

3 隨時維持牆壁及門窗上整潔。

4 隨時維持教桌上面及其抽屜內之整潔。

5 隨時維持教室附近之梯級上之清潔。

6 在上述之處所見有不整不潔時須加以掃除拭抹。

7 教室門口之鞋墊放置不正時須移正之。

二、值日生應負當日收發課卷之責。

三、教室內之門窗及窗簾因氣候光線及空氣聲浪之調節關係，應啓應閉，由值日生注意處理之。

四、凡不在基本教室上課時，如化學實驗，書藝，圖書音樂堂時，值日生應至教務室將點名簿取來呈交值課教師，

下課後仍由值日生將點名簿送回教務室。

五、值課教師如發覺上項事情有處理不妥時，可責令值日生補行之。其奉行不力者可將其姓名及情形報告該級級任。

六、值課教師有所囑咐時，值日生須絕對服從執行之。

選科

一、高中各級及初中三年級均設選修科目。

二、因學生之需要與興趣，暫設選修科目如下：

1 英語會話

2 簿記

3 應用化學

4 應用文

5 無線電

6 應用美術

7 用器畫

8 文學概論(只限高中選修)

- 三、學生可因性之所近及需要之情形按照選科時間選修。
- 四、所選科目在已過規定期限以後，不得有所更改。
- 五、選科科目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入學與退學

(一) 入學

一、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按其階段分別應入學試驗：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小學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者得投考初中一年級上期。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者得投考高中一年級上期。
 -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修業備有相當之轉學證書及成績單者得投考相當學級。
- 二、入學試驗科目計分：(1)國文(2)算學(3)英文(4)常識測驗(包括公民、史、地、及自然科)(5)體格檢查五項。

三、必要時並舉行口試。未受全部試驗者不錄。

四、學生入學時須親自填具志願書並邀同保證人填具負完全責任之保證書送校存查。其手續未完者不得入學。

(二) 退學

凡學生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令退學：

- 1 品行頑劣屢戒不改者。
- 2 有偷竊行為本校認為有開除學籍必要者。

- 3 發生重大不正當行為者。
- 4 無故缺席佔一學期受課時間三分之一者。
- 5 成績特差，留級滿三次者。

(三) 停學

凡學生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令其暫時停學：

- 1 患傳染病者——停學醫治。
- 2 身體虛弱不勝學習者——停學調理。
- 3 犯重大過失者——停學反省。

新生入學考試規則

- 一、號鐘響後，應一律到考場內依照編定座位就坐，靜候發卷。
- 二、所有應考之一切用具，(除試卷由校供給外)各人均須自備一份，不得與他人合用。
- 三、考場內除必須之各用具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書籍或紙張。
- 四、寫做答案應視試卷之紙質，分別用毛筆或鋼筆書寫。
- 五、發試時不得任意談話或擅離座位，如遇必須發問時，應先舉手徵得監考官之允許。
- 六、受試時不得有任何作弊情事，如有作弊情事時，經發覺後即不錄取。
- 七、各科試驗均須依照規定之時間交卷。
- 八、發試未畢，不得擅離考場，如因不得已事故時，須請准監考官之允許。
- 九、交卷後應即離考場。

十、交卷出場後，如須重入放場時，須徵得監攷員之允許。

學業考查辦法

一、考查學業成績分(1)日常考查(2)臨時試驗(3)季攷(4)學期試驗(5)畢業試驗五種。(1)至(2)二種由教師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之。(3)至(5)三種由校務會議或教務部規定日期舉行之。

二、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得依各科之性質選用之：

(a)口頭問答(b)演習練習(c)實驗實習(d)讀書報告(e)作文(f)測驗(g)製作圖表(h)製作實物標本(i)調查報告或採集報告(j)工作報告(k)勞動作業等。

三、臨時試驗之科目，以國文英語算學三科為必需科，其他得由各該科教師酌量情形，分別舉行或免除之。其試驗之次數與時距，由各該科教師酌定之。

四、季攷之科目以全體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酌減若干科。

五、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舉行之；畢業攷驗於修滿三學年後舉行之；但參加會攷時，舉行末一學期之期攷。

六、所有各種攷驗之材料，均以各該期內所習之課程。畢業試攷三學年所習各科之主要教材。

七、學業成績分為(1)平時成績(2)期攷成績兩部分。

八、各科日常考查及臨時試驗，季攷三項之成績，合成為各科平時成績。此三項在平時成績所佔百分數，由各該科教師斟酌情形定之。

九、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攷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期攷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十、畢業成績以六個學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攷試成績合成之，畢業試者，佔百分之四十，其六學期者，佔百分之六十。

十一、缺席時數達該科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期考。

十二、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科滿三科者，或僅二科而其科目在初中爲國、英、算、自然之任兩科，在高中爲國、英、算、物理、化學之任何二科，均應留級。但總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得重考一次。（連續留級以二次爲限）

十三、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或非上條所述各科之二科，得予試升。俟重考及格或補習及格後，准予正式升級。但仍不及格者，即于次學期留級。

十四、畢業考試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或爲前條所述各科之任兩科，均應留級。留級過二次者，應令退學。

十五、紀錄成績採用百分法，以一百分爲最高分，六十分爲及格，滿八十分者爲甲等，滿七十分者爲乙等，滿六十分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不滿四十分者爲戊等。

考場規則

- 一、考試號鐘響後，應一律到考場內，依照編定座位就坐，靜候考驗。
- 二、所有應考之一切用具，各人均須自備，不得與他人合用。
- 三、考場內除必須之各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書籍或紙張，違者一律沒收，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罰。
- 四、寫做答案應視試卷之紙質，分別用毛筆或鋼筆書寫。除繪圖外不得使用鉛筆。
- 五、考試時不得任意談話或擅離座位。未征得監考人員允許不得發問。
- 六、受試時不得有任何作弊情事，違者經查明屬實後，予以留級或退學之處分。
- 七、試卷上應填各項，如：科目、級別、姓名等，均須一律填寫，違者即予以相當之處分。
- 八、各科試驗均須依規定之時間交卷，過時不交者，不收不閱。交卷辦法另行公告之。

- 九、 致試未畢，不得擅離考場，如因不得已事故時，須請得監考員之允許。
- 十、 交卷後應即出室，並須遠離考場方得談話。
- 十一、 交卷時應將須帶出之用具攜出。出場後不得再行入場。
- 十二、 學生在考場內應絕對服從監考員之命令及指導。
- 十三、 教室規則所規定之各條文在考試場內仍適用之。
- 十四、 如有違犯本規則任何一條時，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升級留級標準

(甲) 升級標準

- 1 學生成績以(一)學期試驗(二)臨時試驗(三)平日積分三項之分數合計為學期成績。
- 2 上述三項在學期成績中所佔之成數另定之，(見學業成績考查法)。
- 3 學期成績以各科成績三項之均分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 4 各科學期成績均滿六十分者升級。
- 5 兩科不及格而總平均滿七十分，經重考後，兩科均及格者，准予升級。

(乙) 留級標準

凡有左列情形之任一項者，均予留級。

- 1 在一級內學期缺課時數滿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2 學期成績之總平均分數未滿六十分者。
- 3 兩科不及格而總平均分滿七十分，經重考後，兩科均不及各者。

- 4 兩科不及格而總平均不滿七十分者。
- 5 三科不及格者。

(丙)重考

學期試驗時兩科不及格，而總平均滿七十分者，得予重考一次。

(丁)補考

期考時因重大事故如罷事疾病等未能參與期考或畢業預試之一部或全部曾經請准學校給假者，均得准予補考一次。但畢業預試之補考，至遲須在本校呈報學生成績於主管機關之前三日舉行之。

(戊)特別生

1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項者，得暫升級試讀，作為特別生：

(a) 學期試驗時一科不及格者。

(b) 學期試驗時一科不及格而總平均滿七十分經重考後仍有一科不及格者。

2 特別生對於不及格科目須補習後於相當時期受試。

3 不及格科目經試驗及格作正式生，試驗不及格，仍照特別生待遇。

4 關於特別生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成績徵集及揭示辦法

- (一) 科目 所有本校開設之學科之優良成績均在徵集範圍之內。
- (二) 種類 成績之種類為日常練習之課卷，試卷，日記，實驗報告，標本製作，圖表製作，課外作品等。
- (三) 標準 成績經由各該科批閱評定認為優良而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合格，由評閱之教師徵集之。

- (四) 卷紙 所有成績如係紙面書寫者，須一律用學校所規定之標準卷紙，如日記等已釘成冊者，須另用活頁紙附清。
- (五) 收集 凡優良成績於每星期六由徵集人送交教務部整理然後揭示。
- (六) 揭示時間 每週揭示一次，於每期一日上午揭示之，如成績過多時得由教務部斟酌變通辦理。
- (七) 揭示地點 揭示地點在伯昭樓下層正門內之揭示處。
- (八) 展覽 遇必要時得舉行展覽會。

自 修 指 導

- (1) 本校學生不論寄宿通學每晚均有規定之自修時間。
- (2) 每日由教師指定自修之工作及辦法約期繳交或考核。
- (3) 每晚自修完畢須將所修之科目細目，用去時間多少填明自修報告表內。
- (4) 自修報告表每星期向級任教師繳交一次以備查核，若係通學生則該表繳交之前須經家長蓋章證明無誤。
- (5) 自修成績與平時成績同樣重視。
- (6) 寄宿生每晚(除星期六或放假日外)由七時一刻起至八時三刻止為自修時間。
- (7) 自修時各生須一律在教室自修，不得逗留宿舍。
- (8) 自修時不得閱讀課外書籍或報章等物。
- (9) 教室規則自修課時亦適用之。

學科競賽辦法

- (一) 每學期舉行學科競賽，分別高初中或分別年級行之。
- (二) 學科競賽以班級或個人為與賽者之單位，臨時酌定之。
- (三) 競賽時採取之詳細辦法由各科有關係之教師會同教務部商定之。
- (四) 參與競賽而成績優良之單位由學校或其他方面給與獎品。
- (五) 錄取名額臨時酌定之。

徵文競賽辦法

- (一) 徵文題目範圍：1. 體育的，2. 學術的，3. 時事的。
- (二) 徵文題目自由出題方面於若干日之前(期限臨時酌定)公佈，屆期由級任教師收集。
- (三) 徵文由有關係教師評定等第。
- (四) 徵文成績優良者除由學校或其他方面給與獎品之外並將其選登本校校刊或週報。
- (五) 徵文競賽之詳細辦法臨時另定之。

暑期學校簡章

- 一、宗旨 本校以利用暑期促進學生晉修為宗旨。
- 二、入學資格 (1) 本校各級學生(2) 初中畢業學生(3) 高初中各級學生(4) 高小畢業學生(5) 有上述各級程度準備投考本校者。

- 三、學 科 暫設國文，英文，算學(包括算術，代數，幾何三角)三科必要時得添設其他各科。
- 四、教 材 因各科之需要分別採用課本或選編相當教材。
- 五、修學期限 自七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共五星期。
- 六、開學日期 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 七、上課時間 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七時半至十時半止計三小時。
- 八、納 費 (1)選習一科者三元，兩科者五元，三科者六元，一律須於開課前向本校事務處清繳(2)所有學生需用之課本或文具得由學生備款向本校事務處購買其願在校外自購者聽在校膳宿者另納膳宿費十六元(作五個星期計)
- 九、報 名 自即日起向本校事務處報名隨繳報名費二元將來歸入暑校學費內計算但報名而不來或中途輟學者所已繳之報名費或學費概不發還。
- 十、待 遇 (1)凡讀書勤奮成績優異且恪守校規服務盡職者於暑校結束時分別獎勵之。
(2)本校學生期考不及格之學科經在暑校補習及格者准作上一學期(即廿五年上期)之成績計算，適合本校升級標準時即予升級(3)準備投考本校者其修習及格之學科於入學試驗時得予免考。
- 十一、校 規 凡本校現行各校規均適用於暑期學校。
- 十二、校 址 水電路本校(電話華界四二二六五)

假期作業辦法

- (一)在暑假及寒假期中學生須依照本辦法及教師所指示作業。
- (二)假期作業大綱規定如下：

1 服務 以若干時間爲自己住居附近之地方及民衆服務。如識字運動，衛生運動，服用國貨運動等，並將服務情形作書面報告。

2 學業 溫習一學期內所學過之學科並作筆記。

3 閱書 由教師指定閱讀書籍若干並作讀書報告。

4 日記 每日須作日記。

5 採集 採集各種有歷史或紀念價值之物品並整理之。

6 製作 製作博物標本史地掛圖等。

7 藝術 每日練習書法，畫法或音樂。

(三) 各生按照教師指導及自己興趣選作若干項。

(四) 假期作業成績於下學期開始時將其整理後呈交級任教師。

(五) 假期作業成績優良者酌予褒獎並得開假期作業成績展覽會。

領取轉學證書辦法 廿五年一月訂

一、本校爲查復學生轉學原因，及慎重發給證件起見，特規定下列各條，俾便辦理。

二、本校學生於學期考試完畢後，下學期如因故轉學，須先向校長室領取請求發給轉學證書登記表逐項填明，送交校長室。

三、學生所填該項登記表，須請家長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四、本校接到該項登記表後，經審查屬實，即發給轉學證書。

五、在期收各科成績未公佈前，如有急待報名轉學者，得暫發修業證明書；惟換取正式轉學證書時，須將該證明書

上海粵東中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負 債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校 用 器 具									
									校 用 圖 書									
									圖 書 館 圖 書									
									校 用 儀 器 標 本									
									學 生 用 書									
									備 用 品									
									醫 藥 用 品									
									押 款 項									
									代 付 款 項									
									暫 付 款 項									
									未 收 款 項									
									應 收 票 據									
									銀 行 錢 莊 存 款									
									現 金									
									代 收 款 項									
									暫 收 款 項									
									未 付 款 項									
									應 付 票 據									
									銀 行 錢 莊 透 支									
									報 名 費									
									膳 宿 報 名 費									
									制 服 費									
									學 生 書 具 費									
									賠 償 準 備 費									
									學 生 存 欠									
									合 計									

校 董

會 計 師

校 長

事 務 部 主 任

會 計

學 生 自 修 報 告

第		週	廿五年	月	日至	月	日		
上 午	下 午	課 程 期	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由	時						
		分							
		至	時						
		分							
		由	時						
		分							
		至	時						
		分							
		由	時						
		分							
		至	時						
		分							
		由	時						
		分							
		至	時						
		分							
		由	時						
		分							
		至	時						
		分							

- 說明：1.此表係由學生每日將自修情形填入
 2.時間一項須填寫清楚正確
 3.課程一項須將科目及所修之細目填入
 4.此表每日填畢交由家長察視一次
 5.滿一週後由家長蓋印證明無誤然後於下週之星期一呈交級任教師

家長蓋章 _____ 中 年 () 第 _____ 號學生 _____

上海粵東中學學生成績報告

年度第 學期 (即 年 月至 月)

中第 年級第 學期學生		學業方面		性行方面	
1	公民			等第:	
2	體育	(另詳)		備註:	
3	衛生				
4	軍訓				
5	軍重				
6	國文			身體方面	
7	英語			項目	學期始 學期終
8	算術			身長	公分 公分
9	代數			體重	公斤 公斤
10	幾何			胸盈	公分 公分
11	三角			胸虛	公分 公分
12	生物			正常體重	
13	動物			體格	
14	植物			分類	項目 成績分數
15	物理			甲	1. 努力
16	化學			平時成績	2. 精神
17	歷史			0.4%	3. 早操
18	地理				4. 課外運動
19	圖畫			乙	1. 公尺跑
20	音樂			測驗	2. 跳高
21				成績	3. 跳遠
22				6.0%	4. 八磅鉛球
23					5. 籃球比準
	合計				6. 引體向上
	平均				體育總平均
	得第				備註
	等名				

校長

教務主任

訓育主任

體育主任

級任

逕啓者：本學期現已終結，茲將學生成績報告如後，請爲查閱；並希注意後列各項爲荷！此致

上海粵東中學啓 廿 年 月 日

1 本校下學期定於 月 日開學，各生如繼續來學，須於 月 日以前來校報名。所有應納各費及各種章程，與上學期同。(詳見本校簡章)

2 如下學期休學或轉學，請由家長具函通知。

3 各科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丙等以上及格，丁等不及格，(不及格分數用紅筆填寫)

4 不及格各科目應即補習，俟重考後再定升留。重考以一次爲限，重考日期，另行通知。

5 本學期上課共一百二十日，該生請假共 時，曠課共 次。

6 本校設有暑期學校，凡欲研究學問更求上進者，或因學業成績欠佳而須補習者皆可加入。(簡章另刊)

貴家長

上海粵東中學學籍表

學號

填表日期

貼 相 片	姓名	家長方面	班 級	年 級	入 學 考 查	轉 來 校 名	入 校 日 期
	住址	職業	住 址	年 級	轉 來 校 名	轉 來 校 名	入 校 日 期
本人方面	保人方面	備 註	通 訊 處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來校日期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初 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 程	成 績	學 程	成 績	學 程	成 績	學 程	成 績
高 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 程	成 績	學 程	成 績	學 程	成 績	學 程	成 績
業 成 績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 程	成 績	學 程	成 績	學 程	成 績	學 程	成 績
修 習 學 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 程	成 績	學 程	成 績	學 程	成 績	學 程	成 績
必 修 學 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 程	成 績	學 程	成 績	學 程	成 績	學 程	成 績
備 註							

附註：由他校轉來或補考成績用紅色記本校成績用藍色記

初 中 操 行 成 績 高 中 操 行 成 績

初 中		初 中		初 中		初 中		初 中		初 中		初 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評 勵 總 事 懲 事 備 註		評 勵 總 事 懲 事 備 註		評 勵 總 事 懲 事 備 註		評 勵 總 事 懲 事 備 註		評 勵 總 事 懲 事 備 註		評 勵 總 事 懲 事 備 註		評 勵 總 事 懲 事 備 註		評 勵 總 事 懲 事 備 註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身 體 視 力 聽 力 鼻 喉 皮 膚 營 養 淋 巴 腺 胸 部 備 註		身 體 視 力 聽 力 鼻 喉 皮 膚 營 養 淋 巴 腺 胸 部 備 註		身 體 視 力 聽 力 鼻 喉 皮 膚 營 養 淋 巴 腺 胸 部 備 註		身 體 視 力 聽 力 鼻 喉 皮 膚 營 養 淋 巴 腺 胸 部 備 註		身 體 視 力 聽 力 鼻 喉 皮 膚 營 養 淋 巴 腺 胸 部 備 註		身 體 視 力 聽 力 鼻 喉 皮 膚 營 養 淋 巴 腺 胸 部 備 註		身 體 視 力 聽 力 鼻 喉 皮 膚 營 養 淋 巴 腺 胸 部 備 註		身 體 視 力 聽 力 鼻 喉 皮 膚 營 養 淋 巴 腺 胸 部 備 註		身 體 視 力 聽 力 鼻 喉 皮 膚 營 養 淋 巴 腺 胸 部 備 註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足 背 平 時 身 體 胸 部 正 常 備 註		足 背 平 時 身 體 胸 部 正 常 備 註		足 背 平 時 身 體 胸 部 正 常 備 註		足 背 平 時 身 體 胸 部 正 常 備 註		足 背 平 時 身 體 胸 部 正 常 備 註		足 背 平 時 身 體 胸 部 正 常 備 註		足 背 平 時 身 體 胸 部 正 常 備 註		足 背 平 時 身 體 胸 部 正 常 備 註		足 背 平 時 身 體 胸 部 正 常 備 註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學 年 學 期 項 目	

符 號 | ○ 健全 × 應注意矯正之缺點 / 不甚健全 ×× 應速行矯正之重要缺點 ⊙ 弱 ⊗ 要注意清潔

上海粵東中學教務日誌

月 日 第 週 星期 天氣 溫度	通常事項	偶發事項	教員請假情形	附記

第 號	出 校 證		上海粵東中學 學生家長印鑑片	
	高初 年 學生 名 因 外出者即放行 教務部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家長印鑑	學號 家長簽名

公民科教學大綱

一、教本

初高中公民教本俱用葉楚傖等編著者，正中書局出版。

二、教學方法

- 1 以每課所應研討之課目或問題，預示各生準備。
- 2 以教本之課目為中心，從理論與實際兩方面，採取莊重而和諧的態度，詳為講解。
- 3 利用口頭的或文字的問答法，使各生了然所授課程之內容。並側重溫習，以便各生記憶。
- 4 預示各生準備的問題，由各生自由討論，教師從中指陳，使各生獲得正確的認識。
- 5 提示各生在校內外之言行，是否與課程所論列者相符，並有無影響於學校，社會與及國家，而力勉其實踐或反省。

三、補充教材

- 1 教師編發講義，或使各生抄錄筆記。
 - 2 指定各生閱讀參考書及雜誌日報。
 - 3 在課室或適當地方，懸示與課程有關之圖表。
 - 4 講評時事
- (一) 教師平時加以引述或評論。
- (二) 聘請名人學者來校演講。

四、課外活動

1 各級組織級會，全校組織自治會。

2 使各生參與各種勞働服務。

3 使各生練習寫作時論。

4 往校外參觀各機關各團體。

五、考查成績

1 考驗各生對於課程之心得，注重平日成績。

2 檢討課外活動之團體的個人的成績，加以獎懲。

3 注視各生平日之言行，評定其成績。

4 各種考查成績方法，均以嚴明公正為準則。

體育科教學大綱

本校除依照部頒體育課程標準中學體育教授細目及特種教育綱要實施體育教學外，並注意下列各要項。

一、作業要項及時間支配

(一) 正課，每週三小時。

(二) 早操，每日十五分鐘。

(三) 課外運動，每週二小時。

(四) 各種課外活動之組織。

甲、校內比賽。

乙、校外比賽。

丙、遠足旅行。
丁、各種設計及表演。

二、教法要點

- (一) 正課內各項運動，注意基本訓練及方法規則之教授，教師工作較重。
- (二) 早操，注意身體之和緩活動，其作用在調和生活，以自然活動為主。
- (三) 課外運動，注意學生之實際練習，此時教師僅負管理之責。
- (四) 多採用團體比賽方法注意普遍運動，力避少數選手競賽制。
- (五) 每學期舉行技術測驗，學期開始時預先公佈測驗方法及體格分組，以鼓勵學生平時努力練習。
- (六) 分組方法，按年齡身高體重三種指數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組，並採用麥克樂之技術標準分數表稍加修改，以供應用。
- (七) 分級上課，打破普通班級制度，現在試行第一步，混合三班為一級，每級再分三隊，將需要特別矯正活動及體弱不宜劇烈運動者為一隊，稱「特別」隊，然後按體能，技術，體格，將其餘學生分為「甲」「乙」二隊，將來希望能在每日下午三時以後專為體育時間不排他課，達到級數少而隊數多，此時期每隊程度較平均，學習興趣及效率均能增加不少。
- (八) 上課時注意紀律訓練，以增訓管之效能。
- (九) 體育教材之選用，應以發達肌肉增進奮鬥，勇敢，果斷，合作，犧牲等公私品德者為主，遊戲娛樂者次之。
- (十) 早操時間，在每日六時廿分起，星期一，三，五，以跑步為主，由軍事教官率領，星期二，四，六，則用編定之早操教材由體育教員主領。
- (十一) 學生上早操應與緊急集合同樣注意敏捷，若動作已經開始，而猶未入伍者，即作缺席論。

國文科(高中之部)教學大綱

一、分目

(一)精讀(每週三小時)(二)略讀(每週一小時)(三)作法(每週一小時)(四)參考(課外)。

二、教本

葉楚傖主編高級中學國文正中書局出版。

三、教學方法

(一)選擇教材之標準。

甲、合於中國黨國之體制及政策者。

乙、合於時代潮流適於人生實用者。

丙、理想純正文詞莊雅不涉於浮薄淫靡者。

丁、足以振起民族精神而無消極厭世之觀念者。

戊、敘事明晰，說理透切，描寫真實，抒情懇摯者。

己、句讀簡明，音節諧適，組織縝密，條理清晰者。

(二)閱讀之文，第一學年以體製為綱，講授時注意其特徵及作法。第二學年以文學源流為綱，講授時注意其派別及流變。第三學年以學術思想為綱，講授時注意其時代背景及影響。

(三)文之須精讀者，先將本題之大旨，全篇之要義，作者之事略，逐一說明，然後令學生分節朗誦，依次解釋。如有錯誤，先為糾正，再詳細推闡其意義，辭析其文法。篇中有說理精警，文辭美妙者，更特別指明，供其玩味，以養成其欣賞古今名著之能力。

(四)文之宜略讀者，但綜括其全篇之要旨，分析其各段之意義，有古典僻字，則詳加解釋，餘則由學生閱讀，有疑問，問則爲之解答。

(五)文中意義有艱深處，則設譬喻以暢達之，或引古事以證明之，務使學生容易了解，且增加其興趣。

(六)文中意義，如有切合今日國事及社會情形者，詳爲闡發，使學生有相當之認識。

(七)習作之時，講授語體文及文言文之異同，凡一切修詞方式，文章體製，及屬文組織法，皆分別說明。

(八)作文練習，分課室內作文，課室外作文兩種，課室內作文，所以養成學生作文敏捷之能力，課室外作文，所以使學生有縝密思想，而能盡量發揮其義理。

(九)作文練習，除命題作文外，更有翻譯，讀書筆記，遊覽參觀之記載，小說，及應用文件等。

(十)命題作文時，令學生認清題旨，切實發揮，掃除一切浮詞濫調，更須審明層次，結構，務求文理通順，評改之時，其佳者加以密圈，不妥者爲之增刪，或批明其謬誤。發還文卷時，令其細閱，有疑可以請問。

(十一)作文成績優良，或有顯著進步者，交由教務部揭貼，以示鼓勵。

(十二)課外閱讀，於教本以外，選擇古今名人名著，書牘，遊記，筆記，小品，詩歌，短篇小說，及定期刊物等，令學生逐日瀏覽，以資參考。

四、補充教材

禮記，孟子，左傳，墨子，莊子，管子，荀子，韓非子，戰國策，史記，漢書，三國志，昭明文選，文心雕龍，文史通義，古今名人文集詩集，古今名人筆記，古今名人遊記，古今名人小說，現代有價值定期刊物。

五、自修作業

除溫習教本外，由教師指導其就補充教材各書，各依其資性相近及發生興趣者，每週閱讀三四千言，有何心得，於星期六日報告教師審查。

六、日常成績考查方法

(一)測驗記憶，每週默書一次。(二)測驗理解，每週覆解一次。(三)測驗思想，每週作文一次。

國文科(初中之部)教學大綱

一、分目：(1)精讀(每週四小時) (2)略讀(課外) (3)文學及國學常識或略讀指導(每週一小時) (4)作法

指導或速寫練習(每週一小時) (5)作文(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

二、課本：國文教科書 孫怒潮編 中華書局出版

三、教材選擇標準：(1)可以發揚民族精神及我國固有的文化者。(2)思想純正者。(3)不背科學精神者。(4)文

字優美足以陶淑性靈者。

四、課外讀物：由教務部另編書目，由教師指定閱讀。

五、教學方法：

甲、讀法教授

學生方面

預習

檢查生字

朗讀(指名)

講大意及要旨(指名)

問難字難句

質疑

教師方面

指示要項

指導

訂正讀音

訂正

講作者傳略，時代環境并附帶介紹作者其他作品之可供

學生閱讀者

分段分句講解(指名)
誦誦

乙、讀法考查

學生方面

討論文中問題
分段或分句解釋
朗讀
背誦
默寫
聽寫
測驗
筆解
研究文體及內容
作摘要及筆記

丙、作法教授

解釋(或令他生解釋再加訂正)

解釋

訂正

講結構文法修辭體裁

教師方面

提示文中問題

指導訂正

查考訂正，討論筆記中所提及之問題，登錄成績。

(1) 講解

- 文章體裁
- 語法組織
- 詞品作用
- 篇章及分段法
- 標點符號使用法

(2) 命題

- 指定範圍自定題目 文體的翻譯
- 兩題或數題習作 繁簡的改作
- 因讀物性質命題 材料整理
- 因時地關係而命題 應用文件
- 解釋題目

(3) 習作

- 二小時完篇的習作
- 二十五分鐘的速寫習作
- 利用讀本中之每個章程作法練習
- 課外習作
- 應用文習作
- 日記筆記及記錄

丁、作法考查及訂正

- (1) 注意其思想及內容，納之於正。
- (2) 注意其思考力的精密，及設法使其想像豐富。

(3) 提起創作的興趣。

(4) 注意應用文之格式及用語。

(5) 錯字由教師指出，重在自行改正。

(6) 凡文卷經教師改訂至若干處以上者，(其處數由教師斟酌情形定之)必須勝清。

(7) 文卷成績優良，或有顯著進步者，交由教務部揭貼，以示鼓勵。

(8) 除作文外，並隨時注意學生口語使用之正確。

六、平時成績記錄：讀法與作法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英語科教學大綱

(一) 時數 每星期六小時

(二) 教本：初中一年級用正中書局出版之初級中學英語第一，二，兩冊。

初中二三年級用中華書局出版之直接英語讀本第二，三，兩冊文幼章編。

高中一，二，年級用中華書局出版之高中英語讀本第一，二，兩冊李勉儒編。

英文作文上卷 葛理佈著 高二下用。

高中英語語法實習教本 謝大任 陳志雲編者 高二上用。

英文法捷徑 莊尙德編 高一用。

(三) 教學方法：(一)盡量採用直接法，用圖畫，實物，及動作示意。

(二)朗誦全篇課文二，三次，使學生多聽及模仿。

(三)關於語法一部，除講解句中之構造外，多舉例子，使學生仿作。

(四)在學生已經學習之範圍內，設法鼓勵其自動運用。

(五)教授時，多設問答，使學生多有講英語之機會。

(六)充分溫習舊課，使能熟記。

(四)補充教材：於必要時或特別節令時，選讀適合該節令之文章，如偉人軼事，名人演講詞及愛國故事等。

(五)自修作業：(一)抄讀本上之生字及成語等。

(二)預備讀音，拼法，字義等。

(三)預讀課文，使能了解全篇之大意。

(四)預備背誦。聽寫，默書。

(五)抄寫，造句，答問，翻譯，改正錯誤及作文等。

(六)課外閱讀：初中三年級每學期約二萬至四萬字。

高中各級每學期約八萬至十二萬字。

(七)日常成績考查方法：

口問，筆答，解釋，拼字，默寫，在黑板上練習，臨時測驗等。

(八)定期試驗：季考，期考各一次。

算學科教學大綱

一、分目：初中為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四門。每週教學時數一年級為五小時，二年級為六小時，三年級為七小時。

高中為三角，幾何，高等代數及解析幾何四門。每週教學時數一年級為六小時，二三年級為依照

部頒修正課程標準，分甲乙兩組，甲組六小時，乙組三小時。

二、教本：初中一年級算術用駱氏初中算術上下冊駱師曾編（世界）二年級代數用開明代數上冊周為羣等編（開明）

三年級幾何用三S平面幾何譯本三角用汪桂榮編著者代數用開明代數下冊周為羣等編（開明）

高中一年級三角用葛氏三角學（原文本）幾何用三S平面幾何譯本（中華版）

二年級甲組立體幾何用三S幾何立體部分（原文本）高等代數用范氏高等代數（原文本）乙組高等代數用陳建功編高中代數學（開明版）

三年級甲組高等代數續用范氏高等代數下半本解析幾何用

乙組解析幾何用

三、教學法：（1）採用分門並教制，但隨時注意各門之聯絡及其各門固有之精神。（2）初中以計算為中心，高中以理論為注意點。（3）對於基本觀念，務使徹底明瞭，俾使於高中時更有良好之基礎。（4）初中教材不取繁複，高中時則注重理解及形式訓練并須與初中階段之教材切實聯絡。（5）習題選擇，多注意實際問題及常態生活問題，高中則酌選較難或複雜之問題以資複習而導入較深之研究。（6）初中注意演算技能之純熟，高中則並注重理解，使成有系統之研究。（7）隨時引導學生使常有正確思想，并養成其分析能力。（8）隨時提倡自動學習自動研究。（9）凡演算作圖均隨時注意其整潔以養成其整潔之習慣。（10）隨時設法使明瞭算學之功用，引起對於算學之興趣。（11）對於形與數之性質及關係，運算之理由與法則隨時提起注意。（12）根據「訓練在相當情形能轉移」之原則，培養學生之良好心理與態度使成爲（一）富有研究精神及分析能力。（二）有正確之思想透澈之見解。（三）注意力能集中持久。（四）有愛好條理整齊清潔之習慣。

四、補充教材：（1）教師於上課時，隨時補充新教材及新方法。（2）編定各級課外讀物表介紹閱讀。

五、自修作業：（1）每課均令先行預習，俾使講習時有更深刻之印象。（2）講習時所給之補充教材，或討論之結果，囑令記錄。（3）每課之習題均令盡量演習。

六、日常成績考查：(1)檢閱日常演習之習題。(2)輪定或指定在黑板上演習。(3)上課時隨時抽問。(4)一週至兩週舉行不定期考驗或測驗。

自然科教學大綱

一、分目

初中一年級上期，每週授動物二小時，示教一小時。

課本：復興初中動物學 周建人 商務

初中一年級下期，每週授植物二小時，示教一小時。

課本：初中植物學 華汝成 中華

初中二年級每週授化學二小時，實驗一小時。

課本：初中化學教本 周毓莘 大東

初中三年級每週授物理三小時，實驗一小時。

課本：初中物理教本 周毓莘 大東

高中一年級每週授生物四小時，實驗或示教一小時。

課本：復興高中生物學 陳楨 商務

高中二年級每週授化學三小時，實驗二小時。

課本：最新實用化學 陳寶珊譯 文怡

實用化學實驗教程 吳靜山譯 世界

或用 實用化學 Black and Conant 原本

同上實驗教程

高中三年級每週授物理四小時，實驗二小時。

課本：實用物理 Black and Davis 原本

同上實驗教程

二、教學方法

- (一)以日常生活所遇事物為出發，使學生發生興趣然後徐徐引入教材。
- (二)講解時作簡單的表演或示教，使學生留有更深的印象。
- (三)多注意應用方面，不高談理論和學說。
- (四)以啓發學生的理解為首要，其一時不易明白則多事練習。
- (五)利用實驗，使其對於原理得進一步的了解。
- (六)注重實驗報告，選習簡單實用問題及演算題，以啓發其心思而增加其記憶力。
- (七)定時參觀對於自然科有關的場所。

三、補充教材

- (一)因灌輸救國知識，而補充以國防教材。
- (二)因便利日常生活，而補充以用電常識及無線電教材。
- (三)因應用化學方法，而補充以化學工藝教材。
- (四)因明瞭科學圖解，而補充以用器畫教材。
- (五)因觀察生物形態及習性，而補充以製造標本及園藝常識教材。

四、自修作業

(一) 講習

- (1) 事前的預習，事後的整理，隨時搜集疑難問題提出討論。
- (2) 講習時的補充，及討論之結果，宜隨時記於書端。
- (3) 每次解答問題及演習算題。

(二) 實驗

- (1) 實驗自始至終由學生同組者負責，其困難處由教員相助。
- (2) 實驗所得結果，應寫在一定格式的記錄紙上。工作完畢，須呈交記錄，以備教師簽字，方能離實驗室。
- (3) 實驗完畢，須將用具用品整理清潔。
- (4) 將實驗經過及結果與心得，詳為整理，繕交實驗報告。

(三) 參考

- (1) 與教材有相關的書籍，由教師介紹閱讀。
- (2) 隨時閱讀與教材無直接關係而能引起興趣的科學書報。

五、日常成績考查法

- (一) 平日繳交的問題及演算題。
- (二) 每次實驗後所繳交的報告。
- (三) 每月小考一次。

衛生科教學大綱

- 一、教本 初中 張重行 最新生理衛生 晨光

高中 張重行：最新衛生學 晨光

二、教學方法 知的方面，使學生了解人體各部機構和生理，明瞭各器官的保健常識及公共衛生與民族健康的關係，并使知現代醫學的由來及其特點。行的方面，指導學生實踐日常生活的衛生習慣，研習一般疾病的預防及急救方法。

三、補充教材 各種參考書籍，雜誌及掛圖。

四、自修作業 1 衛生文字的摘錄。2 練習題的演習。3 圖表的製作。

五、日常成績考查方法 平日口試，測驗，自修作業和日常生活習慣占百分之六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歷史科教學大綱

一、分目：

(1) 初中部 本國史三學期每週二小時，外國史三學期每週二小時。

(2) 高中部 本國史三學期每週二小時，外國史三學期每週二小時。

二、教本：

(1) 初中部 新標準本國史四冊，周子同著，開明書店出版。

復興外國史二冊，何炳松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2) 高中部 余氏高中本國史二冊，余遜編，世界書局出版。

李氏高中外國史二冊，李季谷編，世界書局出版。

三、教學方法：

甲、開卷基本方針：

- 1 預習 2 講授 3 指示參考書籍 4 質疑問難 5 閱覽圖表 6 問題研究 7 分題辯難 8 史劇表演。

乙、關於特別史事之注意：

- 1 中華民族的形成及其光榮史 2 各民族的盛衰及其復興經過 3 我國歷代之內憂外患與現代內憂外患之比較 4 近代世界大勢與中華民族之責任 5 歷代民族英雄之專略。

丙、關於偶發事項之指示：

- (1) 革命紀念事畧。
- (2) 國恥紀念之因果。
- (3) 時事之發生。
- (4) 新發見之史料。

四、補充教材：閱讀傳說。

五、自修作業：

- 1 問答練習 2 閱讀筆記 3 圖表製作。

六、日常成績之考查：

- 1 提問 2 測驗 3 檢閱練習筆記及圖表。

地理科教學大綱

一、分目：高中一年與二年上學期本國地理每週二小時。

初中一年與二年上學期本國地理每週二小時。

初中二年下學期與三年級外國地理每週二小時。

二、教本：高中採用張其鈞編高中本國地理鍾山書局版。

初中採用張其鈞編初中本國地理鍾山書局版。

採用葛綏成編初中外國地理中華書局版。

三、教學方法：1 預習 預習工夫於課前指定，由學生將教科書於每課後，列問題解答，或由教師將每課書內容摘

要列成若干問題，使之解答，由教師核閱，登記成績，作為日常成績之一部。

2 講解 演講式與問答式教法，隨時活用，使學生獲得自動發表之機會。

3 問題討論 由教師或學生就功課內容提出若干問題，供討論研究。

4 直觀法 講授時，盡量利用各種圖片實物，使學生觀察，增加學習興趣及獲得深刻印象。

以上教法，初高中均採用，惟於高中各級須增加課外自動學習，參考補充讀物，其辦法如下：

1 分組担任 屬於較繁複問題，將全班學生分為若干組，每一組担任參考指定材料。

2 個人担任 屬於較單純問題，指定某學生担任參考某一種材料。

上述兩辦法，參考所得結果，由負責人作口頭或書面摘要報告。并油印成帙，分派各生。

3 每人必須參考屬於普通而重要的問題，全班學生應一律參考并作筆記，作為日常成績之一部。

四、補充教材：隨時編印新類材料，以作補充。

五、自修作業：(1)問題練習。(2)圖表繪製。(3)材料參考作書面或口頭報告。

六、日常成績考查方法：(1)口問。(2)臨時測驗。(3)參考材料筆記。(4)圖表繪製之考查。

音樂科教學大綱

一、分目：(1)樂理。(2)唱歌。(3)器樂。

二、課本：初中音樂教本 豐子愷裴夢痕合編 開明出版

必要時另發補充教材。

三、教學方法：

(甲)樂理

(1)識譜法

五線譜及其優點之認識。五線譜之組織。五線譜之寫法。

音符及休止符的作用。音符及休止符之名稱。

音符及休止符之時值比例。音符及休止符之寫法。附加點之性質及其作用。

音階字母的名稱及位置。音程。

小節線及終結線。一小節內的強弱區分法。連結線及其作用。反復記號。

各種拍子記號。各種拍子的強弱區分法。拍子的形成。拍子的打法。三連音。

增強減弱符號。絕對的強弱及快慢符號。各種調子符號。長短音階組織。轉調。臨時升降符

號。

和聲原理。三和音及其轉位。和聲的應用。小曲作法練習。

(2)音樂常識

音樂的意義及價值。音樂的演進。我國音樂之特色。

聲樂與器樂之比較。器樂之種類。

人聲與聲樂曲。人聲的音域限制。名曲的欣賞。

(乙)唱歌

(1)基本練習

發音及呼吸練習。

單音階及二重三重四重音階練習。

音程練習。

、首調音階與固定音階練習。

歌曲練習。

字音發法。

四、成績考查 隨時考查學生對於樂理及音樂常識方面的認識及熟習。

指名獨唱，合唱。

不用樂器費唱。

圖畫科教學大綱

(一)分目 鉛筆畫，木炭畫，水彩畫，粉筆畫，圖案畫，自由創作畫。

(二)教學方法 參照教育部頒行課程標準教學方法施行。(一)養成學生審美，欣賞及識別之程度，并陶冶美之發表力與描寫技能。(二)灌輸美術真理，常識，技術，以求生活之美化。

關於基本練習素描方面，首先注意 A 位置之前後，B 輪廓之方法，C 室內外光線中明暗之歧異。色彩方面：A 形體之構圖。B 遠近之關係。C 色彩之調和及其配合法等。對於靜物寫生常識均在室內練習。風景寫生到野外實地研究。分目中之各種畫法，在學期內輪流練習。

(三)課外活動 組織特別班，專為愛好美術學生而設，於每日課後，到美術室研究，或於星期日及假期作野外旅行寫生，并指導參觀外界美術展覽會，以增進學生欣賞能力。

(四)日常成績之考查 每學期試驗兩次，學生平時成績預先發還，俟察視修改地方後，隨即收回暫保留在美術室內到學期終，即全部發還，分給各學生整理裝釘，並繪封面，作為一學期成績，並擇優良者公開展覽。

學生修學旅行辦法

- 1 修學旅行應以增進知識，鍛鍊體魄，養成合作精神，適合休閒教育爲主旨。
 - 2 修學旅行須有教職員承認負責領導。
 - 3 旅行前須由領隊之教職員填寫旅行計劃表，商由教務主任轉請校長審核之。
 - 4 凡屬旅行之對外通告或徵集等應請由校長審核執行之。
 - 5 參加較遠旅行（指上海市以外）之學生須先得家長之同意。
 - 6 參加旅行之學生須絕對服從領隊教職員之指導及管理。
 - 7 所有旅行期間內學生之安全，秩序，行動均由領隊教職員負責辦理。
 - 8 旅行時如須領用學校用品或藥物，須由負責領導之教職員向各該管部股領用，於旅行完畢，即行點還。
 - 9 參加旅行之學生人數每三十人以下，最少須有負責領隊之教職員一人。
 - 10 旅行目的地若在距離本校較遠者，領隊及參加之教職員人數須酌量增加。
 - 11 各級旅行時間，應以課外爲原則，在上課時間者，每級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兩日。
 - 12 預定旅行之學級臨時因故不能舉行時，即須照常上課，不得藉口未攜帶書籍用具等，以致曠廢學業。
 - 13 旅行中如遇意外事變，例如散失，損傷，疾病等除由負責教職員急行處置外，並須從速報告學校。
 - 14 旅行時須有小隊之組織，每隊須選有能方充足之負責領隊人照料。
 - 15 旅行中所有捐壞學校或個人，校內或校外之物品，概由損壞者負責。
 - 16 旅行出發時，抵目的地時，返校時，均須由負責者點名一次。
- （另印備旅行點名表，不必攜帶日用點名簿）回校時須在本校或廣公一小點名後方得散隊。

修 學 旅 行 計 劃 報 告 表

說
明

1. 此表係專備領隊之教職員填用。
2. 凡由教職員率領之旅行無論在修學或休假期內均須填寫。
3. 此表請於出發前之一日逐項填明交教務主任核准。
4. 除填本表外請另紙填寫參加旅行之學生名單一份一併交付。

參加學生總數

1. 級別： _____
2. 組織： _____
3. 旨趣： _____
4. 目的地： _____
5. 出發時所穿是 ^制便服
6. 旅行時是 ^徒步 _乘車
7. 所經過之路綫： (1)出發時由 _____
(2)返校時由 _____
8. 時間： (1)出發時自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午 _____ 時
(2)返校時自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午 _____ 時
9. 每人所需費及來源： _____
10. 參加旅行教職員： _____
11. 影響各科功課的辦法： _____

總領隊人簽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事務部概況

事務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濟方面：

- 一、開支遵循預算
- 二、一切設施以增進教育效率為鵠的，視經濟情形，次第舉辦。
- 三、購置校具用品，力求經濟耐用，款不虛糜。
- 四、校具用品之進出或移動，隨時逐一登記，以免散失。
- 五、無關教育之實際費用，極力撙節避免。
- 六、會計出納分股辦事，期便致核而杜流弊。
- 七、與附設廣公一小及二小經濟合作，以期互相調劑。

2 會計方面：

- 一、採用複式簿記。
- 二、賬目逐日登記完畢，按期結算，力求明確敏捷。
- 三、各種性質之暫收暫付，均須記入規定賬簿，不得有賬外之宕賬。
- 四、凡收入款項，須發給正式收據，付出款項，須取得詳確憑證。
- 五、現金賬上每日結存，務須與當日庫存現金數額相符。

- 六、校長及事務主任，隨時負責審核一切賬目，及查點庫存現金。
- 七、每學期辦理決算後，由會計股編製決算表，送請校務會議審核。
- 八、附設廣公一小及二小不設會計股，一切會計事務，由本校會計股兼辦。

3 服務方面：

- 一、事務室辦公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如有特殊情形，得酌量變更之。星期日及例假，則由各職員輪值辦事。
- 二、寒暑假內，各職員以到校辦事為原則，如有事故必須請假，得輪流替代，處理各股事務。
- 三、凡職員對於所任職務，須勤慎敏捷，切實負責。
- 四、凡職員經辦收支購置等事項，操守方面，應絕對廉潔。
- 五、凡職員對內對外接洽事務，以和平誠懇為原則。
- 六、各股職務之繁簡，因時而異，遇有某股需人助理時，由事務主任酌量調派，以期互助合作，事無停滯。
- 七、凡職員無論職務之繁簡，待遇之多寡，概為專任。

校工服務規約

本校為期校工服務盡職及通力合作起見特訂下列規約以便遵守：

- 一、校工到校任職之初，須覓本埠殷實商店出具保單，俟退職時發還。
- 二、校工對於所派定之工作，務須負責辦妥，毋得怠忽。
- 三、凡有特別事件需人幫助者，可報告庶務股指派。遇有需通力合作之事，不得互相推諉。
- 四、校工每晨遇見教職員時須致敬禮。

五、教職員屬校工辦理事件，應在旁靜聽，有不明之處，始可回問，若已另有差委，不能兼辦，則應說明原因，以便另派。

六、來賓到校參觀或訪問教職員及學生，須請其填寫通知單，先行通報，以便招待。

七、各室用具經管校工應負照料之責，不得任意搬動，倘遇必要時，須先報告庶務股登記，然後遷移。

八、室內外各處除日常洒掃及洗刷地板外，每二星期大掃除一次，洗擦玻璃一次。清潔室內面盆及大小便池，務要洗刷清潔。隨時安置臭丸，或洒臭藥水以重衛生。

九、校工經管部份，如有塗污牆壁損壞玻璃及校具用品等事發生，應即報告庶務股，以便查究修理。

十、每晚九點鐘將飲門鎖好，如因特別事故必須開啓，須先得教職員許可。至竹笆各門需要時，方可開啓，用畢仍須鎖好。

十一、校工一律以住校爲原則，如非因公或未告假，不得離校。

十二、校工住宿地點，由校中規定，不得容留外人寄宿。

十三、校工經管部份須隨時留心，自來水及電燈之開關，如不需時，即須關閉。

十四、出差校工事畢，即須回校，聽候差遣，不得藉故久出，妨礙公務。

十五、校工不得在服務時間以內洗衣及做其他私事，有誤職守。

十六、每二星期校工得輪流告假一次，(以星期日爲限)但在同一部份工作者，不得同時告假，如告假在二天以上者，須覓妥人替代，並經庶務股許可，方可離校，放假時期，亦同此例。

十七、校工服務勤慎品性優良者，經考查屬實，得增加工資，以示獎勵。但服務懈怠，不忠職守之校工，一經察覺，當酌量處罰，而做效尤。

十八、校工須一律穿着制服，以期整齊劃一，便於差遣。

十九、本規約於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有未盡妥善處，由事務會議修改之。

廚司服務規約

- 一、廚司到校辦理膳食，須與本校訂立合同，並覓妥保二人，簽章保證。
- 二、飯菜價格標準，及其他關於膳食事項，悉依合同辦理，不得中途變更或反悔。
- 三、廚司每日須將所開粥飯之桌數，繕具報告單交庶務股存查，月底則須繕具清單及收據，交庶務股核對無誤，始得領款。未到月底，不得請求預支。
- 四、廚司備辦膳食，須新鮮潔淨，合於衛生，否則一經查出，除食品須當場更換外，並予以相當處罰。
- 五、廚司未得本校允許，不得另售飯券，及任何食品。
- 六、飯廳及廚房內所有椅桌用品，均由本校借給使用，廚司須逐件點收，出立收據及清單交本校保存。無論任何物品，如有遺失損壞，由廚司照價賠償。
- 七、飯廳廚房廚工寢室及一切食具用品桌椅爐灶等，廚司須負保持清潔整齊之責，否則除由本校督促改善外，並與以相當處罰。
- 八、廚司備辦膳食，及雇用廚工，須絕對受本校指導及稽查，除所雇廚工外，一切閒雜人等，不得任意出入校門或留宿校內。
- 九、廚司所雇廚工其行為言論，廚司須負完全責任。
- 十、廚工須一律穿着制服，以期整齊劃一而便稽查。
- 十一、本規約於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有未盡妥善處，由事務會議修改之。

學生繳費表

類別	組別	學費				備註
		體育圖書費	實驗講義費	書具費	賠償準備費	
高中組		叁拾貳元	拾元	捌元	貳元	1 在校膳宿者另納膳宿費六十元 2 在校午膳者另納午膳費十八元 3 書具費及賠償準備費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初中組		貳拾捌元	捌元	伍元	貳元	
合計		伍拾貳元	肆拾叁元	貳元	貳元	

建築物統計

名稱	數量	備註
大禮堂	一	
鐘樓	一	
應接室	一	
校長室	一	
休息室	一	
會議室	一	
辦事室	一	
南照堂	一	暫作書藝室

名稱	數量	備註
科學館辦公室	一	
生物實驗室	一	
物理實驗室	一	
化學實驗室	一	
儀器儲藏室	一	
美術室	一	
男清潔室	二	
女清潔室	二	

况 概 部 務 事

6 (丁)

樓 安 永	館 育 體 母 許	樓 昭 伯
學 教 應 生 職 接 寢 員 寢 室 室 室	男 浴 儲 教 更 體 健 校 童 體 清 浴 藏 職 衣 育 器 軍 童 育 深 室 室 員 衣 具 身 部 辦 公 室 室 室 室 息 室 室 房 室 室	學 男 儲 臨 初 高 教 生 清 藏 時 中 中 務 自 潔 室 圖 教 中 務 聯 室 室 書 室 室 室 會 室 室 館 室 室 室 辦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公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二 六 一 九	— — — — — — — —	— 二 三 一 十 四 一
	附熱水爐室	

外 室	房 門	區 堂 膳	
運 炳 紀 動 炎 念 場 運 念 紀 動 碑 念 場 碑	警 警 校 傳 衛 衛 工 達 寢 寢 寢 寢 室 室 室 室	男 校 廚 儲 廚 膳 清 工 工 藏 膳 潔 寢 寢 室 房 堂 室 室 室 室 室	熱 男 浴 盥 校 水 清 洗 工 爐 潔 室 寢 室 室 室 室
— — —	— — — —	— 二 — 二 — —	— 二 二 二 一
	附油印室		

校具統計

名	稱	數量	備註
七層單人大寫字桌		一	
七層單人中寫字桌		一六	
十二層雙欄雙入寫字桌		二	
九層單人中寫字桌		四	
三層單人小寫字桌		二五	
二層高講桌		二	

大足球場	一
小足球場	一
小排球場	三
籃球場	二
軍營地	二
苗圃	三
魚池	一
水泥座旗杆	二
水坭道	二三
煤屑道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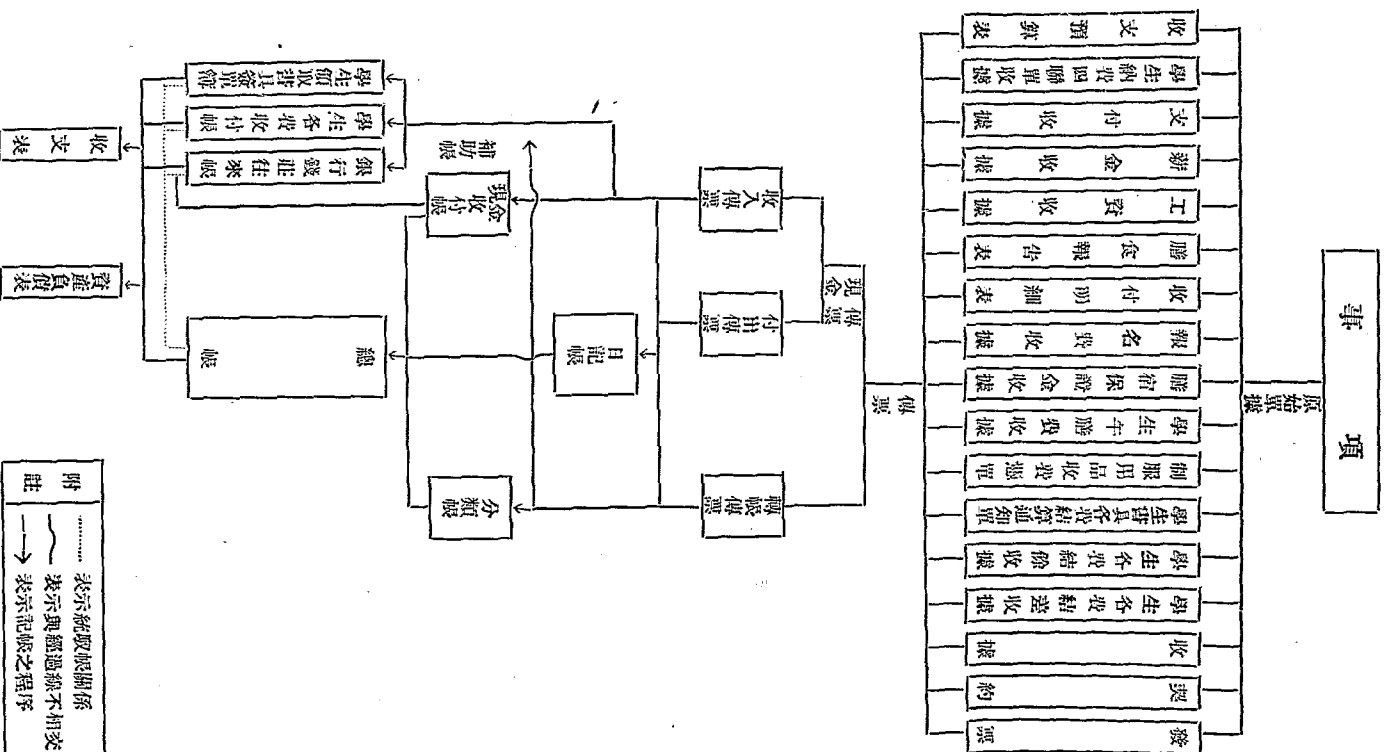
二層二欄隔板中寫字桌	二
大菜桌	四
閱書桌	四
化學實驗桌	二
八層物理實驗桌	八
生物實驗桌	六
二層教桌	一四
乒乓球桌	五
會食方桌	三〇
方柱獨脚美術桌	四四
二人座書藝桌	二二
學生用雙人座鉄脚課桌	五
又	五
又	三七
又	六六
又	六六
又	六六
又	三三八
打字桌	一

自然科學設備統計

物理學學生實驗儀器	物理學示教實驗儀器	類	又	又	又	又	柳	梳	高	二	四	十	禮	大	圖
		別	花	茶	矮	高	骨	法	脚	履	屨	三	堂	小	書
(甲種) 六全套	教育部新標準高中適用商務出品	件	架	几	桌	桌	梳	法	正	櫥	櫥	櫥	用	鏡	目
		數	一	一	二	一	三	七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同	備	備													
		註													
右		備	合	雜	木	碗	冰	雨	鐵	鐵	又	又	又	籐	三
		註	計	件	櫥	櫥	箱	傘	保	保	茶	方	椅	梳	面
		備													
		註	二	三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四	一	八	二	一

物理學學生實驗儀器	同	右	(乙種) 六全套	教育部新標準高中適用商務出品	右
同	同	右	(丙種) 六全套	同	右
物理實驗用工廠設備器具	同	右	(丁種) 全套	同	右
化學示教實驗及準備儀器	全	套	套	同	右
化學示教實驗及準備儀器	全	套	套	同	右
化學學生實驗儀器(公用)	全	套	套	同	右
化學學生實驗儀器(分組)	廿	四	組	同	右
化學示教實驗及準備藥品	全	套	套	同	右
化學學生實驗藥品(供十二組用)	全	套	套	同	右
生物學實驗儀器用品	全	套	套	同	右
生物學實驗藥品	全	套	套	同	右
動物標本	全	套	套	同	右
植物標本	全	套	套	同	右
博物掛圖	六	一	幅		
自製動植物標本	二	一	〇	件	

簿記組織系統圖



附註

..... 表示系統間關係

—— 表示與總帳不相交

—— 表示記帳之程序

簿記格式

(一) 單 據

- 1 學生納費四聯單
- 2 報名費收據
- 3 膳宿保證金收據
- 4 學生午膳費收據
- 5 制服用品收費憑單
- 6 制服用品收費存根(正)
- 7 制服用品收費存根(副)
- 8 學生各費結算通知單
- 9 學生各費結算單存根
- 10 學生各費結餘收據
- 11 學生各費結差收據
- 12 薪金收據
- 13 薪金結算清單
- 14 工資收據
- 15 支款收據
- 16 收付明細表

17 膳食報告表

(二) 傳 票

1 收入傳票

2 付出傳票

3 轉賬傳票

(三) 原 始 簿

1 現金收付賬

2 日記賬

3 總賬

4 分類賬

(四) 補 助 賬

1 銀行錢莊往來賬

2 學生各費收付賬

3 學生領取書具簽單

(五) 報 告 表

1 資產負債表

2 收支表

納費通知書

茲奉上
貴府學生本學期納費單一份該費祈於開學前(本校定於 月 日開學)
連同此單送交甯波路河南路角上海農商銀行代收並取回銀行報告書持
向本校換取正式收據為荷此致
貴家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原名廣肇中學)
上海粵東中學啓

注意
(一)銀行報告書須由經收銀行蓋章方為有效
(二)銀行收費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星期日休息
(三)如欲搭午膳者可向本校事務室接洽交費(午膳費每學期十八元)

收費通知書

本校學生
共計國幣
給納費者為荷此致
上海農商銀行
君本學期應繳納各費
正請代收入冊並將下聯報告書蓋章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原名廣肇中學)
上海粵東中學啓

此聯存經收銀行

銀行報告書

貴校學生
膳宿費
共計國幣
尊戶不誤此致
君本學期應納各費如下
體育圖書實驗講義等費
書具費
賠償準備費
正業經本行照收轉入
上海農商銀行啓

上海粵東中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此聯經銀行蓋章後由學生持
向本校事務室取正式收據

正式收據

今收到
君本學期應繳納各費如下
膳宿費
體育圖書實驗講義等費
書具費
賠償準備費
共計國幣
正
(原名廣肇中學)
上海粵東中學啓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根 存
年 月 日 收到 君報名費大洋貳元正 上海粵東中學

上海粵東中學報名收據

據 收
茲收到 君報名費大洋貳元特給此據 注意：此項報名費發還與否照本校簡章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粵東中學

◀失遺勿切要重據收▶

根 存
二十五年 月 日 收到 君膳宿保證金國幣伍元正 上海粵東中學

上海粵東中學膳宿保證金收據

據 收
茲收到 君膳宿保證金國幣伍元正特給此據 注意：此項保證金發還與否照本校簡章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上海粵東中學

上海粵東中學制服用品收費存根(正)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品 名	單 價			數 量	國 幣			
	十	元	角 分		十	元	角	分
經 收 人	合 計							

上海粵東中學制服用品收費存根(副)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品 名	單 價			數 量	國 幣			
	十	元	角 分		十	元	角	分
經 收 人	合 計							

上海粵東中學學生各費結算通知單

學生姓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級中學 年級 期() 號數：

注 意	摘 要	收入國幣			付出國幣		
		十元	角	分	十元	角	分
(一)接到此單後須三天內來校理妥 (二)如單內所載有不明或錯誤之處可來校詢問或通知更正 (三)來校結算時須將此單帶來以便查閱	學 生 書 具 費						
	賠 價 準 備 費	2	0	0			
	本學期共取書籍文具用品合計						
	尚存						
	尚欠						
	合 計						

上海粵東中學學生各費結算存根

學生姓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級中學 年級 期() 號數：

注 意	摘 要	收入國幣			付出國幣		
		十元	角	分	十元	角	分
(一)接到此單後須三天內來校理妥 (二)如單內所載有不明或錯誤之處可來校詢問或通知更正 (三)來校結算時須將此單帶來以便查閱	學 生 書 具 費						
	賠 價 準 備 費	2	0	0			
	本學期共取書籍文具用品合計						
	尚存						
	尚欠						
	合 計						

根 存 今收到 君各費結差國幣 元 角 分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上海東中學校收據	收 據 今收到 君各費結差國幣 元 角 分正 上海東中學校事務部出納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收 據 今收到 粵東中學各費結餘國幣 元 角 分正 家長 收款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簽章)
--	-----------------	--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上海東中學校事務部出納股抄	7	5	3	1	薪金結算清單 先生 月份薪金 百 拾 元 角 分 注意：簽名請用毛筆或墨水筆	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收款人	今收到 民國二十 年 月份(即本學期)薪金 元	第 號
	共付國幣 百 拾 元 角 分 收付兩抵應找 百 拾 元 角 分正	8	6	4		2	據收金薪學中東粵海上	

上海粵東中學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轉帳科目	摘要	銀 數						附單據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校董
紙會計師

校長 事務部主任 會計 出納 記帳員

上海粵東中學付出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轉帳科目	摘要	銀 數						附單據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校董
紙會計師

校長 事務部主任 會計 出納 記帳員

上海粵東中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負 債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校 用 器 具												
						校 用 圖 書												
						圖 書 館 圖 書												
						校 用 儀 器 標 本												
						學 生 用 書 具												
						備 用 品												
						醫 藥 用 品 櫃												
						代 付 款 項												
						暫 付 款 項												
						未 收 款 項												
						應 收 票 據												
						銀 行 錢 莊 存 款												
						現 金												
						代 收 款 項												
						暫 收 款 項												
						未 付 款 項												
						應 付 票 據												
						銀 行 錢 莊 透 支												
						報 名 費												
						膳 宿 報 名 費												
						制 服 費												
						學 生 書 具 費												
						賠 償 準 備 費												
						學 生 存 欠												
						合 計												

校 董

會 計 師

校 長

事 務 部 主 任

會 計

上海粵東中學收支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入					會 計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學 費													
					學 生 宿 費													
					學 生 膳 費													
					學 生 日 午 膳													
					學 生 雜 費													
					學 生 別 收 入													
					特 殊 職 員 薪 工													
					教 職 員 薪 工													
					校 務 費													
					自 來 水 費													
					電 力 費													
					電 話 費													
					新 電 費													
					郵 電 費													
					文 具 費													
					報 刊 費													
					車 馬 費													
					衛 生 費													
					告 白 費													
					印 刷 費													
					修 理 費													
					保 險 費													
					捐 助 費													
					圖 書 費													
					體 育 費													
					設 備 費													
					展 覽 費													
					童 子 會 費													
					學 生 獎 品 費													
					教 授 獎 品 費													
					雜 項 支 出													
					合 計													

校董

會計師

校長

事務部主任

會計

體育概況

體育爲教育之一種，其使命在達到教育目的。本校自新校舍落成，運動場地廣大，體育設備尙稱完善，此後對於學生體育之實施，責任更爲重大，蓋有此優美之教育工具自非因陋就簡者可同日而語。且體育關係國家民族之盛衰，當此國難嚴重時期而又是生理上心理上發生重大變化之青年學生在校宜受特殊之體育訓練，已無疑義。學校體育之進步，在求普遍之訓練與平均之發展，使人人有充分之運動機會，以鍛鍊其身體，更從身體各種大肌肉活動中供給教育之機會而達到教育上重要之目標。蓋自生理學心理學發達以來，吾人已知身心二者是互相關係而不可分離，傳統之心身二元已不能存在，故體育之表面雖爲大肌肉活動，但由此可以引起生理上心理上之繁複變化。換言之，體育不僅可以強健身體，補助身體之發育，而且可以左右吾人思想行爲發展的途徑，實爲整個生活訓練不可少之科目如社會道德，基本生活技能，善用閒暇之方法，公民必具之態度與能力等教育上重要之目標，均可藉各種身體活動以訓練而培養之。今日體育之新使命，既如上述，本校本此目標努力推行，務使人人受相當之訓練而收體育之效益。茲將本校實施體育概況，略述如下：

(一) 體育目標

- 1 鍛鍊體格，使身心發育健全，以作振興民族之準備。
- 2 從團體運動中培養服從耐勞自治忠勇合作，守紀律，及其他公民道德。
- 3 養成生活上所需之運動技能，優美，準確之姿勢，及以運動爲娛樂之習慣。

(二) 體育之行政及組織(見前)

(三) 體育設備

本校體育設備可分下列四部：

1 炳炎運動場——此場佔地二十餘畝，為半圓式。中央為足球場，小球場，南北兩端為田徑設備。圍以四百公尺之跑道，北端跑道為馬蹄形東邊有一直徑跑道計長二百廿公尺。運動場之南面為紀念亭，亭為二層，上層可作開運動會時之司令台及看台之一部，下層為休息之所。

2 許母體育館——館內健身身長百尺寬五十尺，除作戶內運動外，可兼供集會展覽會及數百人之會攷試場之用。內設中學正式籃球場一，兩邊各裝籃球架二，平時可分作普通練習籃球場。四邊裝設平梯，吊繩，吊環，行走環，手拉健身器，拳球，木馬，雙槓等器械。自正門入內，經健身房，後邊左右兩門分別達更衣室，淋浴室管理室，儲藏室，樓上為教職員娛樂室及辦公室。

3 西操場——此場位於體育館之西，永安樓之南，內有籃球場二，早操場一，單槓一，及擲重場地一。

4 東操場——排球場一，小排球場三，網球場三（尙未築建完成）。此外游泳池之建築，已具計劃，一俟經費有着，即可興工。

(四) 體育學程及實施辦法

1 體育正課——每週三小時，本校採用能力分組上課，打破普通班級制度。蓋一級之學生年齡多不齊，身體發育程度亦異，同年級之學生，未必適用同類之教材。故本校在可能範圍內，第一步依照年級之次序，將全校分為A, B, C, D, E五組，再由每組內分甲，乙，特，三隊。分隊之法，依身體檢查結果，身體發育不良，或有缺陷之學生為特隊，施以特別教授。其餘學生則以年齡身高，體重，體能技能之高下分為甲，乙，二隊。將來希望能達到組數減少，隊數增多，每日下午三時以後，專為體育時間，不排他課。教學法應用全部學習法與分析學習法，及教育心理學之準備律，練習律，效果律。正課各項運動，注重基本訓練及方法規則之教授。遇天雨地濕時，改在室內作有系統之體育理論及常識等演講。

2 課外運動——學生每週必須參加課外運動二小時，開學後由各生於田徑，籃球，排球，足球，小球，西洋拳，壘球，醫療改正操，八項中任擇二種。田徑為必選之一項，由各級休間組長彙交體育部排定公佈。此項運動，每半學期改選一次，以增興趣。每隊設隊長一人，由該隊全體隊員公舉之。負領球整隊及點名之責。體育教員則從中指導及督察。

3 早操——寄宿生每晨須參加早操十五分鐘，教材每二週更換一次，由體育部編訂公佈。凡因事或因病不能參加者，除特殊情形外，應事前向體育部請假。否則作缺席論。

4 運動比賽

甲、校內比賽

A 班際球類錦標比賽 本校為養成學生具備高尚之競技精神，每學期舉行各項班際球類錦標比賽，由各班選派選手報名參加，採單循環或淘汰制比賽法。各隊由學校贈給錦標，以資獎勵。

B 田徑運動會 每年舉行一次，分甲，乙，丙，三組比賽。性質與球類班際比賽同。個人之創造特殊成績者，學校另贈獎品。團體分二種錦標，一贈得分最多者之一班，一贈得分人數最多之一班。此法用以求普及與成績之雙方進步也。

C. 平日比賽 除學校發起之各種比賽外，平日班際及自動組織運動團體間之友誼比賽，甚為踴躍。除重要者外，大多由高年級同學擔任裁判，對於規則及運動道德，尚能遵守。

乙、校外比賽 參加上海市中國青年會籃球錦標比賽。上海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及與各中等學校各社團等作球類之友誼比賽。本校高中，現僅辦至二年級現有運動選手，仍以初中生佔多數因有多量練習，成績方面，差強人意。

5 運動團體——本校為謀運動普及起見，故極力養成學生有自動組織運動團體之能力。各級現已成立之體育會

及球隊，有木棉，粵南，青虹，破浪，藍鷹等隊。各隊組織嚴密，感情融和，在校內運動史上，頗有相當地位。此外教職員及校工。均有球隊組織。

6 健康檢查辦法

甲、每年會同校醫檢查學生身體一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乙、檢查後由體育部會同校醫統計檢查結果公佈之。

丙、先天不足及發育不健全之學生，由體育部施以醫療改正操。

丁、心臟過弱的學生經校醫證明後，得免一部或全部標準運動考試。

戊、患輕傳染或其他慢性疾病者，由教務事務兩部督促該生至校醫處診視，並防禦傳染。

己、體質過弱及有重傳染病者，得令其休學。

7 體育成績考查

甲、本校以平時成績與測驗成績二項之總計，評定學生體育成績。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六十由任課教員按照規

定項目及運動標準考查之。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四十，由任課教員按照學生平時努力精神之程度及早操與

課外運動之缺席酌定分數。

乙、學生體育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為最優，乙為優等，丙為中等，丁等為不及格。

丙、學生體育成績於每學期終由體育會議議決經校長核准後分別獎懲，並報告其家長。

8 學生體育成績獎懲辦法

甲、獎勵

A. 標準

子 早操及體育課一學期未缺課者。

丑 課外運動一學期未缺課者。

寅 體育成績列入甲等者。

卯 有特殊運動之技能者。

辰 體育成績打破運動標準者。

B. 方法

子 獎詞。

丑 獎章。

寅 獎旗。

卯 留影。

乙、懲戒

A. 標準

子 早操課外運動及體育課無故缺席者。

丑 態度不馴，缺乏運動道德者。

寅 學期終體育不及格者。

B. 方法

子 勸告。

丑 警告。

寅 嚴重警告並通知其家長。

卯 留級。

課外運動規則

(一)本校以普及體育為主，厲行強迫課外運動，與正課體育無異。

(二)本校課外運動暫分八種：

1 田徑 2 足球 3 籃球 4 排球 5 壘球 6 小球 7 西洋拳 8 醫療改正操。

以上各項運動，每人可選擇二項練習之。

(田徑爲必須選習之一項)

(三)課外運動除星期日外，每日下午四時四十分至五時二十分。

(四)課外運動上落課，均以搖鈴爲號，每次以四十分鐘爲限。

(五)課外運動每人每週選習二次，日期由本部編定。

(六)課外運動缺席者，按正課缺席計算，每次如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者作爲半缺席論。

(七)課外運動不得任意缺席，如有特別事故，或疾病時，須向體育部請假。

(八)各隊應絕對服從指導之命令。

(九)各隊舉正副隊長各一人，以負督促本隊隊員練習職責。

(十)課外運動有一定時間，及專門負責教授。

(十一)無故缺席及違抗命令等，處罰與正式體育班同。

(十二)凡因疾病要求免上課外運動者，須有校醫或體育主任證明者，方得允准。

(十三)體育部有代表學生選擇或更改各課外運動項目之權。

(十四) 凡經證明有肺勞畸形體弱腦病者，得選醫療改正操爲課外運動項目。
(十五) 凡學校運動選手，得以代表隊練習時間替代課外運動。

本校級際運動比賽章程

(一) 宗旨

本提倡課外運動之宗旨而予級際間以競賽之興趣並爲遴選學校代表隊之參攷。

(二) 組織

由本校體育部校內競賽股協同各級休間組長組織之。凡具下列條件者，得參與競賽。

甲、經各該級遴選爲該級代表者。

乙、學業未曾留級者。

丙、本學期非該項運動之學校代表者。

(三) 項目

高中及初中分下列競賽項目。

甲、秋季學期

1 網球 九月——十月

2 足球 十月——十一月

3 籃球 十一月——十二月

乙、春季學期

1 小球 三月——四月

2 排球

四月——五月

3 田徑

五月——六月

(四) 競賽制度

各項競賽制度，概由體育部校內競賽股會同各級休閒組決定之。

(五) 抗議

在競賽上發生爭執問題時，須由各該級代表用書面繕寫理由，向體育部提出抗議，惟一經體育部之解決即為最後之判斷。

(六) 獎勵

各項運動高初中各設錦標一個，用以獎勵各級之優勝者。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各級休閒組長三分之二之請求經體育部之許可修改之。

學生借用運動場地規則**(甲) 定期借用**

1 凡本校學生十人以上組織之體育團體經向體育部及學生自聯會休閒組登記認可者得於每學期開始向體育部商借場地練習。

2 凡以學級名義借用場地者須由該級休閒組長負責無須登記但每級只作一團體計算

3 每一團體須組織完備有負責人員方得借用場地。

4 所借用之場地及其設備等物須絕對愛護如有損壞等情須負賠償或修理之責。

5 各團體定期借用場地後如欲在其他時間再臨時借用祇限於與友隊比賽時方有可能。

6 借用時間每週不得多過二次每次最多以一小時為限。

7 借用場地須由該團體或負責人具函申請詳細繕寫借用時間及隊員姓名等交體育部審查及支配。

8 各團體借用場地後如發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取消其借用時間。

(1) 組織散漫負責乏人者。

(2) 連續二次或二次以上不到場練習者。

(3) 一學期內不到場練習三次或三次以上者。

如因特別事情事前已向本部報告者不在此限。

9 場地如遇本部需要應用時得隨時暫停借出或收回。

10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11 本規則公佈日施行。

逕啓者敝隊為練習便利起見遵照 貴部所訂定期借用運動場地辦法借用

規則茲將借用時間及負責人員暨隊員姓名等項填寫以供審查祈為照准是荷此致

體育部主任

場在借用期內風格守一切

隊啓 月 日

- 2 每人每次只得借用運動器具一種。
- 3 借用的器具於未交還以前不得再借用其他器具。
- 4 每次借用時間最多以二小時為限。
- 5 所有運動器具每人不得連續借用。
- 6 借出之物如有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 7 借用各物如有損壞時須將該已壞之物交還管理處。
- 8 借出之物逾規定時間三十分鐘，或經管理股第一次催交字條而仍不交還者，罰停止借用具一天，如經管理股第二次催交字條而仍不交還者則抄名報告訓育部處理。
- 9 借用證用完時得來管理股換取新證如遺失借證請來補發者則須繳手續費大洋五分。
- 10 遇必要時管理員得停止借用或隨時將已借出之物收回。
- 11 運動器具之借出或交還須在管理室辦公時間。
- 21 本規則由訓育部會議通過施行。

年 齡 身 高 體 重 分 組 表

指 數	年 歲	齡 月	身 高 公 分	體 重 公 斤	指 數	指 數 之 和	組 別		
3	10-6	以下	130	以下	30	以下	3	20以下	戊 組
4	10-6	10-11	130-133.5	30-31.5	4				
5	10-0	11-5	134-135.5	32-33.5	5				
6	11-6	11-11	136-138.5	34-35.5	6				
7	12-0	12-5	139-144.5	36-38.5	7	21-29	丁 組		
8	12-6	12-11	145-149.5	39-40.5	8				
9	13-0	13-5	150-154.5	41-42.5	9				
10	13-6	13-11	155-159.5	43-45.5	10	30-37	丙 組		
11	14-0	14-5	160-162	46-48.0	11				
12	14-6	14-11	162.5-164.5	48.5-50.5	12				
13	15-0	15-5	165-167	51-53	13				
14	15-6	15-11	167.5-169.5	53.5-55.5	14	38-47	乙 組		
15	16-0	16-5	167.5-169.5	55-57.5	15				
16	16-6	16-11	170-172.5	58-59	16				
17	17-0	17-5	170-172.5	59.5-60.5	17	48以上	甲 組		
18	17-6	17-11	173-175	61-61.5	18				
19	18-0	18-5	173-175	62-63	19				
20	18-6	18-11	175.5-176	63.5-64	20				
21	19	以上	176	以上	64			以上	21

例如 15歲 4月 年齡指數為 13
 163公分 體高指數為 12
 47.5公斤 體重指數為 11
 指數之和為 36=丙組

上海粵東中學學生體育成績報告表

姓名 _____ 25年度第1學期(即25年9月至26年2月) 健康檢查

學級	中年級()	項目	學期始	學期終
分類	成績分數	身高	公分	公分
平常成績 時績 40%	1. 勞力	體重	公斤	公斤
	2. 精神	胸盈	公分	公分
	3. 早操	胸圍	公分	公分
	4. 課外運動	正常體重	公斤	體格
測驗成績 60%	1. 百公尺跑	視力	左目	記載符號
	2. 跳高	視力	右目	○ 健全
	3. 跳遠	聽力	左耳	/ 不甚健全
	4. 八磅鉛球	聽力	右耳	○ 弱點
	5. 籃球比準	力	鼻	× 要注意清潔
	6. 引體向上	齒	喉	× 缺點應注意矯
體育總平均		皮膚		正
備註		鬚鬚	×× 重要缺點應速	行矯正
		淋巴腺		= 要用手術
		胸部		
		肺部		

體育主任 _____ 體育教員 _____ 校醫 _____

上海粵東中學學生體育成績存查表

姓名: _____

分類	項目	中一年級		中二年級		中三年級	
		上學期組	下學期組	上學期組	下學期組	上學期組	下學期組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成績分數	成績分數	成績分數	成績分數	成績分數	成績分數
平常成績 時績 40%	1. 勞力						
	2. 精神						
	3. 早操						
	4. 課外運動						
測驗成績 60%	1. 百公尺跑						
	2. 跳高						
	3. 跳遠						
	4. 八磅鉛球						
	5. 籃球比準						
	6. 引體向上						
體育總平均							
備註							

體育標準測驗成績分數對照表

一百公尺跑					急行跳高					急行跳遠							
組別 分數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戊 組	組別 分數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戊 組	組別 分數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戊 組
19"2	0	5	10	20	40	.83	0	10	20	30	50	3.00	0	10	25	40	60
19"0	5	10	20	30	60	.85	5	20	30	40	60	3.10	5	20	35	50	63
18"8	10	20	30	40	61	.88	10	25	35	45	63	3.20	10	30	50	60	67
18"6	20	30	40	50	62	.90	20	30	40	50	65	3.30	20	40	55	63	70
18"4	25	35	45	54	63	.93	30	35	45	55	67	3.40	30	50	60	65	73
18"2	30	40	50	56	64	.95	40	40	50	60	70	3.50	40	55	63	67	75
18"	35	45	52	58	66	.98	50	50	55	63	73	3.60	50	60	65	70	77
17"8	40	50	54	61	68	1.00	52	53	60	65	75	3.70	55	63	67	73	80
17"6	45	52	56	62	70	1.03	54	55	63	67	77	3.80	60	65	70	75	90
17"4	50	54	58	64	75	1.05	56	60	65	70	80	3.90	61	67	73	77	100
17"	52	56	60	66	80	1.08	58	63	67	73	85	4.00	62	70	75	80	
16"6	54	58	61	68	85	11.0	60	65	70	75	90	3.10	63	72	77	87	
16"4	56	60	62	70	90	11.3	61	67	73	77	95	4.20	64	74	80	94	
16"2	58	61	64	73	95	11.5	62	70	75	80	100	4.30	66	76	87	100	
16"	60	62	66	77	100	11.8	64	73	77	85		4.40	68	78	94		
15"8	61	63	68	80		12.0	66	75	80	90		4.50	70	80	100		
15"6	62	64	70	84		12.3	68	77	83	95		4.55	71	83			
15"4	63	66	73	88		12.5	70	80	87	100		4.60	72	87			
15"2	64	68	77	92		12.8	73	83	90			4.65	73	90			
15"	65	70	80	96		13.0	75	87	93			4.70	74	93			
14"8	66	73	84	100		13.3	77	90	97			4.75	75	97			
14"6	68	75	88			13.5	80	93	100			4.80	76	100			
14"4	70	77	92			13.8	83	97				4.85	77				
14"2	73	80	96			14.0	87	100				4.90	78				
14"	75	84	100			14.3	90					4.95	79				
13"8	77	88				14.5	93					5.00	80				
13"6	80	92				14.8	97					5.05	83				
13"4	84	96				15.0	100					5.10	87				
13"2	81	100										5.15	90				
13"	92											5.20	93				
13"8	95											5.25	97				
13"6	100											5.30	100				

上海粵東中學健康檢查表

姓名：_____

檢 查 項 目	學 級 年 級 年 月	級 中 學			記 載 符 號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身 體 之 姿 勢	肩				○ 健全
	脊 柱				／ 不甚健全
	足				○ 弱點
特 別	視 力	左 目			☒ 須要注意清潔
		右 目			
	聽 力	左 耳			× 缺點應注意矯正
		右 耳			
部	鼻				×× 重要缺點應速行矯正 = 要用手術
	齒				
	喉				
	皮膚				
	營養				
	淋巴腺				
胸 部	心				
	肺				
備 註					

校 醫 _____

體 格 測 量

學 級	中 一 年 級				中 二 年 級				中 三 年 級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測 量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歲 <small>(足 歲)</small>													
平 時 脈 搏													
身 高													
體 重													
胸 圍	吸 氣 時												
	呼 氣 時												
正 常 體 重													
體 格													
備 註													

體 格 分 組

足 歲 指 數						
身 高 指 數						
體 重 指 數						
指 數 之 和						
組 別						

體 育 教 員

課外運動遲到及缺席登記表

年 級

年 月 日 起

姓 名 週 次 缺 席	1	2	3	4	5	6	7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十週															
合計															
備 註															

符號：遲到 曠課 請假 早退

體 育 科 上 課 日 記

組 第 週

星期 隊別	甲 隊		乙 隊		特 隊	
	1	2	1	2	1	2
	2	3	2	3	2	3
	3	4	3	4	3	4
	4	場地 教者	4	場地 教者	4	場地 教者
	1	2	1	2	1	2
	2	3	2	3	2	3
	3	4	3	4	3	4
	4	場地 教者	4	場地 教者	4	場地 教者
	1	2	1	2	1	2
	2	3	2	3	2	3
	3	4	3	4	3	4
	4	場地 教者	4	場地 教者	4	場地 教者

體 育 課 學 生 努 力 及 精 神 記 分 表

姓 名	努 力 分 數	合 計	精 神 分 數	合 計
1				
2				
3				
4				
43				
44				
45				
備 註				

上海粵東中學學生年歲調查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級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padding: 5px;">年 歲</td> <td style="width: 10%; padding: 5px;">{</td> <td style="width: 80%; padding: 5px;">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虛歲</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_____</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足歲</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歲 月</td> </tr> </table> </td> </tr> </table>	年 歲	{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虛歲</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_____</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足歲</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歲 月</td> </tr> </table>	虛歲	_____	足歲	歲 月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padding: 5px;">幾月生</td> <td style="width: 10%; padding: 5px;">{</td> <td style="width: 80%; padding: 5px;">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國歷</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_____</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廢歷</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_____</td> </tr> </table> </td> </tr> </table>	幾月生	{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國歷</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_____</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廢歷</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_____</td> </tr> </table>	國歷	_____	廢歷	_____
年 歲	{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虛歲</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_____</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足歲</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歲 月</td> </tr> </table>	虛歲	_____	足歲	歲 月									
虛歲	_____														
足歲	歲 月														
幾月生	{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國歷</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_____</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廢歷</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_____</td> </tr> </table>	國歷	_____	廢歷	_____									
國歷	_____														
廢歷	_____														
附 註 1 年歲只填虛歲如填足歲則須填明幾歲幾月 2 此表即日填就交到體育部管理處收															

體 育 請 假 單

姓 名	年 級	備 註
項 目	1•早操 3•課外運動 2•正課 4•選手練習	
事 由		
起止日期		
總結時數		

No.

上海粵東中學 運 動 器 具 借 用 證

姓 名	年 級	
月 日 時	分	借用物名
月 日 時	分	借用物名
月 日 時	分	借用物名
月 日 時	分	借用物名
月 日 時	分	借用物名
月 日 時	分	借用物名
月 日 時	分	借用物名
月 日 時	分	借用物名
月 日 時	分	借用物名
月 日 時	分	借用物名

體育主任

管 理 員

圖書館概況

沿革

本館的前身是廣肇公學圖書館，成立於民國十二年秋季。當時學校新遷，——由青雲里遷到橫濱橋——學生稀少，為數不過三百，教職員不過三十。借書者和閱覽者都屬有限。十三年曾經一度公開，分發閱覽證讓校外各界好學者得進館閱覽報章雜誌及借出圖書。可是當時圖書館運動還在萌芽時期，——是年中華圖書館協會才成立，在本館開會——社會一般人對圖書館這詞兒好像還是模糊未辨，來館載覽的不見踴躍。所以本館當時規模較小，設備亦簡畧。在後學生逐漸增加到一千人，職教員也有六十人。加以社會上圖書館的運動的聲浪漸高，讀書空氣日趨濃厚。全校師生需要圖書館的程度亦隨之而進。本館在那當兒為適應時代需求力圖擴展；凡經費，設備，選書，購書，以及分類，編目，流通，典藏等事項都按部就班日求改進。「二八」亂事起，學校被蹂躪，圖書館部分略受損失，大體上無甚妨礙。事後，遷西臨時學校成立，搬出部分圖書設立臨時圖書館，繼續工作。現在的廣公第二小學圖書館就是那時的臨時圖書館了。

「二八」後遷回橫濱橋舊址，時歷三年。廿四年春季水電路新校舍第一期建築完竣，中學部遷入授課，館亦隨遷，設臨時館舍於照南堂。原有館址改為廣公第一小學圖書館。是年秋以照南堂館址未得適中又遷到伯昭樓去。一面籌劃新館舍建築，於十月廿六日舉行奠基典禮。正擬動工建造，忽然因材料漲價停頓了些時候。今年再擬繼續工作又因時局不靖，屢鬧恐慌，於是乎又中輟。照此看來，伯昭樓的臨時館舍又要多挨些時候了。

組織

本校行政分若干部，本館即其中之一部。館內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定，商承校長總理及督察館內一切行政；設備，經費，購訂，編製，參考，出納，統計等事項及讀書指導等工作。設管理員二人襄助主任處理一切，并担任書籍出納事項。事忙時得特約學生服務員一二人幫同工作。會計事務由事務部會計股兼理。

經 費

本館創辦的時候規模較小，圖書費未確定。民國十四年曾舉行募捐一次，得款二千四百餘元，分年撥出購置圖書。數年來或多或少，斟酌情形，看需要而定。十八年起徵收學生圖書館費每人五角，前途來源較有把握，才確定圖書費每年九百元。此項圖書費專備購置圖書，其他設備雜支不在其內。不幸「二二八」亂事來臨，全校經濟一切緊縮，圖書費也跟着緊縮，全年購書費不滿六百元，而且兩館分用。現在每學期約可得四百元左右，可是離標準還遠。新館落成當寬籌經費，力求符合標準。

設 備

館舍：本館館舍創辦的時候祇有閱覽室一間，辦事處也在內。民二十擴充館舍，圖書庫一間。書庫裏除書架書櫥外，可容兒童選書檯及辦公桌。全庫充其量可容中國書一萬五千冊。自遷來新校之後臨時館舍較小，可是學生人數未多，也可以勉強應用。將來學生人數增加，那新館的需要就迫切了。按新館的設計，建築分兩層：上層有閱覽室可以容一百二十個坐位；辦公室，雜誌室，日報室，參考室等各得其適宜的位置。下層有寬敞的自修室，可依彈性變更間格，作種種休閒活動。館舍後方是三層的鋼鐵書庫，可容普通書籍十萬冊。館內有熱水汀裝設；館的四周餘地不少，可以多種喬木和玩賞植物。讀書其間，真有窗明几淨，心曠神怡的情景。可是時局嚴重的目前恐怕不易實現呢。

器具：本館器具逐年添置，在可能範圍內力求標準化。選購的時候除部分留置廣公一小圖書館外，現在有雙面大書櫥四座，單面大書櫥兩座，普通書櫥十個，大小書箱十餘個；雜誌架，日報架，字典架各一個，閱書桌四張，普通閱書椅廿五把，長條靠背椅兩把，揭示箱五個，目錄箱兩個。此外壁上裝飾物張掛物及花盆花架等也還適用。至於桌上用品及簿冊，單張，表格等等均按標準隨時添製或購買。

圖書：在舊校的時候，本館流通的對象是小學生，中學生及教師，含有兒童圖書館，中學圖書館，教育圖書館三種性質。選置圖書就是根據這三種性質作標準來定去取。選校之後情形略有不同，把舊有圖書從新選擇，凡兒童用書及關於兒童教育的書籍，大部分留置小學。目前選購先按中等教育性質作目標力求充實；進一步擬搜集關於廣東文獻的圖籍。喜歡研究鄉土史地或民俗學者，想必樂於贊同的。現在所有圖書除為流通便利特殊陳列或另架度藏者外，不論古今中外都是混合分類上架。分類是採用杜定友圖書分類法，各類數量及其總數分列如下：

〇〇〇	總類	七百七十四冊
一〇〇	哲理科學	七百八十六冊
二〇〇	教育科學	六百一十冊
三〇〇	社會科學	一千一百九十冊
四〇〇	藝術	五百冊
五〇〇	自然科學	五百九十冊
六〇〇	應用科學	六百八十冊
七〇〇	語文學	五百六十冊
八〇〇	文學	一千八百六十冊
九〇〇	史地	二千一百五十冊

合共九千七百册

此外雜誌期刊卅餘種，日報十種。

分類編目

圖書分類法，國內各家所訂不下十餘種，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大都不相上下。本館採用杜定友圖書分類法，就本館性質論亦頗適合，總綱已見上文。書籍編目採用卡片制，卡片順序，除分類卡外，中文用筆畫法，依筆畫繁簡排定先後；西文依字母次序排列。這樣既便於檢查又便於增減。但雜誌目錄擬改用明見式，取其一目了然。著者編號採用拼音制著者號碼編列法。這法用羅馬字母記音，縮寫標出，依編法定則製成書號，以便安排同類書籍。編製者初入手，偶遇困難，或須借助標準國音字表字典等參考；但熟習之後可以隨手編成，無須助記表等物。牠的實例，普通姓名，如：

杜定友	Duh Dingyou	編成	DDU
梁啟超	Liang Chichau		LCU
嚴 復	Yan Fuh		YFH
王雲五	Wang Yunwu		WYU
歐陽修	Ouyang Shou		OSU
陸費逵	Luhley Kwei		LKI
外國人姓名，如：			
G. F. Swain	編成	SiNG	
A. S. Edwards		EdsA	

多人編著的，在第一個姓名之後附一個「等」字符號「d」，如：

陳鶴琴等 編成 CHnd

沈百英等 ” SBrd

翻譯本，在原著者縮寫符號之後附譯者姓氏第一個字母，如：

Richardson 著黃修平譯 編成 Ron-H

G. M. Whipple 著鄭宗海譯 ” WleG-J

C. A. Ellmord 著趙廷為譯, ” ErdC-J

H. D. Read 著潘公展譯 ” RadH-P

用商店名義出版的，根據店字(Diann) 編成 Dun

用機關名義出版的，根據機關(Jiguan) ” Jan

用學校，會社，團體，根據團體(Twanhi) ” Thi

無姓名可查的…………… ” XXX

活動事業

1. 舉行讀書運動週：聯絡全校各部舉行，如佈置環境，約請專家演講讀書問題，舉行閱讀比賽和輔導學生週報出版讀書專號等等。

2. 舉行讀書講話：每學期開始由主任在各級或召集各級新生，講論圖書館的意義，借書手續及參考方法等問題。

3. 編印出版物：每學編印新書目錄，各種圖書選目及關於讀書問題的論著等等登載本校校刊。

4. 參加社會活動：參加圖書館協會等組織，協助圖書館運動，促進文化。

章則摘錄

閱覽規則

- 一、本館開放時間除例假及特殊日子外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四十五分下午一時至四時四十五分
- 二、閱覽室內陳列之圖書雜誌報章等不得攜出室外閱後並須歸置原處
- 三、閱覽時對圖書讀物須加意愛護不得裁剪折角塗抹污損
- 四、圖書閱畢後須即交還不得任意輾轉傳閱
- 五、閱覽人如欲摘錄文字描摹圖表須自帶紙筆
- 六、閱覽時常保持肅靜切勿高聲朗誦重步偶語致妨他人閱覽
- 七、閱覽時須保持清潔勿污損椅桌板壁及遺棄紙屑等
- 八、其他校內一切規則均須留意勿使有失儀越軌之舉動
- 九、有不遵守上列規則者本館得隨時禁止其入內閱覽

學生借書規則

- 一、借書時間與閱覽時間同
- 二、借書者須憑借書證依照所列各項詳細填寫交館員依號檢取
- 三、圖書借出後借書證即存留本館俟還書時仍將借書證發還原人以便重借
- 四、每人借閱圖書中文以四冊為限西文以兩冊為限不得代借
- 五、借出圖書以兩星期為限但本館有需要時得隨時通知歸還
- 六、借閱圖書須加意愛護如有遺失或污損等情須照價賠償倘係整部圖書無論遺失或污損多寡概以全部論如係非賣品

或現已無從贖免者賠償價值由校中估定之

七、凡重要參考書及報章雜誌祇限在館閱覽概不借出

八、借出圖書在學期試驗前須一律歸還

九、有不遵上列規則者本館得停止其借書權

職教員借書規則

一、凡本校各部教職員皆有向本館借閱圖書之權利

二、教職員借書時須來本館登記依所列各項詳細填寫以便館員檢取

三、本館圖書除字典辭書雜誌及其他公共參攷書不得出借外每人每次借閱圖書中文以二部或十冊為限西文以四冊為限

四、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如欲續借須得圖書館主任認可倘未滿期而本館遇有必要時得隨時通知歸還

五、借閱圖書如逾期不還催取無效以及污損及遺失等情得由本館通知事務部照價扣還

六、每學期終了時所借圖書一律歸還本館

七、如有因事中途離校者須將所借圖書歸還本館

童子軍概況

(一) 沿革

本校鑒於童軍教育的重要，故在民國七年的秋季，也試把這顆充滿希望的種子培植起來。那時採取志願制，凡志願參加的，都可以自由到來參加這培植的工作。試行以後，凡校中的優秀份子，大多是參加訓練的隊員，於是童軍教育的功能，又得了一個明證。

此後，參加我們這集團的人，漸漸多起來，而歷屆的負責者如朱俊明、翁秩曹、盧恩明、張訓方、黎潮舒諸先生等，均盡心竭力地把初出的嫩芽加以灌溉，扶植起來。

這工作差不多繼續了十年，我們覺得有把這種有價值的專業擴大的需要，於是在民國十六年的時候，經過詳細的討論與計劃之後，就在那年的秋季實行強迫制，由小學五年到初中三各級，一律須入隊受訓。那時的負責者是張訓方、黎潮舒、吳戊生、何瑞云，和趙邦榮幾位先生。

這一來，我們的集團，驟然緊張起來，但沒有一件不是依着預定的計劃去做。於是派選高級隊員加入教練班受訓，組織隊長訓練班，以培植幹部人才；擴大鞏固教練部組織，以求中樞之健全；編譯各項課本講義，以利訓練；研究革新童軍問題，並將研究所得撰為言論在報上發表，以求社會的明瞭等，都一一現諸事實。

實行童軍制後，因為一切都能照着預定計劃去做，所以受訓練者與工作者都感到非常的興奮，成績也跟着日益顯著。

到民國十八年初，我們更將內部革新，正式請求司令部登記，因為歷史和成績的關係很順利地得到核准，并蒙編為中國童子軍第十五團。

此後，中樞組織迭次更改，直到最近全國童子軍總會，宣告成立，一切組織法規，均從新頒發。所以最近我們又根據了新頒的法規與及參以本校特殊情形，將組織從新訂定。（我們最近的組織系統表見下頁）

（二）我們訓練的目標

「中國童子軍以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之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而臻世界於大同」。

中國童子軍教育綱領，除了上述的訓練目標，已很明顯地表露之外，他訓練的原則，更有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訓練之最高原則」，「應採用以兒童為本位之教育主 及近代教育科學之方法根據兒童生活生理及心理之狀態為實施訓練之準繩，以養成其服務民族國家及社會所需要之基本能力」，「……由做而學，由學而做……」，「……培養其對人對物之各種生活技能及正當態度」，「……在使兒童自知警惕以服務他人為最大快樂……」凡此種種，都是說明童子軍教育的價值，與及使我們明瞭童子軍事業在教育上的地位。其他如誓詞規律裏面更說得明白，對於兒童德性之陶冶，各種好習慣的養成，無一不與公民教育的訓練標準相符，可見童子軍的訓練，不只在教育上有着重要的位置，在調育上也佔着相當的地位。

所以我們可以大胆地說：「凡是稱明童子軍訓練要義的人與及一般教育家莫不一致公認童子軍訓練在今日教育上是有其重要的位置」。又可以進一步說：「童子軍訓練是國家青年運動的基礎」。

我們除了依着訓練的目標去訓練外同時也極注重野外生活的實習與乎各種技能之培養。這一點，我們廣東的兒童大概都佔優一步，因為一般廣東兒童都比較活潑一點。我們在野外訓練的時候，只要利用他們的特點，略加指導，常常會獲得出乎意料之外的成功，所以我們底訓練，除遵照中國童子軍教育綱領，與及各項標準外，常要顧及吾粵兒童的特性的。

我們底訓練時間，除了每星期上正課兩小時外，其餘均注重課外活動。如開辦小隊長訓練班，培育隊長人才；組織各種專科隊，充實各隊員的技能；小隊集會，討論小隊進行，隊長會議，解決各種困難……；等均利用早晨或晚間的空閒。各教練或主持訓練，或列席指導，大家都是非常的高興。

假使遇到稍長的假期，還常常舉行露營，徒步旅行，腳踏車旅行以及各種野外功課的實習，作更有效的訓練。隊員們的興趣也非常好，除了依時參加我們規定的訓練外，還常常自動地請求作某種活動或自動地組織各種特別隊，所以每當晨光熹微，或夕陽影裏的時候，總可見他們自己的活動。如最近的北極隊，粵東隊與及消防隊等，莫不是資格稍老的隊員，自動組織起來的集團。

至於軍樂隊的訓練，是寒暑勿輟的。響亮雄壯的號聲，鼓笛合奏的抑揚，簡直沒有一天會聽不到的。

課程的分配，則規定小學訓練幼童軍前後期課程及初級訓練。初中一訓練中級。初中二三則訓練高級。其他如露營旅行，野戰以及各種野外實習則各級均有訓練。專科課程的考驗，則凡中級隊員均可應試。

總之，我們底訓練是本着一貫的精神，鼓勵自動的學習兼注到技能的培養與及德性的陶冶的。

(三) 我們的活動

在這一段裏，我們預備把過去的活動，不分先後地隨意談談。

我們的隊員大多數對於童軍的興趣都非常高，所以對於一切活動都異常踴躍的參加。

在民國十八年以前本團歷次參加全市的各種比賽，都能得到極優異的成績。

民國十年十六年第五屆第八屆遠東運動會先後在上海舉行，我們都派出大部份童軍幼童軍參加服務和表演本團教練黎潮舒先生所創的國旗操，那時會場中紫色領帶的健兒的服務精神曾得過不少的贊賞。獨創一格，含義新穎的國旗操也同樣地獲得成功。

民國十八年後的活動，更值得我們記載，而作為今日勉勵我們的與奮劑。因為十八年後，每年全市童軍必有大

規模的活動。或檢閱，或露營，或比賽，我們每次都有參加而所得的結果都還差強人意，如民國十九年四月全國舉行第一次總檢閱及大露營，我們以六十五人的大隊參加盛舉。凡大會規定各項表演比賽，我們都一一加入，那時隊員的精神，行動的敏捷，功課的熟練，都給人家帶回去一個深深印象。

民國廿年五月一日至五日，全上海舉行第三次大檢閱大露營，本團在三十餘團中以優異的成績獲得了露營的第一名，檢閱第二名。廿二年的總理誕辰，我們又以露營甲等第一，檢閱甲等第四的成績，獲得了五十餘團參加的第五次大會的榮譽。

民國廿年理事會舉辦第一次全市童子軍黨義講演比賽，本團選了幾個隊員參加乙丙兩組，結果該兩組的團體與個人冠軍均為我們所獲。

民國廿一年滬案發生，我們的大本營適在戰區，所以一切進行都被迫停頓，但理事會組織戰區地服務團的消息一宣佈，本團團員龐翊林梁秉強兩君即報名加入服務，教練張汝海君也參加救護難民的工作。

理事會也曾奉命率領全市童子軍為救濟災民沿途募捐，與及沿途勸募航空救國捐等，我們都認清了目標全體動員，盡心盡力地本着童子軍的精神去做。

民國廿四年四月中市童子軍舉行分區第六次大檢閱大露營，本區童子軍參加者不下二十餘團，雖不含比賽性質，但當日檢閱時我們的軍容和營地佈置，都博得一般好評。結果，獲得理事會獎狀獎框及獎旗等紀念品。今年（廿五年）六月間本市童子軍理事會舉辦第七次全市童子軍聯合大檢閱大露營，同時舉行功課比賽及防災表演，我們派選童子軍六十餘人幼童子軍四十餘人前往參加。評判結果，我們獲得大會檢閱甲等第一名，露營甲等第二名。功課比賽因天雨中止，殊屬可惜。防災演習我們擔任消防表演，隊員精神煥發，動作敏捷，技術亦純熟，成績頗佳。

上述種種寫出來，似乎有點誇功，但事實上我們是據實記載，借來鼓勵後者而絕無半點驕傲的意思。除了上面的記載外，其他如軍樂隊之出外演奏，各慈善團體之函邀服務。以及校內服務等，只要我們認為值得去做的，無論

如何困難，我們都向前做去，而且作爲一種極好的活動。

(四)我們的希望

我們自從民七把這童軍的種子培植以來，到今日爲止，總算是規模略具了。這都是得力於學校當局的提倡，團務委員的扶掖，以及團員們的精神，凡此種種，都給予同人一種極大的鼓舞。

過去的成績，雖然是差強人意，組織訓練亦尚能循序而進，各項設備也都備而毋缺。如露營用具，團部用具軍樂器具以及一切訓練上的教具亦每學期添置。但，我們還有深切的希望，就是：

一、建設營地——營地的開闢，是一件極需要的事，有了營地，一切的短期野外訓練，以及各種技能的學習，各小隊的訓練，都可在此舉行，便捷有效，對於訓練上實有莫大的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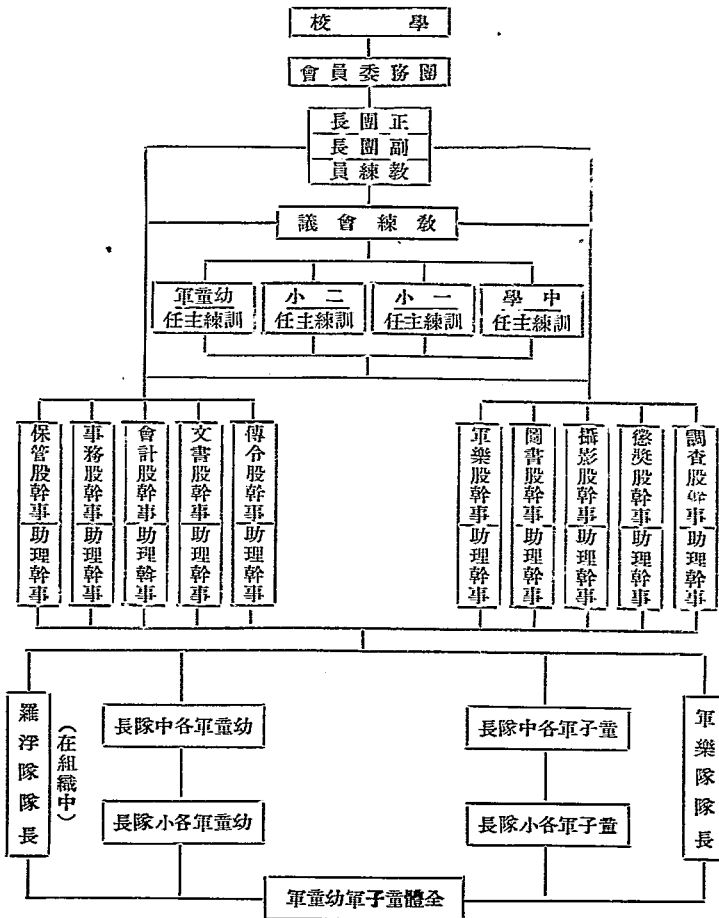
二、建築團部——這與開闢營地有同樣的重要，一是利於訓練，一乃便於辦事，兩者應同時而進。

三、運輸汽車——運輸車的購置，實爲重要。我們有了運輸汽車，不但利便野外生活，及增加社會服務的效率，並且同時可以灌輸童軍以機械構造及駕駛汽車等的知識技能。此事雖不易措辦，然總希望其有實現的一日。

四、實行初中童軍化——童軍教育之重要，已於前言述及，且教育部也規定初中學生一律須受童軍訓練，但一般學校大多都是只求有這種組織，對於童軍的內心訓練，却均漠然忽視。我們以爲童軍辦得好，不只求行政上有這種組織就算，我們要求全部童軍化。除了行動的訓練外，更注重內心的訓練，務使個個隊員——亦即學生——均能實踐鐵錘般的誓詞和規律。

上面四件事是我們底希望，也就是我們最近努力的目標，第一項我們已着手進行。地址也覓定新校地的一角，只要經費有着，立即可以動工建築。第二項也比較易於着手，惟第三項則事體較煩，變助亦較大，事前非有嚴密的計劃不可，更非聯絡學校各部完密詳商不能。所以我們除了認定了我們底目標做去外，還希望各方面予我們各種幫助。

中 國 童 子 軍 第 十 五 團 組 織 系 統 表



團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國童子軍總章規定之

第二條 本團設正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二人教練若干人正副中隊長及小隊長若干人

第三條 正副隊長依照中國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任免之

第四條 團部會議條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團長之職權規定如下：

(一) 執行及傳達上級機關之法令

(二) 統率及訓練本團童子軍

(三) 計劃本團進行事宜

(四) 執行本團議決案

(五) 處理日常團務

(六) 對外代表本團

(七) 編製本團預算

(八) 報告本團工作及他事宜於上級機關

(九) 出席本團團務委員會

(十) 處理其他關於本團之事件

第六條 副團長接受團長之指導輔助團長辦理本團一切事宜

第七條 教練員受團長之指導訓練本團童子軍

第八條 正副中隊長及小隊長由團長於本團童子軍中選任之以領導各小隊童子軍

第九條 本團以九人為一小隊三至四小隊為一中隊每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由團長指定小隊長兼任之以領導該中隊童子軍

第十條 團部設(一)傳令股(二)文書股(三)會計股(四)事務股(五)保管股(六)調查股(七)懲獎股(八)攝影股(九)圖書股(十)軍樂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悉由團長委派本團人員充任之但會計股職務須以教練員以上之人員担任之

第十一條 本團另設軍樂隊一隊內分笛鼓號三組

第十二條 本團設有團務委員會由團長商承本團主辦機關之主事人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本團童子軍家長
- (二)本團主辦機關之職員
- (三)本團教練員
- (四)其他熱心童子軍事業者

第十三條 本團團務委員二人至八人其執行職務如下：

- (一)團長之選任或辭退
- (二)籌劃經費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四)鼓勵及設計并協助團內人員發展團務

(五)評判本團各項成績

第十四條 團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團部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特種委員會處理一切特種事項

第十六條 團內一切人員均須由團長列表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本團之成立依照中國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履行登記其團次由總會編定之

第十八條 團內各項細則及條例等均由團長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施行之

團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團部組織規程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團部設有傳令，文書，會計，事務，保管，調查，懲獎，軍樂，團，攝影。十股各股事務由各該股幹事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本部各股助理幹事由幹事委派管理該股事務

第四條 本部各股幹事除辦理各該股主管事務外遇必要時應受團長之指派助理他股之事務

第五條 凡團部所辦一切事務均由團長按其性質分交各股辦理幹事接受團長交辦之事後即分別輕重分配與各股助理幹事辦理之

第六條 凡關於兩股以上的事務得由團長指交某一股主理之

第七條 團長有未交辦之事件而各股認為必須舉辦者各該股幹事得陳述意見於團長得其核准後辦理之

第八條 凡文件到來統由文書股摘錄事由編號登入收支簿隨即將該文件送交團長核批分交主管部分辦理之

第九條 發交各股之文件各股辦理完畢後須簽註辦理經過事由送交團長審查後即交文書股歸檔保存

第十條 凡歸檔之文件各股工作時有須參閱時應具條向文書股閱閱並負保管之責

第十一條 本股對外文文件悉由文書股幹事辦理，各股如有對外事項須用文件者須報告團長批交文書股幹事辦理文件

辦畢亦須經團長審核後始能發出

第十二條 本部各股領用文具器物以及購買用品時應具條交團長核准簽押

第十三條 本部幹事對所辦之案件有機密性者務須嚴守秘密

第十四條 本部設各股日記由各股幹事紀錄之

第十五條 本部工作每二月編製一次由各幹事編輯交團長及文書彙編之

第十六條 本部經濟狀況每學期報告一次並交團長審核

第十七條 本部除團部會議外必要時得開全體幹事會議幹事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在本團部服務人員統稱為幹事概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本部幹事之任免方式為聘任與辭退

第二十條 幹事應聘之後即遵照本部辦事細則秉承團長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 幹事辦公手續與時間應切實遵守本部所定之規則

第二十二條 各幹事之勞績先由各股幹事考核再經團長核定每兩個月結束一次報告團部委員會主席

第二十三條 各股幹事及副團長教練等之勞績由團長考核每兩個月結束一次報告團部委員會主席

第二十四條 凡幹事工作不力或有貽誤公務及違本部一切規程等事一經發覺即由團長酌量其情節輕重報告團部委員會予以下列處分

(一)督促 (二)警告 (三)記過 (四)辭退

第二十五條 幹事不能來部辦公時應具條向團長請假如欲辭職應經團部委員會通過照准後始得交代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經本部會議通過呈請團部委員會核准後公佈施行之

團部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團部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部會議時正副團長及教練均須出席
- 第三條 本部會議時期由大會議決按期舉行之
- 第四條 本部遇有必要時得由團長臨時召集之
- 第五條 本部會議時由團長主席如團長缺席由副團長互推一人任之
- 第六條 本部會議時出席者須超過全額半數不足時延會
- 第七條 本部會議時間每次以二時為限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 第八條 本部會議時之紀錄由團部文書股互選一人担任每次會議之議決案由文書股整理交團長執行之
- 第九條 本部會議方式除特別規定外悉照民權初步手續行之
- 第十條 正副團長及教練不能出席時應於事前具條請假
- 第十一條 本部會議之地點由主席臨時通告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善處得於大會時通過修正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大會通過後呈請團務委員會核准施行之

團務委員會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會會議時全體委員均須出席
- 第二條 本會會議時期由常務會議規定按期舉行之

第三條 臨時會議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及常務會議均由主辦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出席委員須超過全額二份之一，不足時，得宣報延會。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間每次以一時半爲限，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之紀錄由文書担任，每次會議之議決案由秘書整理，交由團長執行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方式除特別規定外，悉照民權初步手續行之。

第九條 委員缺席應於事前請假。

第十條 本會會議地點臨時由主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妥處，得提出本會議修正之。

團部各股之職責

(一)文書股：

(1)掌理會議紀錄。

(2)撰擬及繕寫本團各種文件。

(3)本團一切文件及通告等之保管及登記。

(4)記錄本團大事記。

(二)傳令股：

(1)掌理傳達消息及緊急報告事宜。

(2)協助文書股辦理關於通告及一切傳達事宜。

- (3) 掌理平日訓練時一切號令。
- (4) 公佈及收存各項通告。

(三) 會計股：

- (1) 掌理款項出入。
- (2) 編造預算及決算。
- (3) 查核各股支出賬目。
- (4) 籌畫臨時經費。

(四) 保管股：

- (1) 保管及登記團部一切應用物品。
- (2) 注意用品之整潔。
- (3) 掌理用品之借出及收回。
- (4) 注意各破壞用具之修理。

(五) 事務股：

- (1) 採辦本團所需之物件。
- (2) 處理平日一切雜務。
- (3) 佈置會議場所。
- (4) 修理各種用具。

(六) 調查股：

- (1) 調查本團各隊隊員之勤惰。

(2) 登記本團團員考驗成績。

(3) 填發各項證書。

(4) 編製各種表格。

(5) 掌理隊員告假。

(6) 登錄全體名冊。

(七) 懲獎股：

(1) 處理懲罰犯規團員。

(2) 處理獎勵優良團員。

(八) 軍樂股：

(1) 訓練軍樂隊。

(2) 保管添置及修理軍樂隊一切用品。

(3) 編選樂隊用曲。

(4) 接洽出外演奏事宜。

(5) 徵求及訓練新隊員。

(九) 圖書股：

(1) 保管及整理本部一切圖書。

(2) 添置本部一切應用。

(3) 主辦本部圖書借出及收回等手續。

(十) 攝影股：

- (1) 攝影本團各種活動成績
- (2) 收集各種童子軍生活影片
- (3) 保管本團各種攝影成績
- (4) 編輯攝影畫報等

本團獎懲辦法

甲、獎勵

三優點爲一小功，三小功爲一大功。

- (1) 凡有命令歸隊，或平日歸隊訓練三次以上無缺席者，記優點一次，多則類推。
- (2) 凡童軍對內對外比賽有特別成績者，除獎品外，再記小功一次。
- (3) 每學期能行善事十次，而每次有二人證明者，記優點一次。
- (4) 凡隊員特殊愛護團部，對於各隊員的不法行爲密向團部報告而經調查確實者，記小功二次。
- (5) 平日訓練及上課時，其行爲經童軍部認爲優良者，除獎與品行分數外，再記小功二次。
- (6) 凡爲團部服務著有勞績者，記大功一次。
- (7) 救人性命而經二人證明者，除給獎章外，記大功二次；并呈報市理事會嘉獎。
- (8) 積有三大功者，給與獎狀。
- (9) 積有大功六次者，給與獎狀及獎章。
- (10) 積有大功九次者，除給以獎狀及獎章外，並呈請學校給於相當獎勵

乙、懲罰

三缺點爲一小過，三小過爲一大過。

- (1) 凡無故不遵行命令者，酌記缺點或小過。
- (2) 凡課餘訓練時，無故不到者，酌記缺點或小過。
- (3) 凡言語行動，有違犯董軍紀律或學校規則者，酌記小過或大過。
- (4) 凡曠課一次者，記缺點二次。(多則類推)
- (5) 凡有命令穿軍服集合，而所穿不完全者，記缺點二次。
- (6) 記小過一次者，予以警告。并留堂罰抄全部規律一次。
- (7) 記小過二次者，除照第六條辦理外，并扣董軍總平均分數五分。
- (8) 記大過一次者，留堂罰抄全部規律三次，并扣董軍總平均分數十分。
- (9) 記大過二次以上者，除依照第八條辦理外，並取消董軍平日積分。
- (10) 記大過三次者，呈請學校開除學籍。

附註

- (1) 凡受獎懲者，團部并將其姓名事實公佈。
- (2) 獎勵辦法以半年總計一次。
- (3) 懲獎辦法隨時執行。
- (4) 本辦法如有須增改之處，隨時由團部提出討論，議決後，呈請團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童子軍團員登記表

中國童子軍第十五團團員登記表 No.


上海粵東中學暨廣公小學

姓名	別字	性別																
年齡	歲	月生日	月	日出生地	縣	人						(初級)						
體質	省	市	縣	縣	公分	體格						總理事務						
體重	公斤	體高	公分	體格						黨軍史略								
永久地址							期()級名						授詞課作					
現在地址							號						結禮					
入伍時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號						模範					
離團時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號						池徽					
家長姓名	關係		職業		電話							衛生						
通訊處	關係		職業		電話							救護						
保護人姓名	關係		職業		電話							總務						
通訊處	關係		職業		電話							游藝						
父存(歿)	母存(歿)	兄	人姊	人弟	人妹	人						儲蓄						
學業成績	特異紀錄		特異紀錄		特異紀錄							警備						
專長技能	特異紀錄		特異紀錄		特異紀錄							訓練						
獎勵紀錄	特異紀錄		特異紀錄		特異紀錄							儲蓄						
備							團員所屬校別											
備							訓練主任											
備							三級聽密修畢日期初級											
備							三級聽密頒發日期初級											
備							本表填註日期											
備							年 月 日											
備							中級											
備							中級											
備							高級											
備							高級											
備							年 月 日											

童子軍及幼童軍證書

初 級

反 面	校別 _____	正 面														
	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籍貫 _____															
	初 級 課 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總理事略</td> <td style="width: 33%;">禮 節</td> <td style="width: 33%;"></td> </tr> <tr> <td>黨旗國旗</td> <td>操 法</td> <td></td> </tr> <tr> <td>童子軍史</td> <td>記 號</td> <td></td> </tr> <tr> <td>誓詞規律</td> <td>徽 章</td> <td></td> </tr> <tr> <td>結 繩</td> <td>衛 生</td> <td></td> </tr> </table>		總理事略	禮 節		黨旗國旗	操 法		童子軍史	記 號		誓詞規律	徽 章		結 繩	衛 生	
總理事略	禮 節															
黨旗國旗	操 法															
童子軍史	記 號															
誓詞規律	徽 章															
結 繩	衛 生															
初級修畢日期 年 月 日																



中國童子軍
第十五團
上海粵東中學暨廣公小學

童 子 軍
證 書


團長 _____

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中 級

反 面	校別 _____	正 面																				
	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籍貫 _____																					
	中 級 課 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三民主義要略</td> <td style="width: 33%;">救 護</td> <td style="width: 33%;"></td> </tr> <tr> <td>服 務</td> <td>炊 事</td> <td></td> </tr> <tr> <td>方 位</td> <td>禮 儀</td> <td></td> </tr> <tr> <td>童子軍步</td> <td>縫 補</td> <td></td> </tr> <tr> <td>旗 語</td> <td>洗 滌</td> <td></td> </tr> <tr> <td>偵 察</td> <td>露 營</td> <td></td> </tr> <tr> <td>生 火</td> <td>備 蓄</td> <td></td> </tr> </table>		三民主義要略	救 護		服 務	炊 事		方 位	禮 儀		童子軍步	縫 補		旗 語	洗 滌		偵 察	露 營		生 火	備 蓄	
三民主義要略	救 護																					
服 務	炊 事																					
方 位	禮 儀																					
童子軍步	縫 補																					
旗 語	洗 滌																					
偵 察	露 營																					
生 火	備 蓄																					
中級修畢日期 年 月 日																						



中國童子軍
第十五團
上海粵東中學暨廣公小學

童 子 軍
證 書

團長 _____

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高 級

校 別 _____


姓名 _____
 年 齡 _____
 籍 貫 _____

高 級 課 程

中國革命史	數 量	積 累
服 務	重 量	圖 表
訊 號	製 游	泳 行
自 然	露 營	旅 程
救 護	工 訓	練 初 級
烹 飪	童 子 軍 組 織 法	積 蓄
距 離	儲 備	
高 度		
面 積		
體 積		

高級修畢日期 年 月 日

反 面



中國童子軍
第十五團
上海粵東中學暨廣公小學

童 子 軍 證 書

團長 _____

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正 面

幼 童 軍

校 別 _____


姓名 _____
 年 齡 _____
 籍 貫 _____

幼 童 軍 課 程

前 期 訓 練	後 期 訓 練
總 理 故 事	革 命 史 略
黨 旗 國 旗	傳 訊
誓 詞 規 律	旗 語
徽 章	服 務 法
禮 節	操 方 位
結 繩 唱	游 方 位
衛 生	生 活 動
記 號	儲 蓄 足
報 時	郊 遠 失
郊 鼓	紮 營

前期修畢日期 年 月 日
 後期修畢日期 年 月 日

反 面



中國童子軍
第十五團
上海粵東中學暨廣公小學

幼 童 軍 證 書

團長 _____

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正 面

三級課程

- (1) 初級：總理事略，黨國旗，董軍史，誓詞規律，結繩，禮節，操法，記號，徽章，衛生。
- (2) 中級：三民主義要略，服務，方位，軍步，旗語，偵察，生火，救護，炊事，禮儀，縫補，洗濯，露營，儲蓄。
- (3) 高級：中國革命史略，服務，訊號，自然，救護，烹飪，測量，(距離，高度，面積，體積，數量，重量，) 製圖，游泳，露營，旅行，工程，初級訓練，童軍組織法，儲蓄。

幼童軍課程

- (1) 前期訓練：總理故事，黨國旗，誓詞規律，徽章，禮節，結繩，游唱，衛生，記號，報時，郊叙。
- (2) 後期訓練：革命史略，傳訊，旗語，服務，操法，方位，急救，運動，儲蓄，遠足，架營，生火。

童軍初級訓練合格標準

- (一) 總理事略：(1) 知道總理生於何時何地，(2) 知道總理革命思想的產生，(3) 知道總理偉大的人格，(4) 知道總理致力國民革命的目的，(5) 能背默和講解總理遺囑。
- (二) 黨國旗：(1) 知道黨旗國旗的歷史和意義，(2) 知道黨旗國旗的懸掛法和整理法，(3) 知道並實行對黨國旗的尊敬和愛護，(4) 能唱國歌和黨歌。
- (三) 童軍史略：(1) 知道童軍的起源，(2) 知道中國童軍在何時何地創辦。
- (四) 誓詞規律：(1) 能背默和講解童軍誓詞規律，(2) 能講解童軍銘言，(3) 能努力實踐童軍誓詞規律和銘言，

(五)結繩：熟習下列十種結法並知道他的用途。

(1)平結，(2)接繩結，(3)雙套結，(4)稱人結，(5)縮短結，(6)瓶口結，(7)漁人結，(8)縛獸結，(9)繫木結，(10)椅結。

(六)禮節：能正確舉行下列五種童軍禮節。

(1)徒手禮，(2)握手禮，(3)執棍禮，(4)注目禮，(5)喪禮，

(七)操法：熟習下列三種操法，

(1)健身操，(2)基本動作，(3)行進和變換隊形。

(八)記號：能知道並能使用下列各種記號。

(1)前進，(2)止進，(3)藏信，(4)我已回記號，(5)警笛，(6)本隊隊徽和隊聲。

(九)徽章：(1)知道徽章的意義，(2)熟悉下列各種徽章。

(甲)表明資格的——初級，中級，高級，專科，年星。

(乙)表明職位的——職員，隊員。

(丙)表明功績的——感謝章，金獅榮譽章，寶塔榮譽章。

(十)衛生：(1)知道衛生的利益，(2)明瞭並實行下列各項個人衛生。

(甲)修剪指甲，(乙)漱口牙齒，(丙)時常沐浴，(丁)用鼻呼吸，(戊)勤換內衣，(己)不用公共手巾，

(庚)不吃雜食，(辛)按時起眠，(壬)種痘。

(3)注意下列各項公眾衛生。

(甲)提倡分食，(乙)涕吐，(丙)打噴嚏，(丁)咳嗽，(戊)便溺。

中級訓練合格標準

(一)三民主義史略：(1)知道中國民族怎樣自求解放，(2)知道四個直接權和五個治權的解釋，(3)能略述民生主義實施的大方法。

(二)服務：(1)知道軍服服務的真義，(2)知道各種服務要點(3)，初級及格後有一月以上之服務成績優良者。

(三)方位：(1)知道羅盤上的十六方位，(2)能藉時計推知方位，(3)能藉建築物推知方位，(4)能藉植物推知方位。

(四)軍步：(1)用跑步相間的方法在十五分鐘內行跑二公里(或十二分鐘行跑一英里)遲早不得過半分鐘。

(五)旗語：(1)能合下列標準收發雙旗一種。

(甲)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語八個字，(乙)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廿個字，(丙)每分鐘收發筆畫旗語的旗式廿個。

(六)偵察：能偵察下列任何兩種而合格者。

(1)在一分鐘內觀察不同的細小雜物廿四件而能記憶十六件以上者，(2)步行經過指定的街市店舖卅家而記憶十八家的性質者，(3)偵察假案一件能有百分之六十分以上的正確，(4)於半小時內依據踪跡尋出一公里間的目的物。

(七)生火：(1)用火柴二枝不藉引火物能在室外生火，(2)知道避風法免火蔓延，(3)用斧劈直徑一公分以上的木材一段成炊事或營火柴料，(4)知道生火時的堆柴法，(5)知道營火炊事生火失慎時的救火法。

(八)救護：(1)知道血液的循環，(2)能實施止血法三種，(3)能實施消毒法三種，(4)能應用三角巾，(5)能搬運傷人。

- (九)炊事：(1)能煮個人需的飯食，(2)能烹調葷素菜各一種。
- (十)禮儀：(1)拜訪親友，(2)接待賓客，(3)宴會，(4)集會。
- (十一)縫補：(1)能用三種方法修補破孔，(2)能製鈕孔釘鈕扣。
- (十二)洗滌：(1)能洗晒制服，(2)能洗滌顏色的衣服，(3)知道洗淨墨，油，油漆，鏽的方法。
- (十三)露營：(1)知道露營的注意點，(2)能掘營水溝，(3)能佈置和整理營地，(4)有露宿三次以上的經驗，(5)能熟習童軍號譜(準備，升旗，落旗，集合，起身，就寢，熄燈，告警，行禮，就膳，散隊等)(6)知道木棍使用法，(7)知道童軍刀斧使用法和保護法。
- (十四)儲蓄：(1)知道儲蓄的利益，(2)有一元以上的儲蓄。

高級訓練合格標準

- (一)中國革命史略：(1)知道國民革命的意義，(2)知道自鴉片戰爭至北伐完成中間的幾個革命運動，(3)知道國恥小史。

(二)服務：中級及格後有三月以上之服務而有成績者。

(三)訊號：(1)能合下列標準收發雙旗一種。

(甲)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旗語十二個字，(乙)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卅個，(丙)每分鐘收發筆畫旗語的旗式卅個。

(2)能合下列標準收發單旗一種。

(甲)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旗語六個，(乙)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卅個，(丙)每分鐘收發筆畫旗語的旗式廿個。

(3) 知道成語記號十種以上，(4) 能用聲光收發廿字以上的信件中文旂語每分鐘速度爲四字西文字母與筆旂旂語的旂式每分鐘各爲十五個。

(四) 自然：(1) 能認識第一等星五座以上並知道他的方位及時間的關係，(2) 能認識活獸三種以上並知道他的習性，(3) 能認識野鳥三種以上並知道他的習性，(4) 能認識昆蟲五種以上，(5) 能認識植物五種以上並知道他的性質，(6) 能認識礦物五種以上並知道他的用途，(7) 知道三種以上的測候方法並有一個月以上的氣候記載。

(五) 救護：(1) 知道拆骨的種類和夾板使用法，(2) 知道實施內部出血的初步救護法，(3) 知道脫臼救護法，(4) 知道中毒的救護法，(5) 知道昏暈中暑中風溺水冰陷觸電鼻衄凍瘡異物入目等救護法。

(六) 烹飪：(1) 能搭兩種以上之灶，(2) 能煮一小隊的飯食，(3) 能烹調葷素菜各二種湯一種，(4) 能製點心一種。

(七) 測量：(1) 能不用儀器測量下列各項而差誤不過百分之

(甲) 距離，(乙) 高度，(丙) 面積，(丁) 體積，(戊) 數量，(己) 重量。

(八) 製圖：(1) 能讀地圖，(2) 知道比例尺和指南針的應用，(3) 知道規定的製圖記號，(4) 能繪二公里內地圖一幅並註明重要建築道路地形水道橋樑田園等。

(九) 游泳：(1) 能自由式游泳三十公尺的距離，(2) 知道游泳時應注意之點，(3) 知道救溺的常識。

(十) 露營：(1) 能作長時間露營的設計，(2) 能佈置完備的營地，(3) 能作一星期以上的長期露營，(4) 須有野外生活的採集或作品，(5) 須有露營報告。

(十一) 旅行：(1) 能旅行來回廿公里的路程，(2) 能繪製沿路草圖，(3) 旅行後能作詳細報告。

(十二) 工程：(1) 能具有下列二項能力。

(甲)用童軍刀斧造簡單用具，(乙)裝齒電鈴電話，電燈，(丙)裝齒無線電收音機，(丁)架橋過二公尺的河面，(戊)搭一座高五公尺的瞭望台，(己)利用自然界的材料作露營的設備。

(十三)訓練初級：(1)能訓練童軍三人而有一人初級及格者。

(十四)童軍組織法：(1)知道中國童軍的組織法，(2)知道童軍團部組織法，(3)知道各種登記條例，(4)知道童軍的國際組織。

(十五)儲蓄：(1)知道儲蓄的種類和方法，(2)須有二元以上的儲蓄。

幼童軍訓練合格標準

(甲)前期訓練合格標準

(一)總理故事：(1)知道——總理幼時志趣，(2)能講——總理革命的故事二件。

(二)黨國旂：(1)知道黨國旂的意義，(2)知道升旗旂落旂應注意事項。

(三)誓詞規律：(1)知道誓詞規律的意義並能背誦，(2)知道銘言的重要並能實踐。

(四)徽章：(1)知道幼童軍徽章的寓意和佩帶的方法。

(五)禮節：(1)知道幼童軍禮節的命意和行禮方法。

(六)結繩：(1)能作下列各結並知道他的用途。

(甲)平結，(乙)接繩結，(丙)雙套結，(丁)稱人結。

(2)知道繩的整理和繩頭的紮法。

(七)遊唱：(1)能唱黨歌國歌和中國幼童軍歌，(2)能作三種歡呼，能作三種遊戲。

(八)衛生：(1)能實行下列各事。

(甲)按時起眠，(乙)清潔牙齒，(丙)修剪指甲，(丁)時常沐浴，(戊)勤換內衣，(己)不吃雜食，(庚)鼻孔呼吸，(辛)注意瀉吐，(壬)注意便溺，(癸)種痘。

(九)記號：(1)能應用下列四種記號：……↑×⊙△。

(十)報時：(1)能藉鐘錶於五秒鐘內報告時間。

(十一)郊敘：(1)能舉行一小時以上的郊敘二次，(2)知道郊敘時應注意之點，(3)能口述郊敘時的情形。

(乙)後期訓練合格標準。

(一)革命史略：(1)知道總理革命史略。

(二)傳訊：(1)能傳遞十二字以上的口訊或使用電話。

(三)游語：(1)能用單游或雙游收發中文電碼旗語。

(四)服務：(1)能在家庭間練習灑掃整理用具。

(五)操法：(1)基本動作，(2)簡易的隊形變換。

(六)方位：(1)熟悉羅盤的八個方位。

(七)急救：(1)知手指出血的救治和包紮法，(2)能應用三角巾包紮法三種。

(八)運動：(1)熟習一種健身操，(2)能做下列的遊戲兩種。

(甲)單腳雙腳跳繩，(乙)踢毽子(兩種式樣以上)，(丙)能在五尺以外擲接小球五次，(丁)蛙躍，(戊)單足前後跳，(己)翻筋斗，(庚)打鐵環，(辛)相距十五公尺頂書競走，(壬)連續拍小球百次以上。

(九)儲蓄：(1)能陸續儲蓄銀洋三角以上。

(十)遠足：(1)作兩小時以上的遠足旅行二次，(2)能口述沿途情形。

(十一)生火：(1)能自行劈柴至多用火柴三根不靠他物助燃在室外生火，(2)知風向和生火的關係。

(十二) 紮營：(1) 能架搭營帳。

本團童軍及幼童軍之服裝

(甲) 童軍服裝：

- (1) 帽：橙黃色呢製平闊邊頂成三角下有頤帶。
- (2) 領巾：紫色成一碼見方鬆圍於頸。
- (3) 上衣：黃色呢製與西式襯衫同胸前有二袋兩肩有帶(夏季用黃卡奇布製)。
- (4) 呢短褲：黃色呢製長不過膝(夏季用黃卡奇布製)。
- (5) 鞋：長統黑色皮製。
- (6) 襪：黑色長統自膝下捲轉約二寸。
- (7) 褲帶：皮製深棕色中有童軍徽銅扣。
- (8) 肩章：呢製深藍色上面繡有團次及粵東中學廣公字樣。
- (9) 警笛：古銅色，警笛繩黃綠色徑約一分繫於頭頸間。
- (10) 軍棍：木質淡黃色長一，五公尺直徑為三，公分。

(乙) 幼童軍服裝：

- (1) 幼童軍服裝與童軍同惟幼童軍用鴨舌帽式呢質綠紅兩色相間。

本團之設備

中學部

(一)團部辦公處

(1)團長教練辦公檯三張。

(2)文書儲藏櫃二個。

(3)文書用具箱一個。

(4)登記調查卡片儲藏櫃一個。

(5)教材用具儲藏櫃兩個。

(6)教練參考圖書百餘種。

(7)圖書櫃一個。

(8)各股幹事辦公桌。

(9)銅板鋼筆一副。

(二)醫藥室

(1)醫藥櫃一個。

(2)辦公檯一張。

(3)輕便醫藥箱三個。

(4)醫務用具全套。

(5)清潔消毒用具一套。

(6)病床連被單一套。

(7)各種應用藥品廿餘種。

(8)救傷床一副。

(9)寒暑表一個。

(10)探熱針一枝。

(11)醫服二件。

(三)休息娛樂室

(1)閱書報檯三張。

(2)弈棋檯三張。

(3)各種弈玩具數套。

(4)彈棋檯二張連棋子。

(5)乒乓球檯二張。

(6)梳發椅一套。

(7)藤椅四張。

(8)圓檯十張。

(四)教具

(1)救護夾板六套。

(2)三角巾包布廿五條。

(3)各種救傷藥品廿餘種。

(4)救傷扛床一套。

(5)雙旂五十對。

(6)單旂十枝。

- (7) 軍斧十把。
 (8) 軍刀十五把。
 (9) 軍繩卅條。
 (10) 大細營幕十個。
 (11) 營地板二套。
 (12) 營燈十盞。
 (13) 炊具箱四套(每套足一小隊用)。
 (14) 炊具四套。
 (15) 碗筷碟等四套。
 (16) 水桶四套。
 (17) 工程用具二套。
 (18) 營檯五張。
 (19) 營地通告板木布各一塊。
 (20) 轎軍車一架。
 (21) 軍棍三百枝。
 (22) 橋架竹連繩二副。
 (23) 橋板二副。
 (24) 橋架用具二副。
 (25) 瞭望檯竹連繩一副。
- (26) 製圍板十塊。
 (27) 汽油燈一盞。
 (28) 營地圍繩三組。
 (29) 軍棍架三個。
 (30) 背囊五十個。
 (31) 探電燈六個。
 (32) 營地輕便檯檯四張。
 (33) 休息營一個。
 (34) 黨國旗各一面。
 (35) 報時銅鐘一個。
- (五) 軍樂隊
- (1) 大鼓二個。
 (2) 小鼓六個。
 (3) 軍笛(木質)五十枝。
 (4) 軍笛(竹質)三十枝。
 (5) 號軍十二個。
 (6) 鈸二副。
 (7) 三角二個。
 (8) 大鼓架二個。

奉贈捐款者免費學額辦法

民國廿三年三月廿七日本校建築校舍募捐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自捐十萬元或代募二十萬元以上者，奉贈免費學額七名。
- 第二條 自捐五萬元以上或代募十萬元以上者，又奉贈免費學額六名。
- 第三條 自捐三萬元以上或代募六萬元以上者，奉贈免費學額五名。
- 第四條 自捐一萬元以上或代募二萬元以上者，奉贈免費學額四名。
- 第五條 自捐五千元以上或代募一萬元以上者，奉贈免費學額三名。
- 第六條 自捐三千元以上或代募六千元以上者，奉贈免費學額二名。
- 第七條 自捐一千元以上或代募二千元以上者，奉贈免費學額一名。
- 第八條 凡獲得第一條至第七條免費學額之學生，如在本校高中畢業或中途退學，得由捐款者照額另送學生入學，永遠有效。
- 第九條 本校奉贈之免費學額，祇限於捐款者之子孫受用，不得自行轉給別人。
- 第十條 免費學額以吸收學費為限，其他如膳宿費及雜費等，仍須照章繳交。
- 第十一條 免費學生之入學與退學等手續，悉與普通學生同樣辦理。

本校優待教職員子女入學辦法

民國廿一年十月六日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優待現任教職員子女入學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便施行。
- 第二條 凡專任教職員自入校至二年期內者，其子女得一人免收學費 1—2，兼任者免收學費 1—3。
- 第三條 凡專任教職員繼續任職滿二年至四年期內者，其子女得一人免收學費全部，兼任者免收學費 2—3。

第四條 凡專任教職員繼續任職滿四年至六年期內者，其子女得一人免收學費全部，另一人免收學費 1—2，兼任者得一人免收學費全部。

第五條 凡專任教職員繼續任職滿六年至八年期內者，其子女得二人免收學費全部，兼任者得免一人學費全部，另一人免收學費 1—3。

第六條 凡專任教職員繼續任職滿八年至十年期內者，其子女得兩人免收學費全部，另一人免收學費 1—2。兼任者得一人免收學費全部，另一人得免收學費 2—3。

第七條 凡專任教職員繼續任職滿十年至十二年期內者，其子女得三人免收學費全部。兼任者得兩人免收學費全部。

第八條 凡繼續任職超過十二年之教職員，專任者其子女每兩年得增免一人學費全部。兼任者每三年得增免一人學費全部。

第九條 除教職員之子女外，凡為直屬親屬例如胞弟胞姪等，而須教職員負教養責任者，得依照上述各條折半辦理。(即對子女免全部者，弟姪等則免 1—2，餘類推。)

第十條 上述各條優待辦法，除學費外，其他各費一律不免收或減收。

第十一條 凡因公逝世或有其他特別情形者，其優待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校大事記

廿三年八月至廿五年八月

民國廿三年

八月十六日 商定九月九日上午十時舉行新校舍奠基典禮。

十八日 建築委員會主席郭樂先生視察新校舍工程。

廿二日 通告上學期各級學生期考不及格之學生舉行重考日期。

廿五日 考驗新生。

廿六日 廣中路展築工程完竣。

廿七日 錄取新生揭曉。

廿九日 上學期各級舊生不及格之學科舉行重考。

三十日 舉行秋季始業式。

九月一日 遵令改用新制度景衡，此後關於測量身體及運動成績等，俱以新制為準則。

三日 建築校舍募捐委員會假新亞酒店開第九次全體會議到吳市長，郭樂，郭順，黃煥甫，楊梅甫，李大超，勞敬修，楊潤之，司徒尚榮，盧頌虔等十五人。議決案大要如下：(1)設法催交捐款。

(2)九月九日舉行新校舍奠基典禮，儀式須隆重熱鬧，并編印紀念特刊，分贈各界，以廣宣傳。

(3)王俊君地皮須從速買入，以資應用，託文鴻恩局長負責代為接洽。(4)略。

五日 開全體教職員臨時會議，討論全校師生參加新校舍奠基典禮各事項。

五日 印發奠基禮請柬并刊登各大報廣告邀請各同鄉暨各界惠臨觀禮。

- 八日 通告全體學生參加奠墓禮辦法。
- 九日 上午十時舉行新校舍奠墓典禮，到吳鐵城市長，文鴻恩局長，陳炳謙，郭樂，郭順，李大超，唐寶書，勞敬修，楊潤之諸先生，及各同鄉各界來賓約三千餘人，由吳市長奠墓并致吉詞。公安局軍樂隊到場奏樂，廣東兄弟樹膠公司贈送紀念小橡皮球一百三十打，上海畜植公司贈送鮮牛奶，泰豐，冠生園，利民等公司贈送餅乾糖果以饗來賓，是晚全體教職員舉行聚會，以示慶祝。
- 十五日 舉行全體教職員會議討論本學期校務進行計畫。
- 十八日 舉行「九一八」國難三週年紀念會，各級加授「九一八」教材。
- 廿二日 登報招請數學教員。
- 廿六日 上海市衛生局派員到校為學生及校工種痘。
- 十月一日 印送各教師上下課時之辦法及在室內上課時應注意之事項。
- 二日 續發本校建築新校舍捐冊於各學生家長，請為踴躍捐助，附送本校成績一班及新校奠墓特刊各一本。
- 三日 開校務臨時會議，討論慶祝雙十節辦法及審核本校暑假校教職員儲金保管委員會議決事項。
- 三日 與本校校友隊作友誼籃球賽，結果三十二對七。本校獲勝。
- 六日 級際排球比賽開始，全校自初中一上至初中三下共七級比賽，採循環法，結果初中三上健毅奪得錦標。
- 八日 與精武隊排球比賽，結果三比一，本校勝。
- 十日 集合附屬一小二小及幼稚園全體師生共一千四百餘人在北校大操場舉行慶祝雙十節大會，是晚全體教職員舉行國慶聚餐會。

十一日 盧校長晉京接洽購置新校地產。

十三日 盧校長公畢返校。

十五日 舉行新校舍募捐宣傳週。訂定鼓勵學生募捐辦法，並授捐資與學教材。

十八日 填送市教育局二十三年度中等學校教職員調查表兩份。

十八日 呈報市教育局本學期錄取新生及插班生學籍，附送學籍片及證明文件。

十月二十日 參加中國青年會主辦之排球聯賽，本校編入乙組，該組共七隊，用循環比賽制，比賽月餘始告完畢，結果本校四勝二負。

廿六日 與英華作排球友誼賽，結果三對一，本校勝。

廿九日 爲促進建築新校舍募捐事，特開中學暨一小各部主任暨各級級任會議，討論向各家長勸募捐款辦法。

十一月一日 田徑隊拍照。

二日 建築校舍募捐委員會假座吳市長公館開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到吳市長，陳炳謙，楊梅南，溫欽甫，郭樂，蔡昌，譚蓉圃，馮炳南，司徒尙葵，郭順，李大超，崔聘西，盧頌虔等十五人。議決案大要如下：(1)不敷之款，應從速設法籌募，由正副委員及各常委負責。(2)組織女同鄉勸募團請吳市長夫人任團長。(3)向銀行透支借款六萬元，由吳市長，陳炳謙，郭樂，馮炳南，蔡昌，溫欽甫六位先生担保。(4)指定每座建築物之名，爲捐助巨款者留紀念。

六日 開會鼓勵參加市中運動會各選手。

六日 舉行參加市中學第三屆運動會選手茶話會。

七日 通告各級級任教師收集捐款調查表。

七日 參加本市中學聯合運動會，停課三日。

九日 學生四十餘人利用本市中學運動會假期，由教師率領旅行蘇州。

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遵令放假一日。

十三日 參加本市第三屆中學運動會，參加競賽單位，共有五十餘校，競賽結果，本校甲組獲得二分，名列第九，乙組得七分，名列第四。又八百公尺接力跑名列第三。

十三日 呈復市教育局并填送全國大中學校歷屆畢業生狀況總表兩份。

十三日 上海市教育局發給本校理科教員戴玉衡，吳佩章，薛沛詔，曹彝環，李希三等參加上海市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及格證書各一紙。

十五日 訓委會召集各級自治聯合會第七，八屆職員會議，決定進行計畫。

十七日 排球隊與ABC內衣公司友誼賽結果二對三，本校負。

十九日 小學各級學生分組舉行本校募捐建築新校演講比賽。

十九日 團接受神州國光社贈送該社出版圖書三十四冊。

二十日 美國童子軍來滬，本校童子軍團奉理事會命，選派童軍及樂隊代表本市童軍到碼頭歡迎。

廿三日 各級學生舉行募捐演講比賽。

廿三日 寄發最近兩學期退學學生調查表。

廿四日 聘請各級任教師為各級學生分隊募集新校捐款參謀。

廿四日 為學生分隊募捐事，召集各隊參謀會議，討論進行各事項。

廿四日 上海市教育局發給廿二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初中畢業生鄧顯昭，趙士明，李文雄羅鑑知等會考甲等獎狀四紙。

廿六日 舉行學生分隊募捐開幕禮。

廿九日 新校舍第一期工程完成在即，擬於明年春季始業，添辦高級中學，具文呈請教育局准予設立，並附呈用表三份。

三月三日 全體員生攝影。

三日 級際籃球賽開始，參加者全校自初中一上至初中三下共七級，用淘汰比法，經月餘完畢，結果初二下(明級)奪得錦標。

四日 上午九時中小學全體員生一千三百餘人假座中央大會堂舉行立校廿二週年紀念會，表演學藝助興。第一第二兩小學展覽各科成績。是晚宴請全體教職員及校友。

四日 召集各募捐隊參謀會議，商定指導學生勸捐方法。

八日 盧校長偕教職員八人參觀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新校舍。

八日 全體教職員捐月薪百分之一助賑。

八日 本校董軍百餘人在虹口一帶為急賑各地災區勸募捐款。

十三日 舉行英文識字比賽。

十九日 函請上海電話局將豎立本校新校舍大門口之電桿，移植他處，免礙出入。

廿四日 舉行初中三下畢業預試。

廿四日 填送市教育局督學處廿三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概況表兩份。

廿四日 中小學學生報告各分隊募捐成績。

廿九日 教育局查明本校本屆初中應屆畢業生楊永甯等十五名學籍，核案相符，准予參加畢業會考。

民國廿四年

一月一日 上午九時中學部暨第一第二小學六年級員生（即分隊勸募新校建築各隊員及參謀）在新校舍舉行新年同樂會。

三日 教育局對本校呈請添辦高中，准予招生一級，先行試辦。

五日 開全體教職員會議，討論本學期結束及下學期開始各事項。

七日 本屆初中三年級修業期滿學生參與畢業會考，一連三日。

十日 學生分隊募捐結束，計得捐款二千餘元。

十日 建築校舍募捐委員會假廣肇公所開第十次全體會議。出席者：吳市長，李大超，蔡昌，嚴德輝，洗冠生，（鄒杏圃代）梁維四，崔聘西，林毅伯，陳炳謙，馮炳南，（炳謙代）楊梅南，楊潤之，黃煥南，勞敬修，老燕林，（頌虔代）郭樂，列席者陳日平會計師，李錦沛建築師，盧頌虔校長，主席吳委員長。

（甲）報告事項：

（一）崔聘西先生報告：茲有同鄉林炳炎先生對於本校添辦高中，異常贊成，且承認與學育才為國家根本大計，願助建築費六萬元，特將現款存放銀行，以備支取。并請郭樂先生，林毅伯先生暨本人代表貢獻意見：因林先生對於校名方面有所提議，其大意略謂本校既為旅滬全體同鄉所經營，為求名實相符起見，最好將校名廣肇二字，易以能包括廣東全省之名稱，如廣東中學（本埠已有廣東中小學不能雷同）粵東中學等，如此項提議能通過，則林先生認捐之款隨時可以繳交。林先生此舉純為同鄉設公益，并無其他用意。

（二）陳炳謙先生報告：本人因悉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曾有以五萬元為簡照南先生立銅像之議，特往見簡夫人，告以用五萬元立銅像，不如利用此款作一更值得紀念之事。倘能將全款

捐助廣肇中學為建築費，本人願將本會議決紀念先父之大禮堂，移作紀念照南先生。現已得簡夫人之同意，該捐款五萬元即可繳交。至本人自請將大禮堂移作紀念照南先生一事，務請本會查照辦理云云。

(三) 陳日平會計師報告本會支支賬略。

(四) 李錦沛建築師報告工程狀況。

(五) 盧頌慶先生報告準備春季始業遷入新校舍上課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改易本校名稱案(議決)一致通過，改稱粵東中學。

(二) 易名後應如何向各同鄉及各界公佈案(議決)用本會正式公函通知廣肇公所，得同意後，再呈報教育局，並用廣肇中學募捐委員會名義登報公告週知。

(三) 組織健全之校董會案(議決)先擬定校董會章程，然後物色人選。除廣肇公所學務股董事為當然校董外，各府人士均須聘請擔任。

(四) 增加建築物案(議決)先添建圖書館一座，並決定為陳炳謙先生尊人留紀念，定名為星朗圖書館。

(五) 定期舉行新校舍落成典禮案(議決)俟春季開學後再行酌定。

十日 學期考試開始。

十五日 學期考試完竣。

十六日 舉行畢業及休業禮。

十六日 參加中國青年會主辦籃球聯賽，編入學組一部，該組隊數共十隊，用循環比賽制，比賽三月餘始

告完畢，結果本校八勝一負。

十七日 寒假開始。

十七日 呈報上海市教育局本校校名「廣肇中學」改名「粵東中學」之緣由，請予備案。

十七日 為本校改名粵東中學及添辦高中招收新生事，刊登本市各大報廣告。

廿一日 刊登廣州各大報，公告本校校名改稱粵東中學。

廿一日 本學期初中應屆畢業生十五人參加畢業會放，教育局核定本校成績合於獎勵辦法第一項，特給獎額，以資鼓勵。

廿六日 致試新生。

廿七日 呈報市教育局招生報告表一份。

廿九日 錄取新生揭曉。

二月 九日 在新校舍舉行全體教職員會議，討論舉行春季開學禮及準備上課各事項。

十四日 召集本學期新舊生在新校舍大禮堂舉行談話會。

十五日 上午九時半在新校舍舉行開學禮，吳市長，溫欽甫，郭樂，郭順，李大超，崔聘西諸先生等蒞校

致訓詞。

十五日 舉行全體教職員會議，商定本學期各級用書及致查成績辦法。

十七日 參加十五團軍第四烈士衣冠墓落成禮。

十八日 上臨時課。

十八日 函請公安局北站分局增設派出所於本校附近，以資保護。

十九日 上正式課。

- 十九日 江灣保衛團應本校之請，委派團員一名駐校保衛。
- 二十日 向永安保險公司投保本校房屋，校具，圖書儀器及住校員生衣服行李等物共十四萬五千元，按照所送之校舍全圖投保說明辦理。
- 廿二日 編定李銘慈，簡以仁兩位校醫輪值到校服務時間。
- 廿三日 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派定何樹藩君兼任本校軍事教官。
- 廿五日 訂定本學期訓育大綱及製備學生性行檢查卡片。
- 廿六日 軍事教官何樹藩到校就職。
- 廿七日 呈復市教育局本校訓育主任兼公民教員劉偉山君已獲准市黨部補行登記，仍由該員担任原職。
- 廿七日 市公安局八字橋警察分駐所巡官李金榮到校接洽設立崗位。
- 廿八日 自本日起規定每日放午學時召集全體學生舉行短時間的訓話，並請全體教師出席輪流致訓。
- 三月一日 奉市教育局二月廿八日指令第二九〇三三號內開奉教育部令本校更改校名，自屬可行，惟添辦高中，應補行立案手續，轉飭遵照。
- 一日 市公安局八字橋警察分駐所由今日起，在本校門前設立警崗。
- 三日 本校暨附屬廣公第一第二小學及幼稚園全體教員在新校舍舉行聯歡會，到九十餘人。
- 七日 組織新校舍落成典禮籌備委員會。
- 十二日 上午舉行總理逝世十週紀念會，并請梁維四先生演講造林運動。會畢，全體員生在校內苗圃區各植樹一株。
- 十三日 市教育局督學謝恩臬到校視察。

十四日 函請開北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增闢路綫，行經水電路，以利交通。

十七日 選派各級優秀學生十八人由吳博文先生率領參加市黨部主辦優秀學生聯誼運動。

十八日 林毅伯簡英甫兩先生到校參觀。

十八日 教育局發給第二年度第二學期本校初中第十三屆畢業生李木生，黃志明，陳啓耀，張錦璇，傅

佳桂五人畢業會考甲等獎狀各一紙。又第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初中第十四屆畢業生楊永寧，

張明正，何耀年等十四人參加會考合於獎勵辦法第一項，特給獎額一方，題曰「教導有方」。

十九日 上海市衛生局江灣區事務所派員到校種痘。

廿四日 校董陳炳謙到校視察，并向全體學生訓話。

廿五日 建築校舍募捐委員會假座吳市長公館開第十一次全體會議，到吳市長，陳炳謙，郭順，唐寶書，

李大超，楊梅南，黎照寰，崔聘西，老燕林，勞敬修，蔡昌，盧頌虔等十六人。議決案大要如下：

：(1)對於本校有特殊功績者分別予以隆重之紀念。(詳情見新校舍落成紀念冊建築新校舍之經過

第七頁)(2)催交捐款。(3)審查校董會章程及推選校董。(4)審定星期圖書館圖樣。(5)添建

寄宿舍。(6)擬定舉行新校舍落成典禮日期。(7)審查紀念碑文字。(8)(9)(10)(11)略。

廿五日 接開北華商公共汽車公司信後，對於本校所請增闢路綫，行經水電路一節，已在着手籌辦云。

廿九日 聘定本校教職員戴玉衡，五志滂，蔡北泉，黎維岳，譚天沛，梁汝芬，賴陽光，鄭志遠各位先生

為本校童子軍第十五團團務委員會委員。

廿九日 民報發表本校第一期建築工程完竣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

四月 一日 訓委會製定學生制服整潔檢查表，交由各級任教師於每週隨時施行檢查。

一日 舉行第三次訓育部常會議并召集各級任教師參加討論。推行每週訓育宣傳綱要。

- 三日 爲初中二上學生陳啓輝等十六人旅行崑山，函請京滬鐵路管理局予以優待減費售票。
- 四日 上午九時本校附屬第一第二兩小學暨幼稚園全體員生齊集本校大禮堂舉行兒童節慶祝大會，并發給上學期各級品學優良學生及分隊勸募新校建築捐款成績最優良者獎品。
- 七日 廣東同鄉會徵求會員大會行開幕禮，本校選派童子軍四名前往服務。
- 十二日 盧校長出席市教育局舉行本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成立大會。
- 十三日 與本市新力籃球隊作友誼比賽結果四十八對十三，本校勝。
- 十四日 校董陳炳謙先生到校視察。
- 十五日 舉行春季考試。
- 十五日 市政府召集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出席市政府紀念週，報告本市強迫識字教育運動之意義與辦法。盧校長遵照出席。
- 十八日 建築校舍募捐委員會假座廣肇公所舉行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到楊梅南，吳鐵城，(李大超代)李大超，郭順，唐寶書，陳炳謙，楊潤之，蔡昌，崔聘西，郭樂，黎照寰，盧頌虔，范文照，李錦沛等十五人。議決案大要如下：(1)圖書館及第二座宿舍等工程陶記標價較廉，俟調查其營造成績，如認爲滿意，即決定由彼承造。(2)舉定負責人員親到各同鄉處勸捐及收款。(3)本校大運動場定名爲炳炎運動場，以紀念林炳炎先生。即於場前建築亭樓一座，上題炳炎運動場等字，永留紀念。(4)組織本校落成典禮及星期圖書館奠基典禮籌備委員會。(5)(6)略。
- 十八日 陳柱尊先生應本校之請，到校演講。
- 十八日 選派中學生十五人代表參加服用國貨宣誓典禮，并在校內集合全體學生，舉行宣誓儀式。
- 廿六日 盧校長出席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經費設備組會議。

五月一日 盧校長出席上海市推行識字教育宣傳週開幕禮，及各區辦事處主任暨識字教育服務團團長宣誓就職典禮。

四日 填發各級學生春季考試成績單。

四日 上午三時許宿舍被竊學生衣物多件，開具失單報告公安局北站分局查緝，當由該局派偵緝員胡道喜會同八字橋警察分駐所巡官李金榮到校查詢經過情形，分局長梁扶初亦親臨本校查看。

七日 蔡昌先生偕同廣東省政府考察專員陳宗海，曾國光，何仲純，黎萬天，杜湛津諸先生到校參觀。

八日 應上海市國產學生用品展覽會之請，選派董軍八名前往服務。

九日 是日上午第三日舉行國恥紀念會。

十二日 選派中學部董軍兩小隊，第一第二兩小學各一小隊參加本市童子軍第六次大檢閱大露營。

十五日 再函請公安局北站分局飭屬加緊偵緝本校竊案。

十五日 全校學生舉行健康檢查經月餘完竣。

十六日 盧校長出席上海市教育局主辦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第二次大會。

十七日 舉行本校第七屆運動會。結果初中三上(明級)得甲組錦標，初中一下(二)強級得乙組錦標。

十九日 廣肇女子小學教職員率領學生數十人到校參觀。

十九日 蟻社借用本校禮堂開交誼會。

十九日 林毅伯先生到校參觀，并商量建築肺炎運動場紀念亭。

二十日 校董溫欽甫先生蒞校視察。

廿一日 填報上海特別市黨部主辦之本市中等學校第二次優秀學生聯誼運動本校學生出席人數。

廿一日 填送上海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公民教育考查表一份。

- 廿一日 上柵鄉立小學校校董會主席梁介民，校長盧煒昌到校參觀。
- 廿一日 鄒光小學校教職員率領學生數十人到校參觀。
- 廿二日 林炳炎，張榮溥，林毅伯，蘇佩瑤諸先生到校參觀。
- 廿二日 本市第二區小學聯合運動會開幕，本校附設廣公一小選手獲得男校田徑賽總錦標，是日下午中學部學生自治聯合會開會歡迎各選手凱旋。
- 廿五日 呈報本校辦理初中第十五屆應屆畢業生名冊。
- 廿七日 上海特別市黨部舉行第五次優秀學生聯誼運動，本校由劉偉山先生率領各級優秀學生十六人前往參加。
- 廿九日 與持志附中籃球隊友誼比賽，本校負，結果六十對廿七。
- 三十日 上海市衛生局派員到校為本校全體學生注射霍亂預防疫苗。
- 卅一日 自今日起舉行級際排球比賽，全校九級均參加。採用淘汰法比賽，至六月十三日結束，錦標為高中一上（良級）獲得。
- 六月二日 盧校長偕同本校教職員張亦菴，黎維岳，吳佩章，郭琴舫，鄭志遠，賴陽光，郭大同，梁勃，譚天沛等前往光華大學附屬中學參觀。
- 四日 本校排球隊與復旦實中一九三六級隊比賽，結果三對一，本校獲勝。
- 五日 初中三下畢業預試開始，各主要科目提前舉行。
- 五日 教師節之前夕，備筵歡饗中小學全體教職員。
- 六日 教師節放假一日。
- 十日 與義源隊友誼排球賽，結果一對三，本校負。

- 十三日 修訂本校簡章。
- 十四日 衛生局第二次派員到校種痘。
- 十五日 教育局派員到校接洽借用本校體育館爲本屆中學畢業會攷開北試場。
- 十七日 呈報本期中第十五屆畢業生各科畢業成績及操行體育等第。
- 十八日 分發各級教師填報學生性行成績調查表。
- 十九日 攝取各座建座物照片。
- 二十日 再與義源隊作排球賽，本校以三對一獲勝。
- 廿一日 呈報本學期教職員履歷表。
- 廿三日 領取中學畢業會攷准攷證。
- 廿四日 本校初中第十五屆應屆畢業學生自今日起參加本市中學畢業會攷三日。
- 廿四日 教育局借用本校體育館并全部教室桌椅爲本屆中學畢業會攷開北該場。
- 廿四日 本市中學畢業會攷委員會聘請盧校長爲監試員。
- 廿六日 呈報本校高初中物理化學生物學設備表格三份。
- 廿六日 校醫謝利恆先生送到自著夏秋衛生嘉言錄一千二百本，分發中小學各級學生家長。
- 廿七日 學期攷試開始。
- 三十日 廣東旅滬同鄉會贈送本校「興學育才」匾額一方。
- 七月一日 登報通告招收新生。
- 一日 學期攷試完竣。
- 二日 本校學生經募捐款貳拾三元三角七分，送交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駐滬事務所收領。

- 五日 周清泉先生贈送本校圖書館廿四史一部及書箱全座。
- 六日 教育局派員到校接洽假本校宿舍爲廣東法科學院司法政察團寓所。
- 七日 施德之先生贈送本校神功濟衆水五百瓶。
- 八日 國立廣東法科學院廿五年班司法政察團廿六人由何學嘯博士率領到校暫寓。
- 九日 填發本學期各級學生品學體格成績報告單。
- 九日 通告下學期全體舊生報名期限。
- 十日 政試高初中新生。
- 十一日 廣東法科學院司法政察團離校北上，留贈本校旗幟一方。
- 十二日 暑期學校開學。
- 十五日 工務局派員到校測量校地面積。
- 十五日 第一次錄取新生揭曉。
- 十六日 高中一年級學生楊永寧敦品勤學，成績特優，准免繳納學費一學期，以昭激勵。
- 十六日 填送教育局第二科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本校概況表兩份。
- 十八日 校董陳炳謙先生捐贈本校古今圖書集成一部。
- 廿二日 本校初中第十五屆修業期滿學生卅二人參加上海市中學畢業會考，全體及格。
- 廿六日 教育局第二科來函據請本校初中此次參加畢業會考成績總分數原爲七十二分一厘二毫，列入乙等，前報誤列丙等，准於下期教育週報更正云。
- 廿六日 呈復本校高初中物理化學生物學等科設備狀況并填表附送。
- 廿七日 聘定國立浙江大學介紹該大學教育學系本屆畢業生陳醒民君爲本校教員。

廿七日 聘定國立中央大學介紹該大學教育學院本屆畢業生李坤儀君為本校教員。

卅一日 建築林炳炎先生紀念亭閣樣，已由上海市工務局核准即日開工建築。

八月十一日 許文亮先生到校參觀。

十二日 舉行第二次高初中新生入學試驗及檢查體格。

十三日 贈送嶺南體育會主辦滬北兒童小球競賽會銀杯一只。

十七日 刊登新報錄取新生通告。

十七日 上海市教育局驗印發還本校初中畢業證書卅二張。

十八日 張篆初先生到校參觀。

十九日 盧校長邀約各部主任及附設一小二小訓導主任開談話會，討論本期各部改進事宜。

廿一日 教務部製定各項應用表冊。

廿二日 編訂各級教員任課表。

廿八日 校董陳炳謙先生到校視察。

廿八日 為釐訂本學期高初中各科學程綱要，學科進度及討論教學方法起見，自今日起至八月三十日舉行

分科會議。

三十日 舉行秋季始業式。

三十日 編定各級自修時間由各教師輪值出席指導。

三十日 奉上海市教育局訓令教字第三五五一號內開：『據本局二十三年度視察報告：「該校校舍新建，

寬敞合用，設備良好，行政有條不紊，教學合法，訓導有方，學生活潑守秩序，成績斐然」成績列入甲等，應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卅一日 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改派林聖詩充任本校本學期軍事教官。

九月一日 訂定十月廿六日舉行新校舍落成典禮。

二日 上正式課。

二日 各級體育課由本學期起，打破班級上課制，根據各生體格強弱運動技能，混合分組教授。

七日 遵市教育局令，填報廿四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初中各科最優秀教員表。

九日 訂定校醫到校服務時間。

十日 編訂學生課外運動規則並公佈施行。

十三日 召集各部主任訓育常委及軍事教官等，會商試行軍事管理辦法。

十六日 高初中各級學生自治聯合會職員舉行就職禮。

十八日 各級學生自治聯合會職員暨各級正副主席舉行茶話會，盧校長暨各訓育常委均出席訓勉。

十八日 遵市教育局令，填送廿三年度本校概況表三份。

廿一日 訂定禮貌訓練實施提要。

廿二日 勸導學生撙節糜費，振濟水災。

廿三日 課外運動自本學期起開始選習，每生每週必須選習三次，項目如下：1. 田徑 2. 足球 3. 排球 4. 籃球 5. 壘球 6. 小球 7. 拳球 8. 醫療改正操等八項。

廿四日 通告全體學生家長切實告誡其子弟，不得有不廉潔行為，違者開除學籍。

廿六日 函復上海各團體歡迎南洋馬華僑胞選手籌備處本校加入歡迎。

廿八日 與黑鷹隊作籃球友誼賽，結果本校勝，成績四十二對十九。

廿九日 精武白虹田徑隊偕本校運動場與俄僑舉行田徑運動會。

三十日 接廣東省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委員會公函，報告選手團准十月四日抵滬，希望旅滬各同鄉團體屆時能歡叙一堂云。

三十日 委託朱南英君代表本校出席本市各團體歡迎馬華僑胞選手籌備會議。

三十日 刊發本校新校舍建築經過，請求各界為本校新校舍落成題詞。

三十日 全體教職員議決捐月薪百分之二助賑。

十月一日 中小學全體學生合贈禮堂絨絨帳幕一堂，為新校落成紀念。

中小學全體教職員合贈新校本聯一副，文為：「一瓦一磚皆父老血汗易來，深冀諸生立德立功立言，矢志黨國；達已達人是教師職責所在，惟願同仁竭心竭力竭智，造福鄉邦。」

一日 蔡昌先生偕廣東省政府林君廣州市立銀行行長陳仲璧，建設廳技正等到校參觀。

一日 紀念週演講我國目前水災慘狀，勸導學生檢節靡費，捐助賑災。

二日 發起徵求旅滬廣東各學校加入歡迎參加全運會粵選手團。

七日 本校軍樂隊同往碼頭歡迎馬華僑胞選手團抵滬。

九日 接第六屆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來函，聘請本校體育教員譚天沛君為運動大會裁判員，請給公假十日。

十日 舉行慶祝國慶紀念會。

十日 全體童軍到市中心區參加全市童子軍升旗禮。

十日 軍樂隊全體號手為全國運動會開幕升旗禮吹號。

十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今日在滬開幕，本校連續放假三日，以便員生赴會參觀。

十一日 開新校舍落成典禮籌備委員會議。

十三日 校董勞敬修先生到校視察。

十五日 填送教育局第三科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研究問題提案徵集表一份。

十五日 全體員生攝影

十八日 南京安徽中學鍾南中學員生來滬參觀第六屆全國運動會，借宿本校一宵。

十八日 廣公校友爲慶祝母校新校舍落成，刊登各大報廣告召集校友會議。

十九日 金湘帆先生偕丘紀祥先生到校參觀并演講。

十九日 本校與旅滬廣東各學校共同歡宴參加第六屆全運會廣東省代表團總領隊及全體職員於同與樓。

廿一日 函請張發奎將軍於本校舉行落成禮時到校演講。

廿三日 函請上海市公安局北站分局於本校舉行新舍落成及星期圖書館奠基典禮二日派警到校照料。

廿四日 舉行中小學全體教職員聯席會議，討論兩校小學生到校參加落成典禮辦法，及招待來賓事宜。

廿四日 刊登各報廣告公佈本校新校舍落成及星期圖書館奠基典禮日期，并請各界惠臨參觀。請柬另發。

廿五日 向閩北華商公共汽車公司租定公共汽車二輛，於舉行新舍落成圖書館奠基典禮兩日，由北四川路

寶興路口起，每隔十分鐘來往本校，接送來賓。

廿六日 本校舉行新舍落成禮，同時展覽中學及兩附屬小學學生成績。上午九時，舉行學生軍，童子軍檢

閱，十時舉行落成典禮，到吳市長，汪院長代表林柏生，張發奎將軍，市黨部代表喻仲標，市教育局代表陳公素，董軍界徐觀餘，校董溫欽甫，陳炳謙，郭樂，郭順，李大超，林炳炎等及各界來賓，各生家長約二千餘人。吳市長張將軍及各代表相繼致詞。晚間由永安公司永安藥社同人贈演粵劇，來賓異常擁擠。

廿六日 本校新舍落成典禮特刊一大張，附加申報出版。

廿七日 上午舉行星期圖書館奠基典禮，到吳市長及各校董，各界來賓等約一千餘人，吳市長親奠基石，並有新勝和體育會舞獅，精武體育會表演國術，以助餘興。晚間復舉行音樂大會邀請滬上各著名音樂團體參加演奏。

廿八日 宴請全體中小學教職員及校友。

卅一日 建築校舍募捐委員會假座大東旅社茶室開第三次常務委員會，到陳炳謙，郭順，郭樂，黎照寰，崔聘西，楊梅南，蔡昌，吳鐵城(李大超代)李大超，譚容圃，李錦沛，盧顯虔等十二人，議決案大要如下：(1)圖書館既已舉行奠基典禮，亟宜籌足款項興工建築，推定吳市長，陳炳謙，郭順，蔡昌，楊梅南，崔聘西，李大超七位先生負責勸募捐款，并由李大超先生擬定募捐計畫，以利進行。(2)此次建築圖書館以能延長付款期間為主，每期付款數目要少，分期次數要多，以便從容籌措，俟分別與各營造廠接洽後再行決定。

十月一日 童子軍赴南市公共體育場參加慶祝童軍總會成立一週年紀念會，本團號手受大會委託，掌理軍號。

一日 時局嚴重，謠言騰起，本校寄宿生由是日起暫宿西摩路第二小學，日間仍照常上課。

四日 運送書藝圖書成績共二十件參加國際教育社主辦中西學童成績展覽會。

八日 新校舍落成紀念冊印刷完竣，即日出版。

九日 自今日起至十七日止童子軍為賑濟水災募捐，分隊逐日出動，成績頗佳。

九日 童子軍樂隊應大夏中學之請，為該校運動會奏樂。

十一日 遊教育局令，填報本學期概況表兩份。

十四日 大夏中學曾昌榮先生到校參觀。

- 十五日 刊登本市各大報公佈本校新校舍建築捐款數目奉贈新校舍落成紀念冊，并請未交捐款者即予惠交。
- 十六日 教育局，社會局召集各校學生討論學校合作社組織辦法，本校選派學生代表一人出席。
- 十八日 鄭華枝先生贈送本校圖書館英文百科全書卅五冊。
- 十九日 閩北水電公司函知准本月廿四日拆除本校現在所用之光華作場水表。
- 二十日 懋利公司前承辦本校之衛生設備，所有未完之工程改由光明水電工程行接辦，并設法趕緊辦竣，請求公用局核准正式裝置水表。
- 廿一日 請求公用局飭閩北水電公司暫緩拆除光華作場水表，以資應用。
- 廿三日 教育部科長吳研因先生到校視察，對於行政及教導等項，垂詢甚詳。
- 廿六日 上海市衛生局派員到校為全體學生佈種牛痘。
- 廿六日 崔聘西先生陪同林壽如先生等到校參觀。參觀後，與本校教職員及一部份優良學生合攝一影，以留紀念。
- 廿七日 盧校長出席本市教育局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經費設備組會議。
- 廿七日 與校友隊作排球及籃球友誼賽，結果籃球四十三對廿八，排球三對一，均本校負。
- 廿八日 本校建築校舍募捐委員施德之先生逝世，本校撰贈輓聯一副。
- 廿九日 公佈考試規則及考試作弊處置辦法。
- 三十日 高初中各級舉行季考。
- 三十日 盧校長出席本市教育局召集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談話會。
- 去月三日 明日為本校立校紀念日，今日下午提前舉行紀念會，儀式簡單隆重。會畢，教職員及學生自由表

演游藝，以助餘興。

四日 立校紀念日，停課一日，以資紀念。

四日 本學期因校款拮据，上月份各教職員薪金暫發七成，餘數稍緩數日補發。

七日 參加中國青年會主辦之標準杯排球聯賽，編入乙組三部，該組隊數凡五，循環比賽，結果本校三勝一負。

九日 參加本市體育協進會主辦之鐵城杯籃球聯賽，編入乙組二部，該組隊凡九，循環比賽，經一月餘比賽完畢，結果本校五勝三負。

九日 呈報本學期高初中新生及插班生學籍。

十三日 改訂學期體育成績測驗辦法並公佈施行。

十四日 遵令開始召集全體學生課後聽講教育播音。

十四日 呈報第十六屆應屆畢業生名冊及參加會考學生各科成績及操行體育等第表。

十四日 填送教育局第三科測驗股本學期初中畢業生人數。

十六日 報名參加上海中等學校協進會主辦時事論文比賽，附送高一學生韋涵光，李家祥論文試卷兩本。

十八日 盧校長出席市教育局中醫師範教育研究會經費設備組第二次會議。

十九日 與稅專排球友誼賽，結果五對三，本校負。

十九日 委託戴玉衡先生代表本校出席上海中等學校協進會第五十二次大會。

廿一日 組織愛國運動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學生一切愛國行動。

廿二日 童子軍參加全市董軍聯合宣誓典禮於市商會。

廿二日 選派初中三下學生卓貴贊報名參加上海市教育局主辦中學科學演講競賽會。

廿三日 級際籃球比賽開始，參加者全校自初中一上至高中一下共八級，用淘汰比賽法，經兩旬而完結，初中二下（儀級）奪得錦標。

廿四日 舉行初中畢業預試。

廿五日 奉教育局令，於今日起提前放年假至廿五年一月四日止。

廿五日 本校於年假期內特在橫浜橋第一小學附設年假臨時辦事處，以便員生有事接洽。

民國廿五年

一月六日 分發書藝優良成績獎品。

七日 遵令呈報本校本屆寒假起訖日期仍照定章，不提前放寒假。

七日 呈報舉行初中畢業考期，請派員蒞校監考。

九日 函請加入本市中學體育聯合會。

十日 修訂升級留級標準。

十日 吳市長代本校致函泰和興銀公司，託代收本校春季學費，并商暫借款項應用，於代收得之學費撥還。

十日 本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正式通過中學生體育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十三日 高初中各級學期考試開始，集中體育館舉行。

十三日 舉行初中畢業考試。為便於教育局派員監考起見，仍在原教室舉行。

十五日 上海市教育局派監考委員陳翔先生到校監考。

十六日 上海市教育局續派陳瑀先生到校監考。

十七日 初中畢業試驗完畢。

- 十七日 高初中各級期考完畢。
- 十七日 舉行初中第十六屆畢業禮及第四十六屆休業禮，同時發給美術優良成績獎品暨儀級（初中二下）級際籃球比賽錦標一幅。
- 十七日 公佈高初中各級舊生下學期報名截止日期。（自一月十八日起至一月廿七日止）
- 二十日 刊登各大報本校暨附設廣公第一第二小學招考新生廣告。
- 廿一日 童子軍教練張汝洵先生回粵，團部及全體教練爲之餞行。
- 廿一日 童軍三小隊及樂隊代表全市童軍獻送童軍總會秘書長邦泰出國考察童子軍教育。
- 廿一日 全體教練攝影
- 廿三日 寄發各家長本學期學生品學體格成績報告單。
- 廿七日 訂定學生請求發給轉學證書辦法。
- 廿九日 舉行新生入學試驗。
- 廿九日 續登各大報招生廣告三日，定於二月五日舉行第二次新生入學試驗。
- 卅一日 通告錄取新生。
- 二月一日 聘定教務部本學期各股股長。
- 三日 舉行春季始業式。
- 三日 舉行臨時校務會議，議決於本校以前所訂各種規程或辦法之後，增訂一條，文爲『本規程或辦法執行時如感覺困難得由校長斟酌實情變通辦理』
- 四日 舉行各科教學會議。
- 五日 上學期一二科考試不及格及因事因病告假未參加期考之學生舉行重考或補考。

- 十四日 盧校長偕同本校教務，訓育重要教職員五人前往市政府參加本市大中學校長談話會。
- 十八日 舉行高初中各級級任教員會議，議決各級取一致行動，施以嚴格訓練。
- 二十日 函知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捐贈本校之大電鐘機件，已由本市德商時寶洋行向德國定製運滬，並請照價付款，以便日內裝設。
- 二十日 添雇江灣區保衛團團員一名常駐本校保衛。
- 二十日 召集本學期寄宿生及午膳生訓話，說明宿舍及膳堂一切規則。
- 廿二日 中法聯誼會董事翟俊千，吳樹閣，方乘到校參觀。
- 廿二日 教育局發還驗印初中第十六屆馮錫森等畢業證書廿九紙。
- 廿四日 吳市長在私邸宴請熱心教育各同鄉，籌款建築本校圖書館。
- 廿五日 函送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本校暨廣公一小二小教職員及學生捐款二百廿一元二角九分。
- 廿九日 舉行本校暨廣公一小，二小全體教職員聯歡會并報告三校近年收支情形。會畢舉行敍餐。
- 廿九日 籃球隊對黑鷹作友誼比賽於本校健身房，結果二十五對廿八，本校負。
- 三月一日 本學期學校經費預算不敷頗鉅，自本月起，本校及兩附小教職員膳食暫停供給；但有因職務上須在校照料學生膳宿者，另行酌定辦法。
- 二日 修訂膳堂規則。
- 六日 呈送上海市教育局本校最近四年度（二十年度至廿三年度）概況表。
- 八日 分發學生禮貌訓練實施綱要。
- 九日 本學期課外運動開始，項目添加國術一項，由劉古五鄧志遠兩位先生教授。
- 十日 通告高中一下二上學生家長，查照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函開繳納參加集中軍訓學生入隊自

行備辦物品費用，交校彙轉該會代辦，以資劃一。

十一日 童子軍號隊隊長雷晉鐸君出國求學，團部爲之饒行。

十二日 舉行總理逝世紀念會，并遵令放假一日，是日天雨，植樹改期。

十三日 訓育委員會議決本校高中施行軍事管理，本學期爲預備期，下學期爲實行期，先整齊學生之服裝，禮貌，教室秩序爲本學期致力之點。

十三日 委託戴玉衡先生代表本校出席上海市教育局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全體大會。

十四日 本校正式加入本市中學體育聯合會。

十五日 全體號手應市童子軍理事會之請，赴公共體育場爲童子軍紀念節舉行升旗禮。

十五日 童子軍三小隊赴公共體育場參加童子軍紀念節典禮。

十六日 全體員生四百餘人於舉行週會後在本校第二苗圃各植樹苗一株。

十八日 本校溫董事長函請吳市長籌募圖書館建築費。

十九日 本校高中一下二上兩班學生由軍事教官率領參加本市第十區各校高中集訓學生會操演習，盧校長到場參加檢閱。

十九日 召集全體教師舉行訓育委員全體會議。

廿一日 呈請教育局轉呈市政府，教育部分別發給本校建築新校舍各捐款人褒獎狀。

廿二日 填送上海市教育局督學處廿四年度第二學期中等教育概況表二份。

廿三日 大電鐘開始裝置。

廿五日 高中二上及一下兩班學生因須於四月初旬赴蘇州參加軍事訓練，自今日起，提前舉行季致三日。

廿六日 函送本市國民軍事訓委會參加集訓學生體格檢驗表四十四份。

- 廿六日 函請寶山縣政府撥還周清泉先生捐贈本校之塘工債券本息。
- 廿七日 上海市衛生局派員到校爲參加集訓學生注射防疫針。
- 廿七日 校董陳炳謙先生到校視察。
- 廿八日 發驗牙通告。
- 廿八日 召集兩附小慶祝兒童節籌備委員在本校舉行聯席會議。
- 卅一日 填送市教育局本校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調查表二份。
- 四月一日 軍事教官林聖詩赴蘇州參加集中軍事訓練幹部訓練一星期。
- 二日 鄧以誠先生等到校參觀。
- 三日 函請公安局北站分局於四月四日派警到校照料舉行兒童節慶祝會。
- 三日 童軍一小隊步行南翔嘉定等地，作春假旅行實習。
- 三日 照南堂鐘樓大電鐘裝設竣工。
- 四日 本校中小學全體員生及學生家長在本校舉行兒童節慶祝會。
- 四日 舉行參加第二屆集中軍訓學生歡送會，并各贈紀念牌一枚，題曰：「爲國干城」。
- 四日 校刊木棉復刊第一號出版。
- 六日 自今日起放春假一星期。
- 六日 填報市教育局本校教職員，學生，工役名冊各二份。
- 八日 童軍一小隊步行南翔嘉定等地，作春假旅行實習。
- 九日 呈請高中部立案及填送立案表冊，同時并補報高中部開辦情形及填送開辦表冊。
- 九日 呈請市教育局爲本校校版木棉月刊轉呈內政部聲請登記。

九日 新生活運動會視察團視察員侯永鑑先生到校視察。

十日 高中學生四十四名由軍事教官林聖詩率領赴蘇州參加第二屆集中軍事訓練。事務員梁勉儂同行照料。

十三日 春假期滿，照常上課。

十三日 舉行春假作業展覽會。

十四日 呈報廿四年度中等學校調查表二份。

十四日 下午停課半日，由全體教職員率領全體學生同往市中心區博物館參觀第一屆中國建築展覽會。

十五日 函復市教育局第二科追述本校向學生報告中央意旨之日期及要點。

十五日 檢查各級學生制服整潔，并整飭風紀鈕扣。

十五日 奉市教育局指令分別核示本學期錄取初中新生及插班生學籍。

十六日 林毅伯先生到校參觀。

十六日 組織國畫研究班。

十七日 填報上海市政府本校校刊「木棉」登記表及聲請書各二份。轉呈內政部登記。

十七日 市教育局施景崧君奉派到校調查關於應付非常時期事件。

二十日 小球級際比賽，全校十一級參加，比賽將近二月，結果高一上（明級）奪得錦標。

廿二日 開慰問集訓生籌備會議。

廿三日 舉行春季放試。

廿三日 校董會加聘吳鐵城，李大超，林炳炎，郭樂，郭順，黃少岩，勞敬修，楊梅甫，八位先生為本校董事，均承允諾。

廿九日 持志，復旦，兩大學作江大排球比賽，借用本校體育館舉行。

三十日 各級學生開始勞動服務。

五月一日 上海市教育局謝恩皋督學到校視察。

二日 盧校長偕同本校教職員代表吳佩韋，黎維嶽，張訓方，蔡北泉，劉兆熊各先生赴蘇州慰問本校參加集訓學生并贈送物品。

三日 本市閘北區公私立各小學偕本校運動場舉行本市小學聯合運動會閘北區預選會。

四日 校刊木棉復刊第二號出版。

六日 選送中小學學生繪畫作品參加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

八日 本校舉行第八屆運動會結果高一上(明級)獲得甲組錦標，初二下(強級)獲得乙組錦標。

九日 舉行國恥紀念會。

十日 校董會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出席校董：溫欽甫，陳炳謙，楊梅南，郭樂，郭順，吳鐵城(李大超代)李大超，議決案大要如下：(1)通過董事會章程，(2)籌設經常費，(3)募捐圖書館建築費，(4)聘任陳日平會計師為本校查賬員。

十一日 參加中學體育聯合會排球比賽，加入男子組者凡六校，分「中」「體」兩組。「中」字組為粵東，復質，復中，「體」字組為滬江，光華，民立。結果「中」字組優勝者為復質。「體」字組優勝者為滬江。兩優勝者再行決賽，復質獲本屆錦標。茲收本隊參與「中」字組比賽成績列後。

五月十一日粵東——後中 三——〇勝

十五日粵東——復質 二——三負

十五日 函送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兒童圖書展覽會繪畫表演登記表及相片各十三張。

十七日 新華銀行借本校運動場舉行足球比賽。

十八日 開會鼓勵參加本市中學體育聯合運動會全體選手，由鄭惠僑，張亦菴兩先生代表致鼓勵辭。

二十日 奉上海市教育局第四三五一號指令，本校高中部准予開辦，飭將學校基金呈候核驗。

二十日 黎維岳先生率領高一上級學生參觀同濟大學廿九週年紀念會。

廿二日 本市中學體育聯合運動會借用本校運動場舉行第七屆田徑賽運動會，本校選派學生卅餘人參加。

廿二日 填報本學期應行呈報表冊：計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表冊六種，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報部表冊八種。

廿三日 本市中體聯運動會閉幕，本校田徑賽成績均列第二，獲亞軍錦標。

廿六日 田徑隊全體照相。

廿七日 上海市各界公祭胡主席展堂先生大會，本校學生代表隊由劉偉山先生率領參加并致送輓聯。

廿七日 舉行初中三下畢業學級各教員會議。

廿七日 攝取網炎運動場全景。

廿八日 江西大庾縣教育參觀團到校參觀。

六月二日 遵令組織青年服務團，以養成學生勞動服務精神，并協助推進新生活運動。

二日 盧校長偕同戴玉衡，鄭惠僑兩先生代表本校參加購機祝壽籌委會會議。

三日 檢查全體學生制服整潔。

三日 級際排球比賽開始，參加者全校十一級，用淘汰比賽法，一月許完畢。結果高一上(明級)奪得錦標。

四日 木棉復刊第三期出版。

- 四日 舉行參加上海市第七次童子軍大會本校童軍選手鼓勵會。
- 五日 盧校長參加吳市長召集本市中學以上學校校長茶會。
- 五日 本校童子軍參加全市第七次童軍大會。
- 十日 呈報辦理初中第十六屆畢業并附呈應屆畢業學生名冊一份及相片各二張。
- 十三日 本校初中暨附小學生二十一人參加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表演繪畫，各生成績全部入選，計列超等者七人，列入優等及良等者各七八。
- 十三日 呈報參加初中畢業會考學生明密號底冊。
- 十五日 我國世運代表本校校友陳寶球君應本校之請，到校演講并發給本校第八屆運動會田徑優勝運動員獎品。是晚本校教職員十餘人假咪咪雅酒樓爲陳君餞行。
- 十八日 上海市立吳淞初級中學教職員四人到校參觀。
- 十八日 發給初中二上學生梁樹律品學優良獎狀一紙。
- 十八日 呈報初中三下學生各科成績畢業分數及操行體育等第表。
- 十九日 我國參加世界運動會田徑隊借用本校運動場練習。
- 廿二日 本校第十七屆初中畢業放試開始。是日下午上海市教育局派主試委員陳沛銘攜帶試題到校抽籤理化史地兩科。潘教育局長蒞蒞校視察放場一週。
- 廿二日 本校參加集訓學生李作鈞因奉總隊部命令到滬募集購機祝壽捐款，來校參加紀念週，報告參加集中軍訓之生活。
- 廿三日 市教育局派會攷盛試委員鄒魯(字興賢)到校攷攷。
- 廿四日 初高中各級學期攷試開始。

大

事

記

廿六日 劉慶雲牙醫報告本校學生檢驗牙齒統計及經手療治情形。

廿七日 初高中各級期攷完畢。

廿八日 上海市商會童子軍團借用本校運動場舉行運動專科攷試。

七月 二日 刊登申報招生廣告。

三日 刊登廣東報招生廣告。

五日 舉行初中第十七屆畢業及高初中各級休業典禮同時發給本學期各級學生品學優良服務盡職獎狀及獎品。校董溫欽甫，勞敬修到校致訓詞，交通大學黎校長演說勸勉備至，學生異常感動。

五日 科學館助教葛興本君由本校派往參加本市中等學校暑期理科講習班，以資晉修。

九日 委託本校職員梁勉儂朱福勝兩君赴蘇州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部接領本校學生出隊回滬。

十日 本校集訓學生由蘇回校。

十一日 暑期學校舉行開學禮。

十三日 招待本校參加集中訓練學生茶話會，并公佈集訓生暑期補習辦法。

十六日 訂定暑假獎學金辦法，鼓勵算學科不及格者入校補習。

十八日 資助本校暨廣公一小教職員薛沛詔，李希三，張培淞三君回粵致察教育。

十八日 教育局公佈本校初中畢業學生理化史地兩科抽攷成績，除阮生自然科不及格外，其餘全數均及格。

十九日 校董陳炳謙先生之夫人出殯，本校學生代表張兆舜等二十五人參加執紼。

八月 四日 劉偉山先生辭訓育主任兼職，由戴玉衡先生調任訓育主任，張亦菴先生接任教務主任。

七日 呈報初中畢業生成績及畢業證書驗印。

- 七日 填送無線電裝置調查表。
- 十二日 奉上海市教育局轉上海市政府發給本校建築校舍捐款人捐資興學四等暨五等獎狀卅九紙。
- 十二日 函請吳市長爲本校第一期校舍工程盡力募集捐款，完成圖書館之建築。
- 十三日 舉行暑假結束考試。
- 十五日 暑假結束。
- 十七日 舉行暑假休業式及發給獎品與獎學金。
- 十七日 分發暑假新舊生補習各科成績單。
- 廿一日 查照本校建築校舍紀念捐款者辦法，函知各捐款者與經募者贈送免費學額。
- 廿一日 舉行新生入學試驗兩日。
- 廿七日 校董黃煥南先生出殯，本校學生代表盧開佑等十三人參加執紼。
- 廿七日 奉市教育局轉教育部發給本校建築校舍捐款人林炳炎先生等一等暨三等捐資興學獎狀九張。
- 廿八日 刊登申報錄取新生。

教 職 員 籍 貫 統 計

廿五年度第一學期

籍 貫	人 數	百 分 比
廣 東	39	82.98
廣 西	2	4.25
江 蘇	2	4.25
江 西	1	2.13
浙 江	1	2.13
福 建	1	2.13
湖 南	1	2.13
總 計	47	100.00

教 職 員 學 歷 統 計

廿五年度第一學期

學 歷	人 數	百 分 比
國外大學畢業	2	4.26
國外大學肄業	2	4.26
國內大學畢業	15	31.91
國內大學肄業	4	8.51
專科學校畢業	8	17.02
中等學校畢業	5	10.64
其 他	11	23.40
總 計	47	100.00

教 職 員 年 齡 統 計

廿 五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20—24	5	10.64
25—29	11	23.40
30—34	14	29.79
35—39	7	14.90
40—44	3	6.38
45—49	4	8.51
50—59	3	6.38
總 計	47	100.00

教 職 員 任 期 統 計

廿 五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任 期 年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24	1	2.13
17	1	2.13
16	1	2.13
13½	2	4.25
12½	1	2.13
12	1	2.13
11	1	2.13
10½	1	2.13
10	4	8.51
9½	1	2.13
5	1	2.13
4½	3	6.38
3½	6	12.77
2½	2	4.25
2	8	17.02
1½	4	8.51
1	2	4.25
½	7	14.89
總 計	47	100.00

各級學生人數統計

廿五年度第一學期

級別	科別	年級	初 中 部			高 中 部			總 計
			普 通	甲 組	乙 組	普 通	甲 組	乙 組	
一年級	上	一	41			44			124
		二	40						
一年級	下	一	26			20			72
		二	26						
二年級	上	一	34				13	19	100
		二	34						
二年級	下	一	27				4	5	62
		二	26						
三年級	上	一	48						48
		二	39						39
合 計		一	341			64	17	24	446
		二					105		

學生年齡統計

廿五年度第一學期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12	2	.45
13	21	4.71
14	61	13.68
15	94	21.08
16	74	16.59
17	97	21.75
18	53	11.88
19	29	6.50
20	11	2.47
21	3	.67
24	1	.22
總 計	446	100.00

學生家長職業統計

廿五年度第一學期

職 業	人 數	百 分 比
商 業	298	66.89
工 業	34	7.62
政 治	26	5.83
交 通	25	5.60
教 育	16	3.59
海 關	11	2.46
醫 藥	6	1.35
軍 警	3	.67
報 界	2	.45
司 法	1	.22
其 他	24	5.39
總 計	446	100.00

